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71901000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教育体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教育体育工作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县教育体育体制改革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布局建设规划；指导和管理教育体育系统基本建设工作；指导县内大型体育场馆和乡镇（街道）、中小学、幼儿园等体育基础设施的布局建设规划；统筹全县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和教育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拟订全县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统筹规划和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教师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

（3）管理县本级教育体育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拨款、基建投资的意见；加强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负责编制全县教育体育事业及经费统计分析；监测全县教育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义务教育保障经费、资助经费等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指导和监督县教育体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下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教育收费标准的执行。

(4) 管理和指导全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等工作；统筹管理民办教育工作，拟订民办教育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监督管理校外培训机构；指导、协调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办学体制、激励机制改革；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建立、调整、撤销及其发展规模、学制、专业设置等审核、报批、审批工作。

(5) 贯彻《全民健身条例》，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指导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6) 统筹全县竞技体育改革发展，管理业余训练和设置竞技运动项目；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全县青少年体育改革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全县体育竞赛管理，承办县级体育赛事和组织参加市级、省级、全国、国际体育赛事。

(7) 拟订全县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政策；负责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招生考试，高、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其它社会考试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中小学生学籍。

(8) 指导和协调全县教育体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组织和指导教研机构和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负责教育体育领域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工作。

（9）指导教育督导和评估，强化督导职能，加大督政、督学力度，对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的教育职责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

（10）指导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管理和指导学校体育、卫生健康、艺术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国防教育和禁毒防艾教育等；指导全县青少年科技活动和校外教育工作。

（11）统筹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负责协调全县教育体育系统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管理的工作；指导并做好各类应急预案及安全演练工作；指导、检查、督促全县教育体育系统信访稳定工作。

（12）负责教育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教职工管理；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教练员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工作；指导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用”管理体制的改革；负责全县教练员、裁判员及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工作；配合编制部门落实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编制标准。

（13）指导、管理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业务；统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执行国家规定的课程设置计划和时间安排；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信息技术教育、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的配置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勤工俭学工作。

(14) 管理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管理全县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负责和指导推广普通话、普通话师资培训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管理和指导本系统社团、协会组织。

(15) 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监督管理公共体育设施使用；推进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管理监督体育运动中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

(16) 负责教育体育系统党建、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宣传思想、教育扶贫、统战和群团工作；指导全县教育体育系统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

(17) 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 年，面对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任务，始终坚守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目标和努力方向，抓实教育民生之基，深入推进教育体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竭力补短板、强基础，抓管理、提质量，各项工作成效明显。

1.全面加强党对教育体育工作的领导。一是健全完善县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出台《易门县加快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提高教育质量若干措施》，落实县级领导联系学校制度，全年召开 2 次专题会议研究教育改革发展工作，定期深入学校开展督查和调研指导。二是压实县委教育工委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县委教育工委下设 2 个党

委、9个党总支、37个党支部，共有党员647人。抓好基层党建工，指导协会和民办幼儿园成立14个党组织、团工委8个，整顿提升软弱涣散党组织2个，48个党组织完成支部规范化达标创建，6个党组织被命名为省、市、县规范化建设示范党支部。抓实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各类宣讲58场，参与1512人次，实现全员覆盖。开展“永远跟党走”系列活动，传承红色基因，为民办实事14件，打造红色思政课示范点3个，创建党建示范学校3所。开展清廉学校建设，抓实校外培训机构的整治，完成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易门反馈问题的整改。三是管好思想宣传阵地，定期分析研判，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整改完成中央、省巡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反馈问题；积极开展党外知识分子联谊工作，加强政治引领。党委约稿信息采用率84.6%；建立完善信息宣传工作机制，通过“易门教体”公众号发布信息200余条，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发布教育信息150条。

2.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组织21840名师生收看建党百年庆典盛况，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广泛开展向张桂梅同志学习活动，认真组织开展“童心向党”、“从小学党史 永远跟党走”等系列党团队学习实践活动216场次，参与师生46125人次，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展演和评优选树活动，获市级红歌展演活动一等奖1个，获各类展演

活动个人奖 15 人，获省市县级“新时代好少年”、优秀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共 334 人。坚持“五育并举”，落实学科育人功能，提升课程质量，把立德树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抓好中小学“五项管理”，推动“双减”工作落实，全面开展课后服务。打造“一校一品”文化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和阳光体育工程，以校园文化引领素质教育全面发展。

3.全力推进重点工作落实。一是抓好重点经济工作的落实，完成招商引资 20000.00 万元（任务数 20000.00 万元），完成率 100%；完成向上争取资金 5040.00 万元（任务数 5000.00 万元），完成率 100.8%；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600.00 万元（任务数 10000.00 万元），完成率 126.00%。二是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易门一中改扩建（一期）项目实质性开工，项目估算总投资 2.58 亿元，占地 172 亩，总建筑面积 6.23 万平方米，目前正在进行风雨操场、女生宿舍和教师宿舍楼主体施工，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改造启用原县机关幼儿园办园）改造项目于 8 月 15 日开工建设，正在进行主体加固改造，年内完成投资 800.00 万元。三是全力推进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和“美丽县城”创建工作，全面消除辖区内旱厕，各中小学、幼儿园洗手设施配置率达 100%，加强宣传引导，认真开展校园环境卫生及网格区域清扫劝导工作，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环境卫生不断改善。

4.教育治理能力水平不断提升。一是深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教育改革要求，制定印发《易门县初中学生体育音乐美术考试工作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各类考试、竞赛及实践展演活动，组织开展2021年中小学生体育比赛1次、艺术展演实践2次。二是全力推动“双减”工作落细落实。结合全县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措施，认真落实课后服务“一校一案”，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课后服务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引导学校加强作业管理，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联合县纪检监察、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全县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专项检查5次，检查校外培训机构30所，下发整改通知书45份，建立黑白名单制，公布外培训机构“白名单”26所、“黑名单”21所。通过集中整治，全县15所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注销3所、停办1所、转型11所，压减率100%。三是提高依法行政和教育服务水平，年内依法审批县级公办幼儿园1所、乡镇级公办幼儿园3所，公办村级附属幼儿园40所，民办幼儿园27所，校外培训机构31所；依法完成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变更事项6项，注销民办教育机构2所，依法年检民办教育机构56所，体育场地暂用审批1家。

5.推进各类教育特色发展。通过“并、迁、扩、建”等方式实施校园建设项目，改善办学条件。精心编制《易门县教育体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科学规划布局“教育版图”，统筹

推进新时期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步伐加快。完成十街、铜厂、小街3所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新增学位540个，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项目完工后将新增学位360个，入城区公办园难的问题将得到缓解，实现“一县一示范”“一乡一公办”和“一村一幼”全覆盖。督促指导规范办园，完成20所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和1所幼儿园办园水平综合评价，县第一幼儿园晋升为省一级一等幼儿园，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1所，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幼儿园总数的91.67%，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程度不断提高。二是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巩固提高。实施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行动，完成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28个、“全面改薄”项目27个和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项目42个，新增校舍及运动场地面积24834.00平方米，修缮改造校舍6077.00平方米、功能室11间，添置教学仪器设备142台套，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办好农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缓解“农村空”问题。狠抓控辍保学工作，落实学生各类补助、资助资金3261.658万元，受助学生5.8907万人次，控辍保学成效显著，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0”辍学和失辍学学生动态清零。完成20所义务教育学校的督导评估工作，高质量组织完成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安全防控、控辍保学、“五项管理”、“双减”及课后服务等专项督导32次。研究起草《易门县推进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找出差距、提前谋划，促进优质均衡发展。三是加快扩容提质，高中教育特色发展。加大普通高中教育投入力度，启动实施易门一中改扩建（一期）项目建设，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深化与云南师范大学合作办学，制定《易门县普通高中办学质量绩效考核方案（修订）》，从2021年起每年预算100.00万元绩效考核资金用于易门一中办学质量绩效考核，提高办学质量，2021年高考成绩稳步提升。积极推进易门职中改扩建（一期）项目，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与国内知名企业校企合作稳步开展，办好易门职中综合高中，加快推动普通高中与综合高中深度融合，推进职业教育特色发展。

6.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和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工作，按照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局管干部14人、调整11人，招聘教职工60人，县外选调教师2人，县内考试调配教师78人，考察调动教职工28人，跨校竞聘调动教师37人，校长教师交流轮岗162人，调出系统10人，辞职7人，解聘2人。完善分岗、分类、分层教师培训体系，依托省、市名师工作坊和10个县级“名师工作室”，组织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教师参加“万名校长”“5123XE”教师培养等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各类教师素养提升培训活动，全年

共组织实施各类培训活动 61 场次，培训教师 8304 人次，实现教师 100% 参训。通过培训，一大批名校校长、优秀教师脱颖而出，入选省市级领军名校（园）长培养对象 4 人、学科专家库 7 人、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37 人，认定市名师工作室成员学员 73 人，遴选认定第二届县级学科教师人才资源库成员 354 人，考评认定第七批县级骨干教师 105 人，教师队伍素质得到加强。完善中小学校绩效考核分配方案，落实教师各项待遇，对 2021 年全县教育体育系统 5 个先进集体、111 名先进个人进行表扬。

7.抓实教育教学精细管理。严格执行课程计划，规范办学行为，定期对各校课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抽查考核，定期举办“素质教育成果展示”活动，深入推进素质教育。认真落实教学常规精细管理要求，强化教育教学各环节的有效监管。健全县、校、教研组三级教科研机构，配齐配优教科研人员，加大各类教学科研工作指导培训力度，积极开展互联网+县域一体化教研教改培训活动。使用玉溪教育云平台评价系统组织参加开展市县校级考试 32 次；抓实教育科研，当前正在开展研究科研课题市级 8 个、县级 10 个。全力抓好教育教学质量巩固提升，2021 年易门一中高考报考 658 人，报考率 100%，一本上线 40 人、一本上线率 6.93%，本科上线 294 人、本科上线率 50.61%，综合上线率 100%；易门职中三校生高考参考 188 人，本科上线率 38.83%，综合上线率 98.94%，毕业生

升学率与就业率之和达 98.94%；全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初三年级全县折算成绩平均分 435.11 分，居全市第一名，实现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连续 20 年居全市前列；小学素质教育全面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程度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得到稳步提升。

8.全力抓好校园安全和谐稳定。一是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按照常态化要求、措施应对新冠疫情，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教学工作，实现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安全。二是深入实施校园安全精细化管理工作，健全安全应急体系，加大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安全工作日常周检月查制度，每月开展 1 次应急演练活动，全年举办校园安全维稳培训 4 期，参训人员 156 人，组织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 4 次，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立行立改。认真抓好校方责任综合保险推广工作，投保率达 100%；大力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现有省、市级“平安校园”15 所、“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6 所，市级“无邪教校园”6 所。三是强化食堂、饮用水管理，推广食堂“六 T”实务管理，推广率达 100%，建成网络食堂 19 所、视频厨房 45 所。四是高度重视信访维稳工作，全年受理网络信访和群众来信处置 17 件次，接待群众来访 29 人次，指导办理教育体育人大代表建议 4 件、政协委员提案 13 件，全年受理案件办结率达 100%，来信来访者满意率达 95%以上。全县教育体育系统

未发生重特大校园安全事故，无校园安全责任事故，实现校园平安稳定和谐的目标。

9.深入推进体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行政村体育基础设施100%全覆盖，截至2021年12月全县体育场地面积37.681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48平方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认真组织开展2021年3600人国民体质监测，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2.7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40.92%。积极推进体教融合，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做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强化体育锻炼，保障中小学生在在校期间每天锻炼不少于1小时，建立健全各种体育赛事机制，举办易门县2021年中小学生体育比赛，规范组织音体美考试、艺术实践展演评比等活动，被命名为市级青少年传统体育特色学校14所、市级田径、后备人才培养基地3所。

理性思考、辩证分析，对标教育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新时期玉溪教育体育改革发展新方向、新举措，我们还存在不少困难和差距。一是教育发展水平不平衡不充分。中小学校空间布局不够优化，学前教育城区公办幼儿园占比少，义务教育城乡、校际间均衡发展差异大，县域“城挤村空”现象突出，城区“南挤北空”和中小学校、幼儿园学位与城镇化人口增长不相协调，推动高中教育扩容提质发展任务艰巨。二是基层学校党建和德育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中小学党建品牌特色亮点不够突出，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还需深化，德育工作的实效性有待加

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没有完全构建。三是师资队伍建设仍须加强。全县教师总量能满足教学需要，但教师队伍配置不够均衡、学科结构不尽合理，名校长、名教师数量偏少，骨干教师占比不高，农村优质师资缺乏，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仍需进一步提升。四是体育基础设施投入有待加强。部分中小学、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的体育设施不足、场地标准不够高，还不能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锻炼需求。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1 个。分别是：

- 1.易门县第一中学
- 2.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 3.易门县机关幼儿园
- 4.易门县龙泉镇龙泉中学
- 5.易门县方屯中学
- 6.易门县龙泉镇中心小学
- 7.易门县浦贝中学
- 8.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 9.易门县十街中学
- 10.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 11.易门县铜厂中学
- 12.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 13.易门县绿汁中学
- 14.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 15.易门县六街镇中学
- 16.易门县六街镇中心小学
- 17.易门县小街中学
- 18.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 29.易门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 20.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21.易门县少体校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0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2,00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1,85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94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94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4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0,928.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464.0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8.8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182.88 万元（含教育收费 11.6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45%；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81.45 万元，占总收入的 0.69%。本年收入与上年度对比减少 2,288.28 万元，下降 5.2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列支了 2019 年的住房公积金，导致 2020 年人员经费增加；非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实施政府购买餐饮服务，相关劳务费用支出由基本支出转为项目支出。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1,523.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707.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18%；项目支出 7,816.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8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本年支出与上年对比减少 1,540.31 万元，下降 3.58%，其中基本支出与上年对比减少 3,590.48 万元，下降 9.6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非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实施政府购买餐饮服务，相关劳

务费用支出由基本支出转为项目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对比增加 2,050.17 万元，增长 35.5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易门一中改扩建、易门县第一幼儿园龙泉分园（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乡镇中心幼儿园等建设项目投入增加非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实施政府购买餐饮服务，相关劳务费用支出由基本支出转为项目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教育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3,707.29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3,458.06 万元，下降 9.3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非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实施政府购买餐饮服务，相关劳务费用支出由基本支出转为项目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1,162.9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4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544.3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5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教育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7,816.0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050.17 万元，增长 35.5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易门一中改扩建、易门县第一幼儿园龙泉分园（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乡镇中心幼儿园等建设项目投入增加非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实施

政府购买餐饮服务，相关劳务费用支出由基本支出转为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683.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98%。与上年对比减少 134.87 万元，下降 0.33%，减少主要原因是非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实施政府购买餐饮服务，相关劳务费用支出由基本支出转为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3%。主要用于易门县教育体育局老年人文体系列活动经费；

2.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31,476.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37%。主要用于教育体育局机关、教科所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28.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2%。主要用于少体校人员工资及体育馆的日常公用经费、体育健身活动经费等；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38.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死亡抚恤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745.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5%。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大病补充保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3,380.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1%。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7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强化内部控制，厉行节约。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39 万元，下降 5.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2.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34 万元，下降 7.14%。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单位强化内部控制，厉行节约。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4 万元，占 30.48%；公务接待费支出 4.42 万元，占 69.5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94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42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4.42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68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各级部门人员到教育体育局局机关开展调研、及到各校检查工作、建设项目对接产生的接待费。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05.40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507.0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工资、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餐饮服务转为项目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易门县教育体育局资产总额 53,406.4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084.04 万元，固定资产 46,312.26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3,698.60 万元，无形资产 1,311.51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2,240.9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9,122.05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3,065.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149.31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279 项，账面原值 56.18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1,979.50 平方米，账面原值 137.72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22.39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
				小计	房屋构筑	车辆	单价	其他				

					物		200 万以 上大 型设 备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 有 价 证 券			他 资 产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1	53,406.41	2,084.04	46,312.26	41290.75	11.40	0	0	0	3,698.60	1,311.51	0

填 报 说
明:

-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8.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8.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0.27%。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县教育体育局根据部门绩效管理工作需要，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明确了领导小组职责。注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先后印发了《易门县教育体育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易教体发〔2020〕43号）、《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易门县教育体育局部门预算绩效运行

《监控管理暂行办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等管理制度及指标体系，规范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各学校（单位）业务人员参加的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会议，会议学习了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讲解预算绩效管理的全过程和操作流程，并对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交流研讨。认真做好绩效目标及运行监控工作，认真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便于实施；加强过程监控，对已纳入我部门绩效管理范畴的项目支出按要求开展运行监控。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通过绩效目标评价，以项目支出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年内预算调整情况、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评价依据，发现存在问题，改进预算项目执行，并将评价结果用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高预算质量。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紧紧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总目标总要求，完善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系列制度办法，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创新工作思路，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教育大会和体育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各项工作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认真落实教育提质惠民各项政策措施，对标对表落细抓实各项工作，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力推进教育体育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项目一高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2021年安全圆满组织完成了1月、7月两次高中学业水平文化课信息技术考试（9692科次），3月、9月两次高考英语听力口语考试（听力1450人次、口语509人次），6月（7-8日）高考（1085人次）、6月9日云南省“三校生”职业技能考核笔试（241人）。考录取期间体检结论核查上报以及中高考随迁审核、照顾加分审核公示等工作，确保了公开、公平、公正。

2.项目二易门县体育场馆水电费及田径场草坪维护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易门县体育场承担着每年一次野生菌交易会、全县各类体育运动比赛，全民健身运动活动室、老年人运动场所、以及在体育场办公的8家单位等活动和工作场地服务

功能。2021年支付草坪维护割草机款0.36万元，草坪养护费2.58万元，水电费2.63万元，全年合计支付5.57万元。

3.项目三体育参赛经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以“全民参与、全民运动、全民健康”为宗旨，以节庆日活动为契机，紧扣“全民健身示范活动”，年内举办体育特色赛事1次，县级学生体育比赛2次，单项体育比赛1次，全民健身日活动1次，体育培训活动3次，共计开展活动、比赛12次，参加活动人数达3488人次。积极组织参加市级体育比赛1次，获市级学校组团体总分第二名、县市区女子组团体总分第五名、体育道德风尚奖1个。

4.项目四易门县全民健身日活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2021年度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全面构建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年内举办体育特色赛事1次，县级学生体育比赛2次，单项体育比赛1次，全民健身日活动1次，体育培训活动3次，共计开展活动、比赛12次，参加活动人数达3488人次。积极组织参加市级体育比赛1次，获市级学校组团体总分第二名、县市区女子组团体总分第五名、体育道德风尚奖1个。年末，全县累计成立体育协会组织14个，新挂牌成立健身气功站点1个。

5.项目五驻村工作队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玉组通〔2018〕33号驻村工作队选派工作由组织部门统筹，扶贫等部门配合，“挂包帮”定点帮扶单位协助派出,2021年选派5

人。驻村工作队一村一队，确保贫困村全覆盖。市、县派出单位要利用公用经费，给予下派的工作队员每人每天 50.00 元（每月 1500.00 元）的生活补助和通信补贴，每月参照公务出差标准报销 2 次差旅费。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时，也是转变机关作风、培养锻炼干部的有效途径。在 2021 年资金情况拨付到位后，按 5 名下村队员各自实际下村天数及时发放补贴。

6.项目六 教师节及六一节慰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2021 年儿童节与教师节期间组成慰问小组深入中学、中心小学或村完小、幼儿园等，走访慰问学校师生，落实慰问金发放到位。2021 年儿童节慰问学校共 17 家，每家发放慰问金 0.20 万元，儿童节慰问金合计发放 3.40 万元，教师节慰问学校共 22 家，每家学校发放慰问金 0.03 万元，教师节慰问金合计发放 6.6 万元。

7.项目七老年人文体健身活动中心提级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易门县老年人文体活动中心提级改造建设项目已完成。极大的改善易门县体育场的物质条件和健身环境，提供一个集体育、健身、娱乐、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场所，推动易门县全民健身运动的推广和普及。通过项目建设，满足群众日常的健身需求，改善易门县体育场设施老旧的现状，进一步加快易门县城市化建设，为易门县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财政资金未拨付到项目，将进一步积极对接相关部门，使资金能及时拨付到项目。

8.项目八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与督导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挂牌，设立教育督导室，配备总督学1人，教育督导机构改革稳步推进。全年对20所义务教育学校、20所幼儿园办园行为和1所办园水平综合评价开展督导评估，2所学校顺利通省现代教育示范学校市级督导评估，1所幼儿园顺利通过省示范幼儿园市级督导评估。高质量组织完成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9.项目九易门县老年人体育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易门县老体协利用节庆，组织县内的各项老年体育赛事活动。五个单项体育协会会员单位，在重大节假日，如元旦、春节、国庆、全民健身日、敬老节等节日，组织庆祝节日体育赛事活动，老年人体育做到了月月有比赛，天天有活动。2021年全县老年人经常参加体育健身人数达17665人，占全县老年人口28931的61.06%。

10.项目十非税收入弥补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学校的正常运转，促进了学校的发展。

11.项目十一易门一中改扩建项目土地成本支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征地 13,653.33 平方米，支出 211.22 万元。

12.项目十二 易门一中改扩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支出 191.76 万元，其中 165.00 万元支付项目基本金，26.76 万元支付人防异地建设费用。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与易门启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项目移交合同，后续工作由易门启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推进。完成新征地清表、围挡、电力改迁、土方回填；第一阶段施工场地树木移栽、围挡、钢筋场地设置、洗车池、施工人行车行通道隔离、风雨操场试桩、新建学生宿舍西面边坡试锚杆，临时施工用电施工；老游泳池、游泳池更衣室、老田径场看台等拆除；新田径场看台基础、新建教职工宿舍楼基础，2#、3#女生宿舍承台地梁钢筋混凝土浇筑，风雨操场工程桩；土方外运，1#、2#、3#塔吊基础。

13.项目十三 易门一中合作办学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本年度学校在云南省一级高（完）中教学质量评价全省排名与上年度有所提升。

14.项目十四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2021 年度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因学校改扩建项目，已报备上级部门做指标收回和调减，因此 2021 年度未支出，项目未实施。

15.项目十五易门职中住宿费非税收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2021年实际收缴学生住宿费11.67万元，实际返还11.60万元，用于弥补办公经费11.60万元。

16.项目十六易门县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2021年2月8日，财政拨付资金100.00万元，其中，用于支付绿化及景观施工工程款20.00万元，用于支付主体施工工程款80.00万元。2021年9月18日，财政拨付资金55.00万元，其中，用于支付绿化及景观施工工程款10.00万元，用于支付主体施工工程款45.0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财务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本单位对财务管理进行规范化，同财政部门及时沟通学习，积极进行财政部门组织的决算、编报、审核等方面工作，相关工作能按时按要求完成，认真如实填报。

（二）在收到财政部门决算批复后，我单位将及时在政府公开网站公开本级及下属单位2021年度决算，接受社会及各级监督。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

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7190111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2,298,09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5,462.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42,197.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1,828,780.00	五、教育支出	35	320,608,577.7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497,834.90
八、其他收入	8	2,814,503.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382,315.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457,049.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112,197.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809,65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30,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9,283,574.21	本年支出合计	57	415,233,094.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935,983.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8,986,462.45

总计	30	434,219,557.21	总计	60	434,219,557.21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09,283,574.21	404,640,290.37		1,828,780.00	116,000.00			2,814,503.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462.53	135,462.53						
20102			政协事务	20,000.00	20,000.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0	2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462.53	115,462.5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462.53	115,462.53						
205			教育支出	314,681,194.24	310,227,910.40		1,828,780.00	116,000.00			2,624,503.8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5,235,884.41	24,841,984.41						393,90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324,096.69	1,244,096.69						80,00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3,911,787.72	23,597,887.72						313,900.00
20502			普通教育	258,729,137.86	254,876,975.52		1,712,780.00				2,139,382.34
2050201			学前教育	19,074,391.12	19,043,391.12		31,00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29,413,010.30	128,193,043.96						1,219,966.34
2050203			初中教育	80,058,139.99	79,159,183.99						898,956.00
2050204			高中教育	29,500,693.04	27,798,453.04		1,681,780.00				20,46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82,903.41	682,903.41						
20503			职业教育	13,005,011.38	12,797,789.88		116,000.00	116,000.00			91,221.5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3,005,011.38	12,797,789.88		116,000.00	116,000.00			91,221.50
20507			特殊教育	1,600.00	1,600.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1,600.00	1,60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709,560.59	17,709,560.5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709,560.59	17,709,560.5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75,697.90	1,285,697.90						190,000.00
20703			体育	1,475,697.90	1,285,697.90						190,000.00
2070305			体育竞赛	184,351.10	184,351.10						
2070306			体育训练	632,753.43	632,753.43						
2070308			群众体育	302,800.00	112,800.00						190,00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355,793.37	355,793.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82,315.20	29,382,315.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90,892.00	28,890,89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90,892.00	28,890,892.00						
20808			抚恤	491,423.20	491,423.20						
2080801			死亡抚恤	491,423.20	491,423.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57,049.34	27,457,04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57,049.34	27,457,049.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742.64	75,742.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34,308.85	15,434,308.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46,997.85	11,946,997.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2,197.00	2,112,19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2,197.00	2,112,197.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12,197.00	2,112,19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09,658.00	33,809,65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09,658.00	33,809,65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16,421.00	31,016,42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93,237.00	2,793,237.00						
229			其他支出	230,000.00	230,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0,000.00	230,00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000.00	130,00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次								
合计			415,233,094.76	337,072,915.20	78,160,179.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462.53		135,462.53			
20102		政协事务	20,000.00		20,000.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0		2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462.53		115,462.5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462.53		115,462.53			
205		教育支出	320,608,577.79	245,900,210.23	74,708,367.5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5,282,301.79	24,086,530.51	1,195,771.28			
2050101		行政运行	1,348,679.79	1,244,096.69	104,583.1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3,933,622.00	22,842,433.82	1,091,188.18			
20502		普通教育	264,164,740.79	207,263,551.18	56,901,189.61			
2050201		学前教育	21,464,691.82	10,126,971.45	11,337,720.37			
2050202		小学教育	130,695,372.30	110,924,072.84	19,771,299.46			
2050203		初中教育	80,904,621.70	63,582,651.93	17,321,969.77			
2050204		高中教育	29,326,667.89	22,629,854.96	6,696,812.9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773,387.08		1,773,387.08			
20503		职业教育	13,482,216.41	10,872,409.74	2,609,806.6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3,482,216.41	10,872,409.74	2,609,806.67			
20507		特殊教育	1,600.00		1,600.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1,600.00		1,60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677,718.80	3,677,718.80	14,000,0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677,718.80	3,677,718.80	14,000,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97,834.90	685,553.43	812,281.47			
20703		体育	1,497,834.90	685,553.43	812,281.47			
2070301		行政运行	22,137.00		22,137.00			
2070305		体育竞赛	184,351.10		184,351.10			
2070306		体育训练	632,753.43	632,753.43				
2070308		群众体育	302,800.00	52,800.00	250,00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355,793.37		355,793.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82,315.20	29,220,444.20	161,87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90,892.00	28,890,89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90,892.00	28,890,892.00				
20808		抚恤	491,423.20	329,552.20	161,871.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91,423.20	329,552.20	161,87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57,049.34	27,457,04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57,049.34	27,457,049.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742.64	75,742.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34,308.85	15,434,308.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46,997.85	11,946,997.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2,197.00		2,112,19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2,197.00		2,112,197.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12,197.00		2,112,19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09,658.00	33,809,65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09,658.00	33,809,65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16,421.00	31,016,42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93,237.00	2,793,237.00				
229		其他支出	230,000.00		230,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0,000.00		230,00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000.00		130,00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2,298,09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5,462.53	135,462.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42,197.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14,766,524.30	314,766,524.3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285,697.90	1,285,697.9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382,315.20	29,382,315.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457,049.34	27,457,049.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112,197.00		2,112,197.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809,658.00	33,809,65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30,000.00		230,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4,640,290.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9,178,904.27	406,836,707.27	2,342,197.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405,739.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67,125.79	832,685.79	34,44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371,299.6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4,44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10,046,030.06	总计	64	410,046,030.06	407,669,393.06	2,376,63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5,371,299.69	1,337,435.02	4,033,864.67	402,298,093.37	336,524,121.81	65,773,971.56	406,836,707.27	337,072,915.20	311,629,039.05	25,443,876.15	69,763,792.07	832,685.79	788,641.63	44,044.16	44,044.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462.53		135,462.53	135,462.53				135,462.53					
20102		政协事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462.53		115,462.53	115,462.53				115,462.5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462.53		115,462.53	115,462.53				115,462.53					
205		教育支出	5,371,299.69	1,337,435.02	4,033,864.67	310,227,910.40	245,351,416.84	64,876,493.56	314,766,524.30	245,900,210.23	220,550,327.85	25,349,882.38	68,866,314.07	832,685.79	788,641.63	44,044.16	44,044.1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4,841,984.41	24,086,530.51	755,453.90	24,841,984.41	24,086,530.51	6,870,494.70	17,216,035.81	755,453.90					
2050101		行政运行				1,244,096.69	1,244,096.69		1,244,096.69	1,244,096.69	1,085,817.32	158,279.37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3,597,887.72	22,842,433.82	755,453.90	23,597,887.72	22,842,433.82	5,784,677.38	17,057,756.44	755,453.90					
20502		普通教育	4,377,790.80	366,426.13	4,011,364.67	254,876,975.52	207,115,054.91	47,761,920.61	258,992,792.30	207,263,551.18	203,294,561.14	3,968,990.04	51,729,241.12	261,974.02	217,929.86	44,044.16	44,044.16	
2050201		学前教育	2,239,600.00		2,239,600.00	19,043,391.12	10,126,971.45	8,916,419.67	21,282,991.12	10,126,971.45	9,471,519.97	655,451.48	11,156,019.67					
2050202		小学教育	456,826.13	366,426.13	90,400.00	128,193,043.96	110,775,576.57	17,417,467.39	128,387,896.07	110,924,072.84	110,139,187.80	784,885.04	17,463,823.23	261,974.02	217,929.86	44,044.16	44,044.16	
2050203		初中教育				79,159,183.99	63,582,651.93	15,576,532.06	79,159,183.99	63,582,651.93	63,149,363.55	433,288.38	15,576,532.06					
2050204		高中教育	590,881.00		590,881.00	27,798,453.04	22,629,854.96	5,168,598.08	28,389,334.04	22,629,854.96	20,534,489.82	2,095,365.14	5,759,479.0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90,483.67		1,090,483.67	682,903.41		682,903.41	1,773,387.08				1,773,387.08					
20503		职业教育	814,000.00	791,500.00	22,500.00	12,797,789.88	10,440,270.83	2,357,519.05	13,252,428.79	10,872,409.74	10,385,272.01	487,137.73	2,380,019.05	359,361.09	359,361.0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814,000.00	791,500.00	22,500.00	12,797,789.88	10,440,270.83	2,357,519.05	13,252,428.79	10,872,409.74	10,385,272.01	487,137.73	2,380,019.05	359,361.09	359,361.09			
20507		特殊教育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9,508.89	179,508.89		17,709,560.59	3,709,560.59	14,000,000.00	17,677,718.80	3,677,718.80		3,677,718.80	14,000,000.00	211,350.68	211,350.6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9,508.89	179,508.89		17,709,560.59	3,709,560.59	14,000,000.00	17,677,718.80	3,677,718.80		3,677,718.80	14,000,000.00	211,350.68	211,350.6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85,697.90	685,553.43	600,144.47	1,285,697.90	685,553.43	591,559.66	93,993.77	600,144.47					
20703		体育				1,285,697.90	685,553.43	600,144.47	1,285,697.90	685,553.43	591,559.66	93,993.77	600,144.47					
2070305		体育竞赛				184,351.10		184,351.10					184,351.10					
2070306		体育训练				632,753.43	632,753.43		632,753.43	632,753.43	591,559.66	41,193.77						
2070308		群众体育				112,800.00	52,800.00	60,000.00	112,800.00	52,800.00		52,800.00	60,00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355,793.37		355,793.37	355,793.37				355,793.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82,315.20	29,220,444.20	161,871.00	29,382,315.20	29,220,444.20	29,220,444.20		161,87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90,892.00	28,890,892.00		28,890,892.00	28,890,892.00	28,890,89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90,892.00	28,890,892.00		28,890,892.00	28,890,892.00	28,890,892.00							
20808		抚恤				491,423.20	329,552.20	161,871.00	491,423.20	329,552.20	329,552.20		161,871.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91,423.20	329,552.20	161,871.00	491,423.20	329,552.20	329,552.20		161,87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57,049.34	27,457,049.34		27,457,049.34	27,457,049.34	27,457,04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57,049.34	27,457,049.34		27,457,049.34	27,457,049.34	27,457,049.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742.64	75,742.64		75,742.64	75,742.64	75,742.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34,308.85	15,434,308.85		15,434,308.85	15,434,308.85	15,434,308.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46,997.85	11,946,997.85		11,946,997.85	11,946,997.85	11,946,997.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09,658.00	33,809,658.00		33,809,658.00	33,809,658.00	33,809,65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09,658.00	33,809,658.00		33,809,658.00	33,809,658.00	33,809,65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16,421.00	31,016,421.00		31,016,421.00	31,016,421.00	31,016,42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93,237.00	2,793,237.00		2,793,237.00	2,793,237.00	2,793,23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0,429,239.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10,498.87	310	资本性支出	333,377.28
30101	基本工资	87,586,994.60	30201	办公费	2,962,862.7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7,061,964.48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2,417.28
30103	奖金	104,973.8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6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16,348,978.71	30205	水费	13,367.2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890,892.00	30206	电费	147,626.2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5,942.8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07,787.49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946,997.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4,229.92	30211	差旅费	123,159.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016,42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15,32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9,799.20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84,320.9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770.1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29,552.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870,247.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872,367.5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87,473.1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79.70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909.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11,629,039.05	公用经费合计					25,443,87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 出结转 和结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小计	项目支 出结转	项目支 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栏	次															
		合计	34,440.00	34,440.00		2,342,197.00		2,342,197.00	2,342,197.00				2,342,197.00	34,440.00	34,4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2,197.00		2,112,197.00	2,112,197.00				2,112,19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2,197.00		2,112,197.00	2,112,197.00				2,112,197.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12,197.00		2,112,197.00	2,112,197.00				2,112,197.00					
229		其他支出	34,440.00	34,440.00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34,440.00	34,44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440.00	34,440.00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34,440.00	34,44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440.00	34,44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34,440.00	34,44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69,840.00	63,590.84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9,400.00	19,379.7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9,400.00	19,379.70
3. 公务接待费	7	50,440.00	44,211.14
（1）国内接待费	8	—	44,211.14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5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68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19,054,018.15
（一）行政单位	23	—	19,054,018.1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我部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共22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22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21个。截止2021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易门县教育体育局2021年末实有人员编制2014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与上年相比减少0人；事业编制200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与上年增加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9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1859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与上年相比行政人员减少1人，减少的原因是调出3人，调入2人；事业人员减少4人，减少的原因是退休52人，调出县外10人，辞职解聘10人，死亡1人，招聘60人，县外调入2人，三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更好地管理全县教育体育经费，监测全县教育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义务教育保障经费、资助经费等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落实项目的实施情况，各类资助项目资金、学校公用经费、建设补助资金在使用分配上都严格按中央、地方及本市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支配使用，做到易门县教育体育局2021年收入实际执行数为409283574.21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02298093.37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342197.00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元，事业收入1828780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元，其他收入2814503.84元，上年结转0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32198244.04元，增加8.5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各类项目专项经费支出、其他收入、事业收入年初未纳入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调整相应预算收入。本年收入与上年度对比减少22882798.56元，减少5.2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末在职人数减少11人，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学生数减少427人，公用经费相关安排减少。易门县教育体育局2021年部门总支出实际执行数415233094.76元，其中基本支337072915.20元，项目支出78160179.56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38147764.59元，增加10.1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各校工程项目建设增加。本年支出与上年对比减少15403077.88元，减少3.58%，其中基本支337072915.2元，与上年对比减少35904777.82元，减少9.6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末在职人数减少11人，学生数减少427人，导致公用经费相关安排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项目支出78160179.56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管理制度，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建立信息公开制度、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按照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将工作方案实施进展，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较完整。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定期公布经费账目，且经费账目清晰、准确。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易门县教育体育局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9840元，支出决算为63590.84元，完成预算的91.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9379.7元，完成预算的99.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4211.14元，完成预算的87.65%。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强化内部控制，厉行节约。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减少3911.83元，减少5.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514.97元，减少2.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396.86元，减少7.14%。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强化内部控制，厉行节约。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了解资金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合理，检验资金使用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方法，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使用率。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1、成立自评小组；2、及时布置、组织、指导所属项目的自评工作 1、实施自评：按要求实施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2、部门自评：撰写自评报告。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教育大会和体育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各项工作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认真落实教育提质惠民各项政策措施，对标对表落细抓实各项工作，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力推进教育体育高质量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2021年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不断深入学习，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绩效工作认识有待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亟待提高，一些专项补助资金拨付后未能当年使用，未发挥出预期效益，或者通过预期绩效与实际绩效的对比，项目完成效果不够理想，未达到预期目标。整改情况：1、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2. 不断加强项目资金管理。3. 重视评价结果应用。4. 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5. 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促进预算执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将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中，对于年度执行率高，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好的项目，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中给予重点支持，对于执行率不高，绩效目标实现不好的项目，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编制单位：易门县教育局
体育局

金额单位：元

部门名称		易门县教育局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教育体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教育体育工作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县教育体育体制改革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布局建设规划；指导和管理教育体育系统基本建设工作；指导县内大型体育场馆和乡镇（街道）、中小学、幼儿园等体育基础设施的布局建设规划；统筹全县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和教育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拟订全县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统筹规划和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教师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3.管理县本级教育体育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拨款、基建投资的意见；加强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负责编制全县教育体育事业及经费统计分析；监测全县教育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义务教育保障经费、资助经费等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指导和监督县教育体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下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教育收费标准的执行。 4.管理和指导全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等工作；统筹管理民办教育工作，拟订民办教育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监督管理校外培训机构；指导、协调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办学体制、激励机制改革；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建立、调整、撤销及其发展规模、学制、专业设置等审核、报批、审批工作。 5.贯彻《全民健身条例》，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指导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6.统筹全县竞技体育改革发展，管理业余训练和设置竞技运动项目；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全县青少年体育改革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全县体育竞赛管理，承办县级体育竞赛和组织参加市级、省级、全国、国际体育赛事。 7.拟订全县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政策；负责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招生考试，高、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其它社会考试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中小学生学习籍。 8.指导和协调全县教育体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组织和指导教研机构和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负责教育体育领域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到2023年，构建规模与结构更加合理，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引领与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保障更加有力的现代化教育体育治理体系。易门教育事业发展水平位于全市前列，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4%，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6%。基本形成新时代教育发展新格局，青少年体育健康发展，竞技综合实力增强，体育产业发展更具活力，全县人民身体素质显著提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95平方米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							
二、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1.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活动，全年培训教师达3000人次，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实现易门一中2021届毕业生班高考综合上线率达100%，本科上线率60%；易门职中高职辅导班高考综合上线率100%，综合高中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率60%；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应考率达100%，平均分居全市第一。2.坚持严守招生政策，落实“阳光招生”，组织高中学业水平文化课、高考、高考英语听力口语考试、初中体育中考、中考体艺特长生测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职扩招等考试18000人次。3.实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到2021年，全县60所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卫队伍建设更加强化，配备率达100%；视校园周边重要路段“高峰勤务”机制得到有效落实，实现良好的校园周边治安环境。4.开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1次；开展规划内的17所义务教育学校督导评估工作；开18所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和幼儿园办园水平综合评价（等级评定）的申报和评估认定工作；5.不断完善体育场馆条件，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经常参加锻炼人口达38%；体育场免费对外开放，年接待锻炼人数达15万人次；加强三个项目后备人才基地建设，组织参加市级青少年（学生）体育比赛；总体项目实施率100%，群众满意度90%以上。6.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学生资助政策，统筹协调全县学生资助、大学生助学贷款等日常工作，2021年将对各学段近5万人次学生进行资助，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困难，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失学，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7.加快推进全面改善薄弱地区基本办学条件项目26个、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27个，新增校舍建筑面积16488平方米、活动场地9266平方米、学生课桌椅3700套、铁床1050张、信息化设备306台套；启动易门一中改扩建项目（一期）校舍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学生课桌椅10000套、信息化设备306台套、新增教学设备1000套。	2021年，易门县教育局教育体育质量再上新台阶，2021年易门一中高考报考658人，报考率100%，一本上线40人、一本上线率6.93%，本科上线294人、本科上线率50.61%，综合上线率100%；毕业生升学率与就业率之和达98.94%；全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初三年级全县折算成绩平均分435.11分，居全市第一名，实现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连续20年居全市前列。完成十街、铜厂、小街3个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新增学位540个，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项目完工后将新增学位360个，入城区公办园难的问题将得到缓解，实现“一县一示范”“一乡一公办”和“一村一幼”全覆盖。督促指导规范办园，完成20所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和1所幼儿园办园水平综合评价，县第一幼儿园晋升为省一级一等幼儿园，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1所，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占幼儿园总数的91.67%，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程度不断提高，易门县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改造启用原县机关幼儿园办园）改造项目稳步推进。高考本科上线率、高职辅导班高考综合上线率未达到预期指标值。						
2022			---						
2023			---						
三、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强化教育教学管理，巩固提升教学质量。	本级	依托名师工作室，组织开展各类研训活动，全年培训教师达2000人次，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	210.00	210.00		16.52	7.87	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全部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提高教育保障服务能力，维护教育体育系统安全稳定	本级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学生资助政策，对各学段近5万人次学生进行资助，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困难，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失学，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305.86	15.40	290.46	14.15	4.63	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全部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加快推进体育事业发展，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本级	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通过全民健身日示范引领作用，经常参加锻炼人口达38%；体育场免费对外开放，年接待锻炼人数达15万人次	155.00	125.00	30.00	54.01	34.85	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全部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完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提高教育质量	本级	整合校舍场地资源，办好村完小附属幼儿园，实现“一乡一公办”目标任务和“一村一幼”全覆盖，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确保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2%以上。突出规划引领，加快布局调整，盘活	40,107.22	36,067.67	4,039.55	38,354.99	95.63	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全部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	92	%	92.64			
产出指标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7	%	95.62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	103.77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38	%	38.63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	3000	人次	8304			
		教师培训人次	>=	15万	人次	15.12			
		体育场免费对外开放，年接待锻炼人次	>=	27488	平方米	12934		部分项目未开展，将进一步推进相关项目实施	
		新增校舍建筑面积	>=	9266	平方米	5364		部分项目未开展，将进一步推进相关项目实施	
		新增活动场地面积	>=	306	台套	94		81间多媒体教室，13台电脑。部分项目未开展	
		新增信息化设备	>=						
		质量指标							
		中职免学费覆盖面	>=	95	%	98			
		普通高中贫困资助面	>=	25	%	25			
		贫困幼儿资助覆盖面	>=	25	%	22.87		将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资助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以及对提供普惠性、低收费服务的民办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进行资助，补助标准	
		建档立卡贫困户资助覆盖率	=	100	%	100			
高考本科上线率	>=	60	%	50.61		将继续抓实教育科研，全力抓好教育教学质量			
高职辅导班高考综合上线率	=	100	%	98.94		将继续抓实教育科研，全力抓好教育教学质量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平均分	=	居全市第一	%	居全市前列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高小学教育素质教育质量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困难，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失学	=	100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提高学校办学条件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	90	%	95				
	学生满意度	>=	90	%	95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0	%	95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老年人体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老年人协会积极引导全县广大老年人参加科学、健康的体育活动，推动全县老年人体育事业蓬勃发展，自2016年起，每年安排10万元老体协工作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			易门县老体协利用节庆，组织县内的各项老年体育赛事活动。五个单项体育协会会员单位，在重大节假日，如元旦、春节、国庆、全民健身日、敬老节等节日，组织庆祝节日体育赛事活动，老年人体育做到了月月有比赛，天天有活动。2021年全县老年人经常参加体育健身人数达 17665人，占全县老年人口28931的61.06%。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8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常年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	>=	15000	人次	17665	25.00	25.00	2021年全县老年人经常参加体育健身人数达 17665人，占全县老年人口28931的61.0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体育活动人数占全县老年人口的比例	>=	50	%	61.06	25.00	25.00	2021年全县老年人经常参加体育健身人数达 17665人，占全县老年人口28931的61.0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老年人体育活动，提高老年人身体素质	=	有效	人	有效	30.00	30.00	2021年全县老年人经常参加体育健身人数达 17665人，占全县老年人口28931的61.0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9.79	10.00	97.90	9.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9.79		97.9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严守考试招生政策，落实“阳光招生”，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严肃纪律，严格审查，把好资格审核关。确保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考试招生政策规定和各类考试报名、组考、录取等环节工作要求，安全圆满组织完成高考、高中学业水平文化课信息技术考试、高考英语听力口语等考试的报名宣传、资格审核、网上信息登记、确认等工作；组织完成高考、高职扩招体检（复查、体检表核对）、随迁审核、照顾加分资格审核公示等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招生考试安全、平稳、顺利。</p>			<p>2021年安全圆满组织完成了1月、7月两次高中学业水平文化课信息技术考试（9692科次），3月、9月两次高考英语听力口语考试（听力1450人次、口语509人次），6月（7-8日）高考（1085人次）、6月9日云南省“三校生”职业技能考核笔试（241人）。录取期间体检结论核查上报以及中高考随迁审核、照顾加分审核公示等工作，确保了公开、公平、公正。</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考高考试人数	>=	1100	人	1085	80.00	77.00	2021年实际报名人数1085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考高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有效	%	有效	30.00	29.00	严守考试招生政策，落实“阳光招生”，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严肃纪律，严格审查，把好资格审核关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	95.79	优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考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9.79	10.00	97.90	9.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9.79		97.9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守考试招生政策，落实“阳光招生”，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严肃纪律，严格审查，把好资格审核关。确保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考试招生政策规定和各类考试报名、组考、录取等环节工作要求，安全圆满组织完成高考、高中学业水平文化课信息技术考试、高考英语听力口语等考试的报名宣传、资格审核、网上信息登记、确认等工作；组织完成高考、高职扩招体检（复查、体检表核对）、随迁审核、照顾加分资格审核公示等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招生考试安全、平稳、顺利。					2021年安全圆满组织完成了1月、7月两次高中学业水平文化课信息技术考试（9692科次），3月、9月两次高考英语听力口语考试（听力1450人次、口语509人次），6月（7-8日）高考（1085人次）、6月9日云南省“三校生”职业技能考核笔试（241人）。考录取期间体检结论核查上报以及中高考随迁审核、照顾加分审核公示等工作，确保了公开、公平、公正。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考高考试人数	>=	1100	人	1085	50.00	48.00	2021年实际报名人数1085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考高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有效	%	有效	30.00	29.00	严守考试招生政策，落实“阳光招生”，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严肃纪律，严格审查，把好资格审核关	
其他需要说明										
总分										
							100	95.79	优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老年人文体健身活动中心提级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20.00	10.00	25.00	2.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20.00		2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一定规模、设施配套、功能齐全、高标准的体育活动场所，达到促进经济发展，改善城市功能，满足体育事业发展需求。美化易门县的城市面貌，促进当地的经济发				易门县老年人文体活动中心提级改造建设项目已完成，极大的改善易门县体育场的物质条件和健身环境，提供一个集体育、健身、娱乐、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场所，推动易门县全民健身运动的推广和普及。通过项目建设，满足群众日常的健身需求，改善易门县体育场设施老旧的现状，进一步加快易门县城市化建设，为易门县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财政资金未拨付到项目，将进一步积极对接相关部门，使资金能及时拨付到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达标率=		100	%	100	25.00	25.00	易门县老年人文体活动中心提级改造建设项目已完成。将进一步积极对接相关部门，使资金能及时拨付到项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90	%	95	25.00	25.00	易门县老年人文体活动中心提级改造建设项目已完成。将进一步积极对接相关部门，使资金能及时拨付到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覆盖率>=		80	%	85	30.00	28.00	易门县老年人文体活动中心提级改造建设项目已完成。将进一步扩大推广普及力度，惠及全县人民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全民健身日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	8.50	0.01	10.00	0.12	0.0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0	8.50	0.01		0.1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p> <p>为贯彻落实《易门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大力发展我县体育健康事业，动员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健身活动。</p>			<p>2021年度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全面构建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年内举办体育特色赛事1次，县级学生体育比赛2次，单项体育比赛1次，全民健身日活动1次，体育培训活动3次，共计开展活动、比赛12次，参加活动人数达3488人次。积极组织参加市级体育比赛1次，获市级学校组团体总分第二名、县市区女子组团体总分第五名、体育道德风尚奖1个。年末，全县累计成立体育协会组织14个，新挂牌成立健身气功站点1个</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80.00	7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身活动参与人数	>=	300	人	3488	50.00	50.00	举办体育特色赛事1次，县级学生体育比赛2次，单项体育比赛1次，全民健身日活动1次，体育培训活动3次，共计开展活动、比赛12次，参加活动人数达3488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县全民健身活动的发展	=	有效	人	有效	30.00	29.00	举办体育特色赛事1次，县级学生体育比赛2次，单项体育比赛1次，全民健身日活动1次，体育培训活动3次，共计开展活动、比赛12次，参加活动人数达3488人次
其他需要说明的									
总分									
							100	88.01	良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第十七届菌交易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0.01	10.00	0.20	0.02
	其中：当年财政拨	5.00	5.00	0.01		0.2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政府推动、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模式，着力提高菌交会专业化水平，把本届菌交会办成创意新、规模大、影响广、效益好的绿色经济盛会。通过野生食用菌交易会平台，创新交易模式，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产品的高品质提升品牌的号召力；延长食用菌产业链、打造食用菌供应链，推动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及融合发展。	经易门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研究决定，取消第十七届“中国（云南）野生食用菌交易会”系列活动。宣传、工信、文化旅游等部门要对取消第十七届“中国（云南）野生食用菌交易会”系列活动加强舆论引导；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配合做好管理工作。各乡镇（街道）、县属各单位要坚决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龙狮舞展演场次	=	1	场	0	50.00	47.00	经易门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研究决定，取消第十七届“中国（云南）野生食用菌交易会”系列活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交易会提供场地保障，确保交易会顺利开展	=	按期开展		举办取消	30.00	26.00	经易门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研究决定，取消第十七届“中国（云南）野生食用菌交易会”系列活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	0.9		0	10.00	8.00	宣传、工信、文化旅游等部门要对取消第十七届“中国（云南）野生食用菌交易会”系列活动加强舆论引导；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配合做好管理工作。各乡镇（街道）、县属各单位要坚决抓好常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1.02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3.34	363.34	168.12	10.00	46.27	4.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3.34	363.34	168.12		46.2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2021年春季学期发放4934名学生，秋季学期资助3349人，县财政尚未拨付秋季学期所需的全部资助资金，已经形成报告向县财政协调拨付，正在积极协商拨付。学校已经准备好相关发放材料，等县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将第一时间发放到学生手中。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5.00	5.00	9年义务教育阶段政策享受全覆盖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46.27	5.00	2.00	县财政尚未拨付秋季学期所需的全部资助资金，已经形成报告向县财政协调拨付，正在积极协商拨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1000	元	1000	10.00	10.00	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非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500	元	500	10.00	10.00	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1250	元	1250	10.00	10.00	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中1250元/生·学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非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625	元	625	10.00	10.00	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中625元/生·学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96.94	10.00	10.0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6.9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00	10.00	10.00	通过一封信的形式告知家长，每学期要求学校公示栏、宣传栏粘贴，班会、家长会宣传解读，全面宣传补助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年限	<=	9	年	9	10.00	10.00	9年义务教育阶段政策享受全覆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9.00	将继续全面落实政策，保障资助资金符合资助条件学生应享尽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0.63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7年至2019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1.50	781.50	272.90	10.00	34.92	3.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1.50	781.50	272.90		34.9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全县32所学校闲置校舍进行功能改造			完成十街、铜厂、小街3所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新增学位540个。因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	5	个/标段	3	10.00	6.00	完成十街、铜厂、小街3所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新增学位540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90	10.00	10.00	完成十街、铜厂、小街3所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新增学位540个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100	30.00	30.00	完成十街、铜厂、小街3所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新增学位540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0	%	90	30.00	29.00	完成十街、铜厂、小街3所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新增学位54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5	10.00	9.00	完成十街、铜厂、小街3所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新增学位540个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49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83	87.83	40.07	10.00	45.62	4.56
	其中：当年财政拨	87.83	87.83	40.07		45.62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使教育质量得到更快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水平教育的需求；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的工作目标。			2021年春季学期资助学生666人。2021年秋季学期应资助437人，因财政紧张未能足额拨付所需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助金受助学生覆盖率	>=	25	%	25	25.00	25.00	2021年春季学期资助学生666人。2021年秋季学期应资助437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45.62	25.00	20.00	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所需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5.00	15.00	国家一等国助金补助标准2500元，国家二等国助金补助标准15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完成学业率	>=	90	%	100	15.00	15.00	资助中心数据统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5	10.00	9.00	将继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有较为积极的社会效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56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数字化校园建设融资还款县区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4.65	1,124.65	7.66	10.00	0.68	0.0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4.65	1,124.65	7.66		0.6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数字校园实现全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的生机比分别达到20：1、10：1和7：1，多媒体班套比达到1:1，所有学校都建成校园网并开设信息技术教育课程，信息技术应用的学科覆盖率100%，基本实现云计算服务、分布式管理，市、县、学校交互共享的资源服务体系，让全市所有学校都受益于教育信息化的发展			玉财教（2021）208号 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市级承担资金7.66万元，其余部分因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80.00	7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还款次数	=	2	次	1	25.00	20.00	玉财教（2021）208号 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市级承担资金7.66万元，其余部分因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化解政府存量债务	=	1124.65	万元	7.66	25.00	20.00	玉财教（2021）208号 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市级承担资金7.66万元，其余部分因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投资	>=	30	%	30	15.00	15.00	基本完成“三通两平台”建设，教育信息化基础能力明显提升，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基本构建，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广泛应用。全市数字校园实现全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的生机比分别达到20：1、10：1和7：1，多媒体班套比达到1:1，所有学校都建成校园网并开设信息技术教育课程，信息技术应用的学科覆盖率100%，基本实现云计算服务、分布式管理，市、县、学校交互共享的资源服务体系，让全市所有学校都受益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字化校园全覆盖	>=	90	%	95	15.00	15.00	基本完成“三通两平台”建设，教育信息化基础能力明显提升，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基本构建，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广泛应用。全市数字校园实现全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的生机比分别达到20：1、10：1和7：1，多媒体班套比达到1:1，所有学校都建成校园网并开设信息技术教育课程，信息技术应用的学科覆盖率100%，基本实现云计算服务、分布式管理，市、县、学校交互共享的资源服务体系，让全市所有学校都受益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7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市级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50	127.50	0.01	10.00	0.01				
		其中：当年财政拨	127.50	127.50	0.01	0.01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帮助更多云南籍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减轻家庭负担，在本科学习期间，给予学费资助。1、深入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大力培养青年人才。2、帮助更多云南籍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获得精准资助。3、对考入国家部（委）属院校的云南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优秀贫困学子奖励。4、对我县考入普通高校的“直过民族”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其本科或专科学习期间，给予学费奖励；对我省考入一本院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其本科学习期间，给予学费奖励；对我县考入一本至三本院校的迪庆藏区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给予学费资助。				玉溪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结果，符合享受玉溪市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54人。云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结果，符合享受省级优秀贫困学生奖学金46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7人，共计53人，深入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为科学发张和谐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大力培养青年人才。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励人数	=	210	人	53	5.00	3.00	玉溪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结果，符合享受玉溪市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54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溪市优秀贫困学子奖励人数	=	75	人	54	5.00	3.00	云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结果，符合享受省级优秀贫困学生奖学金46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7人，共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学生学业完成率	=	100	%	100	5.00	5.00	深入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为科学发张和谐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大力培养青年人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达到受助标准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深入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为科学发张和谐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大力培养青年人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0	5.00	1.00	因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励经费标准	=	5000	元/学年	5000	10.00	10.00	深入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为科学发张和谐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大力培养青年人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玉溪市优秀贫困学子奖励经费标准	=	3000	元/学年	3000	10.00	10.00	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用于奖励考入省属院校的玉溪籍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学生（市属三所普通高中限考入一本以上的学生，县区普通高中限考入二本以上的学生）。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由玉溪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奖学金每年评定新生200名左右，在校本科学习期间连续获得奖励，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贫困学生负担	>=	90	%	90	15.00	14.00	深入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为科学发张和谐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大力培养青年人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	长期	%	长期	15.00	15.00	深入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为科学发张和谐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大力培养青年人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0	%	95	10.00	9.00	深入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为科学发张和谐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大力培养青年人才。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0.01	10.00	0.03	
	其中：当年财政拨	35.00	35.00	0.01		0.03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文件精神，我市制定玉政发[2011]159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努力提升全市学前教育整体水平，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步伐加快。完成十街、铜厂、小街3所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新增学位540个，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改造启用原县机关幼儿园办园）项目完工后，将新增学位360个，入城区公办园难的问题将有效缓解，实现“一县一示范”“一乡一公办”和“一村一幼”全覆盖。督促指导规范办园，完成20所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和1所幼儿园办园水平综合评价，县第一幼儿园晋升为省一级一等幼儿园，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1所，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幼儿园总数的91.67%，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程度不断提高。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91.97%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	90	%	100	25.00	25.00	完成十街、铜厂、小街3所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新增学位540个，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改造启用原县机关幼儿园办园）项目完工后，将新增学位360个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0	25.00	16.00	因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学前三年入园率	>=	85	%	91.97	30.00	30.00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91.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00	9.00	继续抓好27所民办幼儿园规范化、普惠性建设，扩容、提质、增效、降费，确保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9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9.87	459.87	419.86	10.00	91.30	9.13
	其中：当年财政拨	459.87	459.87	419.86		91.3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级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8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春季学期受助学生春季10445人，秋季10146人，2021年春季学期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2021年秋季学期补助标准提高至5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10月至12月有部分资金未及时拨付，编制资金需求报告至县财政，积极协调款项保证足额拨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每月各校上报享受营养餐人数，动态管理，做到应享尽享。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9.00	10月至12月有部分资金未及时拨付，编制资金需求报告至县财政，积极协调款项保证足额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严格执行补助标准，学生资助相关政策下发学校，接收学生、家长、教师及全社会的监督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95	30.00	29.00	学生资助相关政策下发学校，要求各学校利用宣传栏、黑板报、校园广播、班会等多种形式向学生进行宣传；在召开家长会时，将国家对学生的相关资助政策向家长讲解，以家喻户晓，人人知晓，使国家惠民政策深入人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5	10.00	9.00	调查问卷形式，及时接收学生及家长的意见反馈，保障政策惠及学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1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餐饮服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60	33.60	33.44	10.00	99.52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	33.60	33.60	33.44		99.52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便于集中管理和核算易门县各类食堂经营状况，提升食堂管理服务水平，发展壮大我县餐饮服务类企业规模，经分析研究拟成立易门启航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改变易门县第一中学、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易门县第一幼儿园目前自办食堂的管理模式，将3所非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经营管理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打包给易门启航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由该公司为3所学校提供餐饮服务。			3所非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经营管理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打包给易门启航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由该公司为3所学校提供餐饮服务。购买餐饮服务所需资金按照56人及其对应的“教育部门临聘人员经费”预算标准，纳入年初预算，列为学校购买餐饮服务项目支出，按月将资金拨付至易门启航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应账户。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	=	3	个	3	10.00	10.00	3所非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经营管理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打包给易门启航服务有限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人员人数	=	57	人	56	20.00	18.00	按学校学生数测算所需政府购买服务人员56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食品安全	=	有效		有效	20.00	20.00	食堂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严格执行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规定，食堂食材统一招标采购，由中标企业配送，食堂每日菜品留样备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食堂管理服务水平	=	有效		有效	30.00	28.00	3所非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经营管理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打包给易门启航服务有限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问卷调查等方式及时获取师生意见，及时调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9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餐饮服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60	33.60	33.44	10.00	99.52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	33.60	33.60	33.44		99.52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便于集中管理和核算易门县各类食堂经营状况，提升食堂管理服务水平，发展壮大我县餐饮服务类企业规模，经分析研究拟成立易门启航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改变易门县第一中学、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易门县第一幼儿园目前自办食堂的管理模式，将3所非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经营管理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打包给易门启航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由该公司为3所学校提供餐饮服务。			3所非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经营管理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打包给易门启航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由该公司为3所学校提供餐饮服务。购买餐饮服务所需资金按照56人及其对应的“教育部门临聘人员经费”预算标准，纳入年初预算，列为学校购买餐饮服务项目支出，按月将资金拨付至易门启航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应账户。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	=	3	个	3	10.00	10.00	3所非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经营管理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打包给易门启航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人员人数	=	57	人	56	20.00	18.00	按学校学生数测算所需政府购买服务人员56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食品安全	=	有效		有效	20.00	20.00	食堂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严格执行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规定，食堂食材统一招标采购，由中标企业配送，食堂每日菜品留样备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食堂管理服务水平	=	有效		有效	30.00	28.00	3所非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经营管理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打包给易门启航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提高对食堂管理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问卷调查等方式及时获取师生意见，及时调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9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7年老年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1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一定规模、设施配套、功能齐全、高标准的体育活动场所，达到促进经济发展，改善城市功能，满足体育事业发展需求。美化易门县的城市面貌，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使当地群众的生活环境和经济发展环境得到改善，提高生活质量和水平，为易门规划更好、更快的实施起到推进作用，为易门县城市化建设奠定一定的基础。	拨浦贝阿姑村委会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项目经费4万元，拨浦贝草菁村委会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项目经费4万元，六街街道柏树社区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项目经费5万元。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各单位。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达标率	=	100	%	100	25.00	24.00	严格制定施工合同，严格制定验收方案，相关工程等第三方严格审核资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	90	%	90	25.00	20.00	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及时分配到各村委社区，拨浦贝阿姑村委会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项目经费4万元，拨浦贝草菁村委会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项目经费4万元，六街街道柏树社区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项目经费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覆盖率	>=	80	%	90	30.00	25.00	建设一定规模、设施配套、功能齐全、高标准的体育活动场所，达到促进经济发展，改善城市功能，满足体育事业发展需求。美化易门县的城市面貌，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使当地群众的生活环境和经济发展环境得到改善，提高生活质量和水平，为易门规划更好、更快的实施起到推进作用，为易门县城市化建设奠定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00	9.00	将进一步扩大群众受益面，积极听取群众意见，认真维护各项设备，保障体育场长效发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20	159.20	26.63	10.00	16.73	1.67
	其中：当年财政拨	159.20	159.20	26.63		16.73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使教育质量得到更快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水平教育的需求；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			2021年春季学期资助学生1287人，应资助资金128.7万元；秋季学期资助学生822人，应资助资金82.2万元。免学费用于弥补学校的办公经费，县财政根据学校的实际需求拨付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95	%	98	25.00	25.00	本预算项目2021年将对15415名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免除学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发放及时率	=	100	%	16.73	25.00	15.00	免学费用于弥补学校的办公经费，县财政根据学校的实际需求拨付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免学费覆盖面	>=	90	%	100	30.00	30.00	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全部纳入免学费范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9.00	明确免学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67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00			66.00			0.01	10.00		0.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00			66.00			0.01			0.0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面深入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及日常管理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贯彻《全民健身条例》为出发点，积极推进我省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鼓励和引导机关干部职工积极参加体育健身活动，不断提高科学健身意识，推动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2、第一、单位办公区、生活区、训练区等无裸露垃圾。第二、全面消除旱厕，确保公共厕所干净、卫生，达到“三无三有”标准或“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第三，公共场所洗手设施数足够、配套到应、管理规范。第四、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办公区、生活区、训练区等卫生管理全达标。第五、推广云南健康文明新风尚，人人成为健康第一责任人，人人参与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人人享有健康文明幸福生活。3、资助国民体质监测项目1项，了解掌握当地国民体质现状和变化规律，充实完善我省国民体质监测系统和数据库。项目实施完后对当地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将产生显著的影响，参加检测和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4、完成易门县老年人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通过项目设施使得体育场馆无安全事故开放天数达到95%以上，当地老年人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增长率达到100%，受益对象对体育场馆服务满意度达到90%以上。5、将全民健身事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计划地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加大对农村地区和城市社区等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均衡发展。6、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意见《云政办发[2020]47号》，为进一步扩大广大人民群众的运动健康需求，丰富广大市民的文体生活，通过体育场馆的维修改造，体育设施条件的改善，满足广大市民的运动、健身需求，加快建设体育强省，使人民健康水平明显提升，符合条件的中小型同意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天数不少于30天，全年开放天数不少于330天，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全面构建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年内举办体育特色赛事1次，县级学生体育比赛2次，单项体育比赛1次，全民健身日活动1次，体育培训活动3次，共计开展活动、比赛12次，参加活动人数达3488人次。常态化要求、措施应对新冠疫情。强化食堂、饮用水管理，推广食堂“六T”实务管理，积极推进体教融合，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做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强化体育锻炼，保障中小学生在在校期间每天锻炼不少于1小时，建立健全各种体育赛事机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体质监测人数	>=	3000	人	3600	10.00	#####	开展2021年3600人国民体质监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全民健身活动数量	>=	1	次	2	10.00	#####	易门县2021年全民健身“万步有约”工间操比赛，2021年“全民健身日”云南省系列活动暨玉溪市职工运动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社会指导员数量	>=	300	人	140	10.00	7.00	2021年3月15日至19日开展易门县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爱国卫生专项活动覆盖率	>=	90	%	95	10.00	9.00	常态化要求、措施应对新冠疫情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体育场馆无安全事故天数	>=	95	%	95	10.00	#####	完成易门县老年人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通过项目设施使得体育场馆无安全事故开放天数达到95%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县群众体质与健康水平	>	90	%	95	30.00	#####	强化各校食堂、各单位饮用水管理，推广学校食堂“六T”实务管理，保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人群满意度	>=	90	%	95	10.00	9.00	继续深化实施全民健身行动计划，全面落实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政策，广泛开展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提升全民体育健身意识。深化体教融合发展，积极探索竞技体育发展模式，推广云南健康文明新风尚，人人成为健康第一责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老年人文体健身活动中心提级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一定规模、设施配套、功能齐全、高标准的体育活动场所，达到促进经济发展，改善城市功能，满足体育事业发展需求。美化易门县的城市面貌，促进当地的经济的发展；使当地群众的生活环境和经济发展环境得到改善，提高生活质量和水平，为易门规划更好、更快的实施起到推进作用，为易门县城市化建设奠定一定的基础。				易门县老年人文体活动中心提级改造建设项目已完成。极大的改善易门县体育场的物质条件和健身环境，提供一个集体育、健身、娱乐、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场所，推动易门县全民健身运动的推广和普及。通过项目建设，满足群众日常的健身需求，改善易门县体育场设施老旧的现状，进一步加快易门县城市化建设，为易门县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财政资金未拨付到项目，将进一步积极对接相关部门，使资金能及时拨付到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达标率	=	100		100	25.00	25.00	易门县老年人文体活动中心提级改造建设项目已完成。将进一步积极对接相关部门，使资金能及时拨付到项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	90		95	25.00	25.00	易门县老年人文体活动中心提级改造建设项目已完成。将进一步积极对接相关部门，使资金能及时拨付到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覆盖率	>=	80		85	30.00	28.00	易门县老年人文体活动中心提级改造建设项目已完成。将进一步扩大推广普及力度，惠及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5	10.00	9.00	易门县老年人文体活动中心提级改造建设项目已完成。该场所持续项目，每年积极宣传调查群众满意度，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3.43	403.43	93.99	10.00	23.30	2.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3.43	403.43	93.99		23.3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2021年未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2021年春季学期资助义务教育学生11973人次，秋季学期资助义务教育学生11670人次，因财政紧张未能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80.00	7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2616	人	春季学期资助义务教育学生11973人次，秋季学期资助义务教育学生11670	10.00	10.00	春季学期资助义务教育学生11973人次，秋季学期资助义务教育学生11670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5749	人	春季学期资助义务教育学生11973人次，秋季学期资助义务教育学生11670	10.00	10.00	春季学期资助义务教育学生11973人次，秋季学期资助义务教育学生11670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春季学期资助义务教育学生11973人次，秋季学期资助义务教育学生11670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10	10.00	8.00	2021年度培训费支出决算数522350.96元，比2020年增加105608.93元，增加25.34%。2021年度培训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受疫情影响培训组织次数缩减，本年度按疫情防控要求适量安排教师培训专项支出，各级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3.3	10.00	5.00	因财政紧张尚未拨付全部资助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5	15.00	14.00	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保证政策知晓应知尽知，政策执行应享尽享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5	15.00	14.00	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保证政策知晓应知尽知，政策执行应享尽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2.33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5		37.50	37.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10.05		37.50	37.50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了帮助更多云南籍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学子顺利完成学业，减轻家庭负担，在本科学习期间，给予学费资助。</p> <p>1、深入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大力培养青年人才。2、帮助更多云南籍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学子顺利完成学业，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获得精准资助。3、对考入国家部（委）属院校的云南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优秀贫困学子奖励。4、对我县考入普通高校的“直过民族”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其本科或专科学习期间，给予学费奖励；对我省考入一本院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其本科学习期间，给予学费奖励；对我县考入一本至三本院校的迪庆藏区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给予学费资助。</p>	<p>因学校按学年计算，2021年1月发放2020年省级优秀贫困学子奖励金，2021年云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结果，符合享受省级优秀贫困学生奖学金46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7人，共计53人，玉溪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结果，符合享受玉溪市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54人</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励人数	=	210	人	53	5.00	3.00	严格执行云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标准及玉溪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溪市优秀贫困学子奖励人数	=	75	人	54	5.00	3.00	严格执行云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标准及玉溪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学生学业完成率	=	100	%	100	5.00	5.00	对我县考入普通高校的“直过民族”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其本科或专科学习期间，给予学费奖励；对我省考入一本院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其本科学习期间，给予学费奖励；对我县考入一本至三本院校的迪庆藏区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给予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达到受助标准学生覆盖	=	100	%	100	10.00	10.00	严格执行云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标准及玉溪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5.00	1.00	财政困难，资助资金未及时拨付，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励经费标准	=	5000	元/学年	5000	10.00	10.00	在校本科学习期间连续获得奖励，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5000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玉溪市优秀贫困学子奖励经费标准	=	3000	元/学年	3000	10.00	10.00	在校本科学习期间连续获得奖励，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3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贫困学生负担	>=	90	%	90	15.00	15.00	对我县考入普通高校的“直过民族”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其本科或专科学习期间，给予学费奖励；对我省考入一本院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其本科学习期间，给予学费奖励；对我县考入一本至三本院校的迪庆藏区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给予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	长期	%	长期	15.00	15.00	对我县考入普通高校的“直过民族”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其本科或专科学习期间，给予学费奖励；对我省考入一本院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其本科学习期间，给予学费奖励；对我县考入一本至三本院校的迪庆藏区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给予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0	%	95	10.00	9.00	深入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99	26.99	24.35	10.00	90.22	9.02
	其中：当年财政拨	26.99	26.99	24.35		90.22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使教育质量得到更快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水平教育的需求；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专项资金2021年春季学期受助学生248人，2021年秋季学期受助学生103人，补助标准1000元/生/学期即2000元/生/学年。使用玉财教〔2020〕152号1.4万元，玉财教〔2020〕105号7.41万元，玉财教〔2020〕165号4.5万元，玉财教〔2019〕377号支付13.68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2021年春季学期受助学生248人，2021年秋季学期受助学生103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2021年春季学期受助学生248人，2021年秋季学期受助学生103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学生学业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2021年春季学期受助学生248人，2021年秋季学期受助学生103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职学生就业率	=	95	%	95	10.00	9.00	招生就业办就业质量统计表显示部分学生选择自主创业。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2000	元/学年	2000	10.00	10.00	2021年春季学期受助学生248人，2021年秋季学期受助学生103人，补助标准1000元/生/学期即2000元/生/学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贫困覆盖率	=	100	%	100	15.00	15.00	2021年春季学期受助学生248人，2021年秋季学期受助学生103人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作用时间	=	3	年	3	15.00	15.00	中职教育3年期，保障学生在校3年期间均享受补助政策，顺利完成学业。2021年春季学期受助学生248人，2021年秋季学期受助学生103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9.00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问卷调查，及时听取学生及家长意见，保障政策落到实处，落实到每一位困难学生手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2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99	26.99	24.35	10.00	90.22	9.02
	其中：当年财政拨	26.99	26.99	24.35		90.22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使教育质量得到更快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水平教育的需求；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专项资金2021年春季学期受助学生248人，2021年秋季学期受助学生103人，补助标准1000元/生/学期即2000元/生/学年。使用玉财教（2020）152号1.4万元，玉财教（2020）105号7.41万元，玉财教（2020）165号4.5万元，玉财教（2019）377号支付13.68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2021年春季学期受助学生248人，2021年秋季学期受助学生103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2021年春季学期受助学生248人，2021年秋季学期受助学生103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学生学业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2021年春季学期受助学生248人，2021年秋季学期受助学生103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职学生就业率	=	95	%	95	10.00	9.00	招生就业办就业质量统计表显示部分学生选择自主创业。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2000	元/学年	2000	10.00	10.00	2021年春季学期受助学生248人，2021年秋季学期受助学生103人，补助标准1000元/生/学期即2000元/生/学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贫困覆盖率	=	100	%	100	15.00	15.00	2021年春季学期受助学生248人，2021年秋季学期受助学生103人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作用时间	=	3	年	3	15.00	15.00	中职教育3年期，保障学生在校3年期间均享受补助政策，顺利完成学业。2021年春季学期受助学生248人，2021年秋季学期受助学生103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9.00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问卷调查，及时听取学生及家长意见，保障政策落到实处，落实到每一位困难学生手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7.02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3	19.53	16.10	10.00	82.44	8.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53	19.53	16.10		82.44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高中教育投入机制，统筹使用中央、省、市级财政投入资金，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问题，全面促进高中教育提质增效。该项目符合本部门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使教育质量得到更快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水平教育的需求；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的整体目标。	按照云财教[2016]317号的文件精神，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补助标准按照云发改收费[2004]536号文件确定的各地普通高中学校现在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2021年春季学期受助学生259人，2021年秋季学期助受助学生304人。学校以学年计算，存在时间跨度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学杂费补助学生覆盖率	>=	25	%	25	25.00	25.00	2021年春季学期受助学生259人，2021年秋季学期助受助学生304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25.00	25.00	学校以学年计算，存在时间跨度问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5.00	15.00	500/元/生/学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完成学业率	>=	90	%	90	15.00	14.00	将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0	%	90	10.00	9.00	将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政策落实调查活动，听取师生家长意见，保障政策惠及全部符合条件的学生，做到应享尽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24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与督导工作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2. 2021年完成第一轮义务教育学校督导评估工作任务，2022年开展三年为一周期的第二轮义务教育学校督导评估工作； 3. 2022年完成规划内的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和符合晋升级幼儿园的办园水平综合评价工作任务； 4. 2021年完成全县中小（幼儿园）第四届责任督学聘任和挂牌督导工作。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挂牌，设立教育督导室，配备总督学1人，教育督导机构改革稳步推进。全年对20所义务教育学校、20所幼儿园办园行为和1所办园水平综合评价开展督导评估，2所学校顺利通省现代教育示范学校市级督导评估，1所幼儿园顺利通过省示范幼儿园市级督导评估。高质量组织完成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学校数	>=	20	个	26	15.00	15.00	对全县26所学校的四年级、八年级中随机抽选614名学生进行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义务教育学校督导评估学校数	=	17	所	20	15.00	15.00	全年对20所义务教育学校、20所幼儿园办园行为和1所办园水平综合评价开展督导评估，2所学校顺利通省现代教育示范学校市级督导评估，1所幼儿园顺利通过省示范幼儿园市级督导评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园进行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学校数	=	20	次	20	15.00	15.00	全年对20所义务教育学校、20所幼儿园办园行为和1所办园水平综合评价开展督导评估，2所学校顺利通省现代教育示范学校市级督导评估，1所幼儿园顺利通过省示范幼儿园市级督导评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学校的合格率	>=	85	%	90	5.00	5.00	全年对20所义务教育学校、20所幼儿园办园行为和1所办园水平综合评价开展督导评估，2所学校顺利通省现代教育示范学校市级督导评估，1所幼儿园顺利通过省示范幼儿园市级督导评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提高现代化办学水平，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促进均衡发展	%	95	15.00	15.00	2所学校顺利通省现代教育示范学校市级督导评估，1所幼儿园顺利通过省示范幼儿园市级督导评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规范办园行为，提高办园质量，加快我县学前教育发展。	=	加快发展	%	95	15.00	14.00	2所学校顺利通省现代教育示范学校市级督导评估，1所幼儿园顺利通过省示范幼儿园市级督导评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00	9.00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挂牌，设立教育督导室，配备总督学1人，教育督导机构改革稳步推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	100.00	98.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	5.40	4.15	10.00	76.85	7.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0	5.40	4.15		76.8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规范全县驻村扶贫工作队员管理，进一步明确驻村扶贫工作队员食宿补助的范围、标准，经县“挂包帮”“转走访”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给予落实驻村工作人员食宿补助。			玉组通（2018）33号驻村工作队选派工作由组织部门统筹，扶贫等部门配合，“挂包帮”定点帮扶单位协助派出，2021年选派5人。驻村工作队一村一队，确保贫困村全覆盖。市、县派出单位要利用公用经费，给予下派的工作人员每人每天50元（每月1500元）的生活补助和通信补贴，每月参照公务出差标准报销2次差旅费。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时，也是转变机关作风、培养锻炼干部的有效途径。在2021年资金情况拨付到位后，按5名下村队员各自实际下村天数及时发放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补助标准	=	1500	元	1500	25.00	25.00	下派的工作人员每人每天50元（每月1500元）的生活补助和通信补贴，每月参照公务出差标准报销2次差旅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驻村工作人员驻村天数	>=	200	日	200	25.00	25.00	下派的工作人员每人每天50元（每月1500元）的生活补助和通信补贴，每月参照公务出差标准报销2次差旅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驻村工作人员安心工作	=	有效保障		有效	30.00	29.00	玉组通（2018）33号驻村工作队选派工作由组织部门统筹，扶贫等部门配合，“挂包帮”定点帮扶单位协助派出，2021年选派5人。驻村工作队一村一队，确保贫困村全覆盖。市、县派出单位要利用公用经费，给予下派的工作人员每人每天50元（每月1500元）的生活补助和通信补贴，每月参照公务出差标准报销2次差旅费。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时，也是转变机关作风、培养锻炼干部的有效途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5	10.00	9.00	玉组通（2018）33号驻村工作队选派工作由组织部门统筹，扶贫等部门配合，“挂包帮”定点帮扶单位协助派出，2021年选派5人。驻村工作队一村一队，确保贫困村全覆盖。市、县派出单位要利用公用经费，给予下派的工作人员每人每天50元（每月1500元）的生活补助和通信补贴，每月参照公务出差标准报销2次差旅费。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时，也是转变机关作风、培养锻炼干部的有效途径。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6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体育参赛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18.44	10.00	36.88	3.69
	其中：当年财政拨	50.00	50.00	18.44		36.88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组织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按要求参加上级各项体育比赛，顺利完成市级群众体育活动和竞技体育比赛任务，并取得良好成绩。按照年度固定活动工作计划，举办易门县全民健身日活动，参加玉溪市篮球大联赛、玉溪市“玉溪杯”足球赛、玉溪市青少年体育比赛、玉溪市老年人运动会、玉溪市广场舞比赛、玉溪青少年足球精英赛等6项体育竞赛活动。推动全县体育事业不断发展进步。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以“全民参与、全民运动、全民健康”为宗旨，以节庆日活动为契机，紧扣“全民健身示范活动”，年内举办体育特色赛事1次，县级学生体育比赛2次，单项体育比赛1次，全民健身日活动1次，体育培训活动3次，共计开展活动、比赛12次，参加活动人数达3488人次。积极组织参加市级体育比赛1次，获市级学校组团体总分第二名、县市区女子组团体总分第五名、体育道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玉溪市青少年足球精英赛人数	>=	25	人	0	25.00	20.00	玉溪市足球精英赛没举办，将持续开展足球训练，培养足球运动的后备人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玉溪市青少年体育比赛人数	>=	150	人	276	25.00	25.00	比赛时间2021年11月底-12月，获市级学校组团体总分第二名、县市区女子组团体总分第五名、体育道德风尚奖1个。篮球比赛第五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我县青少年儿童体育工作，不断提高我县青少年体育竞技水平	=	有所提高	%	有效提高体育竞技水平	15.00	15.00	认真组织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按要求参加上级各项体育比赛，顺利完成市级中小学生及群众社会体育活动和竞技体育比赛任务，并取得良好成绩。培养学生体育兴趣，提升青少年体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青少年体质提升	=	有所促进	%	有效提升青少年体质	15.00	15.00	认真组织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按要求参加上级各项体育比赛，顺利完成市级中小学生及群众社会体育活动和竞技体育比赛任务，并取得良好成绩。培养学生体育兴趣，提升青少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赛队员满意度	>=	85	%	90	10.00	9.00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体育赛事的受众面，认真组织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按要求参加上级各项体育比赛，顺利完成市级中小学生及群众社会体育活动和竞技体育比赛任务，并取得良好成绩。培养学生体育兴趣，提升青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69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体育场水电费及田径场草坪维护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	6.50	5.58	10.00	85.85	8.58
	其中：当年财政拨	6.50	6.50	5.58		85.85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易门县体育场承担着每年一次野生菌交易会、全县各类体育运动比赛，全民健身运动活动室、老年人运动场所、以及在体育场办公的8家单位等活动和场地服务功能。经核算，体育场每年需要交电费20000元、水费6500元；体育场亮化工程所需电费8500元。2、县体育局负责县体育场田径场草坪的养护工作，剪草机等设备属一次性购买长期使用，草坪养护化肥、农药、燃料及其它由财政每年拨给3万元。			易门县体育场承担着每年一次野生菌交易会、全县各类体育运动比赛，全民健身运动活动室、老年人运动场所、以及在体育场办公的8家单位等活动和场地服务功能。2021年支付草坪维护割草机款3680元，草坪养护费25800元，水电费26313.37，全年合计支付55793.37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育场田径场草坪养护维护费	=	30000	元	30000	25.00	25.00	2021年支付草坪维护割草机款3680元，草坪养护费25800元，水电费26313.37，全年合计支付55793.37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易门县体育场水电费	=	35000	元	25793.37	25.00	24.00	2021年支付草坪维护割草机款3680元，草坪养护费25800元，水电费26313.37，全年合计支付55793.37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体育场广正常运行	=	有效		有效	30.00	30.00	2021年支付草坪维护割草机款3680元，草坪养护费25800元，水电费26313.37，全年合计支付55793.37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00	9.00	易门县体育场是便民惠民服务场所，将进一步普惠于民，积极调查，吸取群众意见，满足群众需求，保障各类运动活动有序开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58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一中改扩建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191.76	10.00	63.92	6.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191.76		63.9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1147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2302平方米；一是新建建筑面积42573平方米；二是改建建筑面积19729平方米；三是新建绿化面积34425平方米；四是硬化机动车道7699平方米，人行道和其他19477平方米，升旗广场7012平方米；五是建设水域面积4638㎡，运动场地9037㎡；六是改建环形跑道400米、面积15386㎡；七是新建机动车停车位134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740个。项目估算总投资25796.96万元。建设期限：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项目建成后，将彻底改变易门一中办学规模不足，校舍建筑凌乱、老旧，布局不合理，功能无法分区，硬件严重不足等现实问题。通过项目实施，增加办学规模可以有效解决易门“学生多，入学难”的问题，硬件及设施设备改善后，能有效的保证各种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对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项目支出191.76万元，其中165万元支付项目基本金，26.761967万元支付人防异地建设费用。该项目于2021年3月与易门启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项目移交合同，后续工作由易门启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推进。完成新征地清表、围挡、电力改迁、土方回填；第一阶段施工场地树木移栽、围挡、钢筋场地设置、洗车池、施工人行通道隔离、风雨操场试桩、新建学生宿舍西面边坡试锚杆，临时施工用电施工；老游泳池、游泳池更衣室、老田径场看台等拆除；新田径场看台基础、新建教职工宿舍楼基础，2#、3#学生宿舍承台地梁钢筋混凝土浇筑，风雨操场工程桩基工程、土方回填、1#、2#、3#楼基础。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数量	>=	31789	平方米	9536.7	5.00	1.50	本项目计划3年完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完成总工程量的30%。改进措施：积极与施工方沟通加快工程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51	%	30	5.00	1.50	本项目计划3年完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完成总工程量的30%。改进措施：积极与施工方沟通加快工程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	11	个	4	5.00	1.80	本项目计划3年完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完成总工程量的30%。改进措施：积极与施工方沟通加快工程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	33	%	10	5.00	1.50	本项目计划3年完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完成总工程量的30%。改进措施：积极与施工方沟通加快工程进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	1	%	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30	2.00	0.63	本项目计划3年完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完成总工程量的30%。改进措施：积极与施工方沟通加快工程进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计变更率	<=	10	%	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0	%	30	2.00	0.67	本项目计划3年完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完成总工程量的30%。改进措施：积极与施工方沟通加快工程进度。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时效指标	计划开工率	>=	90	%	50	5.00	2.77	本项目计划3年完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完成总工程量的30%。改进措施：积极与施工方沟通加快工程进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期控制率	<=	95	%	90	5.00	4.74	本项目计划3年完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完成总工程量的30%。改进措施：积极与施工方沟通加快工程进度。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	0.35	万元	0.35	3.00	3.00	本项目计划3年完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完成总工程量的30%，无法计算单位建设成本。改进措施：积极与施工方沟通加快工程进度。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	0		0	3.00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5		9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	50	年	5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众	>=	90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总分							#####	77.50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2.60	342.60	96.34	10.00	28.12	2.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2.60	342.60	96.34		28.12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1500元/生.年，确保普通高中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本年度只拨款96.34万元，学校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克服困难，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正常的教学秩序。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2284	人	228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3.2	10.00	3.20	由于财政未足额拨付资金及疫情影响多数培训改为网络培训。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8.12	10.00	2.80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及时拨付资金。改进措施：积极与财政沟通加快资金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0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满意度	>=	90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8.81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第一中学改善办学条件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2.55	10.00	25.50	2.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2.55		25.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提高学生及教职工的学习及生活环境				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购买设备1台，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学生及教师生活、学习环境和生活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3	台(套)	1	10.00	3.33	由于财政资金困难，本年度只购买1台设备，筹措资金加快设备购置进度。改进措施：积极与财政沟通加快资金拨付，购置设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部署及时率	=	100	%	30	20.00	6.00	由于财政资金困难，本年度只购买1台设备，筹措资金加快设备购置进度。改进措施：积极与财政沟通加快资金拨付，购置设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1.88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92		165.92	77.17	10.00	46.51	4.65
	其中：当年财政拨	165.92		165.92	77.17		46.51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使教育质量得到更快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水平教育的需求；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的工作目标。				根据财政拨款情况及时将补助款发放至符合政策条件且审核通过的学生银行卡中，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帮助学生更好完成学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助金受助学生覆盖率	>=	25	%	25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46.51	20.00	9.30	由于财政资金困难，未及时拨付资金。改进措施：积极与财政沟通拨付资金，兑现学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完成学业率	>=	90	%	97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3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3.95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一中改扩建项目土地成本支出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211.22	10.00	21.12	2.1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211.22		21.12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由县财政筹措解决易门一中改扩建项目土地成本1000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征地13653.33平方米，支出211.22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8.7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数量	>=	31789	平方米	13653.33	10.00	4.29	根据实际情况征地13653.33平方米，支出211.2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51	%	56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	11	个	1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	33	%	20	10.00	6.06	工程还未完工，配套设施还在建设中。改进措施：积极与施工方沟通加快施工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	95	%	80	10.00	8.40	工程还未完工。改进措施：积极与施工方沟通加快施工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8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5	%	96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3	10.00	10.00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86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国家助学贷款奖励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5.00	5.00	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使教育质量得到更快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水平教育的需求；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的工作目标。			本年度根据文件精神补助25名符合补助条件学生，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25	人(人次、家)	2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覆盖率	>=	95	%	1	10.00	1.00	年初指标设置错误，改进措施：认真领悟文件精神，及加强项目知识学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9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0	1,450.00	0.01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1,450.00	1,450.00	0.01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购置学生课桌椅1000套、学生床1000套、新建3440平方米女生宿舍1幢，提升学校办学条件。					新建女生已完成封顶，由于改扩建项目未完成，学生课桌椅及学生床还在购买准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3440	平方米/公里/ 立方/亩等	344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	2000	台(套)	0	10.00		由于改扩建项目未完成，学生课桌椅及学生床还未购置。改进措施：改扩建项目完工后，立即购买学生课桌椅1000套及学生床1000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0	%	0	10.00		由于改扩建项目未完成，学生课桌椅及学生床还未购置。改进措施：改扩建项目完工后，立即购买学生课桌椅1000套及学生床1000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0	%	80	30.00	26.67	新建女生已完成封顶，由于改扩建项目未完成，学生课桌椅及学生床还在购买准备阶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6.67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一中合作办学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0.01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200.00	200.00	0.01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云南省一级高(完)中教学质量评价全省排名明显提升			本年度学校在云南省一级高(完)中教学质量评价全省排名与上年度有所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本升学率	=	60	%	6.93	15.00	1.73	由于对合作办学文件理解不透，对学校基本情况不了解导致目标设置不合理。改进措施：认真阅读文件，吃透文件精神，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科上线率	=	65	%	50.95	15.00	11.75	由于对合作办学文件理解不透，对学校基本情况不了解导致目标设置不合理。改进措施：认真阅读文件，吃透文件精神，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研对象、被规划对象满意度	=	85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3.48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39	29.39	27.75	10.00	94.42	9.44
	其中:当年财政拨	29.39	29.39	27.75		94.42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高中教育投入机制,统筹使用中央、省、市级财政投入资金,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问题,全面促进高中教育提质增效。该项目符合本部门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使教育质量得到更快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水平教育的需求;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的整体目标			根据拨款情况及时将资金发放到符合政策且审核通过的学生手中,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帮助学生更好完成学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6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学杂费补助学生覆盖	>=	25	%	28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94.42	25.00	23.60	由于在校学生人数比年初预算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完成学业率	>=	90	%	97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0	%	97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4	优

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弥补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6.70	276.70	168.18	10.00	60.78	6.08
	其中：当年财政拨	276.70	276.70	168.18		60.78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普通高中学费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支出,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学校的正常运转,促进了学校的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60.78	50.00	30.39	本年度我单位上缴非税收入268.64万元,由于财政资金困难只拨付了168.18万元。改进措施:积极与财政沟通加快资金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培训费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	>	10	%	6.5	30.00	19.50	由于疫情影响,不少培训改为网络培训,费用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	8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5.97	中

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70.00	69.76	10.00	99.66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70.00		69.76		99.6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年度计划任务。 目标2：优化综合高中的学习设备 目标3：扩建物理、生物、化学实验室教学设备仪器，办学质量得到提升，产教融合等各方面水平不断提高，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目标4：综合高中试点工作稳步推进，试点规模逐步扩大。					2021年度使用玉财教[2020]104号 2020年第一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69.76万元，主要用于综合高中教研室设备购置9.46万元、物理和生物实验室设备购置60.3万元，合计69.76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生规模稳步扩大，完成招生计划人数	>=	350	%	2021年度完成招生263人	20.00	15.00	差异原因：初中毕业生生源减少 改进措施：提升特色专业建设、扩大招生范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职学校新建或改建校舍、场地达到规划建设要求的比例	=	100	%	改建校舍场地大于80%	10.00	8.00	差异原因分析：学校改扩建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改进措施：加强校舍维修、加快学校改扩建进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地方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	逐步改善	%	2021年度资金的投入和设备购置提升学校综合高中基本办	20.00	20.00	2021年度已完成综合高中教学改善条件，下一步将逐步推进学校办学条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技术技能型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	10	%	2021年度学校技能型人才（双师型教师）大于教职工总人	30.00	30.00	2021年度学校双师型教师15人。下一步将继续加强专业教师培训，提升双师型教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毕业生对学校的满意度	>	90	%	毕业生对学校的满意度	10.00	10.00	下一步，继续征求师生对学校建设的意见，不断改进和提升师生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97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28	217.28		59.79	10.00	27.52	2.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7.28	217.28		59.79		27.5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使教育质量得到更快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水平教育的需求；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				2021年度实际使用免学费86.42万元，其中玉财教〔2020〕307号59.7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品采购、差旅费、培训费和零星修缮等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95	%	免学费补助标准为2000元/生.学期，补助标准达标率	25.00	25.00	下一步计划：按标准做好免学费补助台账工作，专款专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职毕业学生本科上线率	>=	40	%	2021年度高职毕业学生本科上线率	25.00	25.00	下一步计划：投入免学费补助资金。提升高职毕业班教育教学条件，巩固毕业生本科上线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免学费覆盖面	>=	90	%	中职免学费覆盖率为	30.00	30.00	下一步计划：做好学生资助台账和资助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	受助对象满意度为95%	10.00	10.00	下一步计划：宣传中职免学费政策，提升学校特色专业，提高受助对象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7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20.00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年度计划任务。 目标2: 完成焊工实训室设备采购前期工作。 目标3: 新建焊工实训室教学设备仪器, 办学质量得到提升, 产教融合等各方面水平不断提高, 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目标4: 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推进, 不断增强中职教育学校的竞争力和吸引力。			2021年度已完成焊工实训室设备采购, 采购资金20万元。截止2021年底已完成焊工实训室设备验收和使用, 使用率达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生规模稳步扩大, 完成招生计划人数	>=	350	人	2021年度完成招生263人	10.00	5.00	差异原因: 初中毕业学生生源减少。 改进措施: 加强特色专业建设、扩大招生范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焊工实训室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	焊工实训室设备验收合格率100%	15.00	15.00	下一步计划: 加强验收内控制度建立, 提高验收的精准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地方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	逐步改善	%	机电专业办学条件稳步	10.00	10.00	下一步计划: 投入资金, 加强特色专业的设备购置和利用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仪器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	2021年	年	仪器设备已于2021年7月22日购置完	15.00	15.00	下一步计划: 充分做好项目实施的前期工作, 按计划完成采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	逐步改善	%	焊工实训设备采购提升学校特色专	30.00	30.00	下一步计划: 打造中职地方特色专业建设,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90	%	师生满意度95%	10.00	10.00	下一步计划: 加快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提高师生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04	84.04	35.10	10.00	41.77	4.18
	其中：当年财政拨	84.04	84.04	35.10		41.77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使教育质量得到更快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水平教育的需求；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			2021年度完成助学金发放351人，发放助学金总金额35.1万元，其中玉财教（2020）307号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专项资金35.1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人数	>=	250	人	2021年度共资助学生351人。	10.00	10.00	下一步计划：做好资助学生台账归档和统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30	%	受助学生覆盖率占在校学生人数（815人）	15.00	15.00	下一步计划：做好贫困家庭和学生的资料，避免遗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专学生就业率	>=	85	%	中专学生就业率为90%	10.00	10.00	下一步计划：落实资助资金对贫困学子的帮助。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2000	元/学年	助学金补助标准为2000元/生·学年	15.00	15.00	下一步计划：强化预算执行监督，专款专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贫困覆盖率	>=	50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覆盖率50%	30.00	30.00	下一步计划：做好贫困家庭和学生的资料台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对象满意度	>=	95	%	资助对象满意度为95%	10.00	10.00	下一步计划：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做到资助公开制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18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53	216.53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216.53	216.53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使教育质量得到更快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水平教育的需求；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				2019年免学费补助资金为玉财教（2018）315号104万元、玉财教（2019）73号5.4万元、玉财教（2019）72号107.13万元，合计216.53万元。2021年度结转2019年度免学费资金216.53万元。结转资金于2021年12月下拨，当年度未发生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95	%	本年结转2019年度免学费补助达标率为95%	25.00	25.00	下一步计划：按标准做好免学费补助台账工作，专款专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发放及时率	>=	90	%	2021年度结转2019年度免学费补助于2021年12月下拨，资金拨付及时	25.00	25.00	下一步计划：做好结转资金的使用率，用好、用活资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免学费覆盖率	>=	90	%	本年结转2019年度免学费覆盖率	30.00	30.00	下一步计划：做好学生资助台账和资助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	受助对象满意度为85%	10.00	5.00	差异原因：资金使用率低 改进措施：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度结转2019年度免学费资金216.53万元。结转资金于2021年12月下拨，当年度未发生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职中住宿费非税收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6	13.76	11.60	10.00	84.30	8.43
	其中：当年财政拨	13.76	13.76	11.60		84.3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我校预计收取学生住宿费137600元，该笔非税支出主要用于弥补学校办公经费不足。2022年预计实现学生住宿费征收计划132800元，2023年预计实现征收计划133760元。			2021年实际收缴学生住宿费11.672万元，实际返还11.6万元，用于弥补办公经费11.6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期数	=	20	次	2021年度学校组织培训15次	25.00	20.00	差异原因：2021年受疫情影响，培训较少。 改进措施：积极争取线上培训，提高教职工教育教学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加人次	=	30	人次	2021年度组织培训人次	10.00	10.00	下一步计划：继续加强业务能力，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升年初预算数的精准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0	%	2021年度购置设备利用率100%	15.00	15.00	下一步计划：继续加强业务能力，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升年初预算数的精准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购买设备使用年限达10	30.00	30.00	下一步计划：继续加强业务能力，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升年初预算数的精准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	95	%	参训人员满意度95%	10.00	10.00	下一步计划：继续加强业务能力，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升年初预算数的精准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43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3月前做好足球场周边场地改造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后半年开展足球场正常开展足球教学活动，铺设面积为3520㎡足球场人工草坪，并对250m跑道铺设塑胶。对足球场周围场地进行升级改造，完成对体育器材的设备更换；2021年完成所有设备、实施安装验收合格、各种专项验收，全面完成整体建设项目投资结算和审计，项目投资转入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					2021年度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50万元，因学校改扩建项目，已报备上级部门做指标收回和调减，因此2021年度未支出，项目未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草坪面积	=	3520	平方米	因学校改扩建项目实施为避免经费重复投入，该项目已于2021年9月22日填写《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向主管部门和业务股室申请指标调减	25.00	15.00	差异原因：因学校改扩建项目实施为避免经费重复投入，该项目已做指标调减 改进措施：年初部门项目预算做好统筹协调，通盘考虑后在上报项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开工时间	=	44166	%	因学校改扩建项目实施为避免经费重复投入，该项目已于2021年9月22日填写《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向主管部门和业务股室申请指标调减	25.00	15.00	差异原因：因学校改扩建项目实施为避免经费重复投入，该项目已做指标调减 改进措施：年初部门项目预算做好统筹协调，通盘考虑后在上报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0	%	因学校改扩建项目实施为避免经费重复投入，该项目已于2021年9月22日填写《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向主管部门和业务股室申请指标调减	15.00	10.00	差异原因：因学校改扩建项目实施为避免经费重复投入，该项目已做指标调减 改进措施：年初部门项目预算做好统筹协调，通盘考虑后在上报项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	15	年	因学校改扩建项目实施为避免经费重复投入，该项目已于2021年9月22日填写《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向主管部门和业务股室申请指标调减	15.00	10.00	差异原因：因学校改扩建项目实施为避免经费重复投入，该项目已做指标调减 改进措施：年初部门项目预算做好统筹协调，通盘考虑后在上报项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受益满意度	>=	95	%	因学校改扩建项目实施为避免经费重复投入，该项目已于2021年9月22日填写《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向主管部门和业务股室申请指标调减	10.00	10.00	差异原因：因学校改扩建项目实施为避免经费重复投入，该项目已做指标调减 改进措施：年初部门项目预算做好统筹协调，通盘考虑后在上报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度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50万元，因学校改扩建项目实施为避免经费重复投入，经学校决定申请指标调减。该项目已于2021年9月22日填写《2021年度部门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0.00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7	5.77	0.01	10.00	0.17	0.02
	其中：当年财政拨	5.77	5.77	0.01		0.17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全市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市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不低于600元/生·年执行，现执行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确保不低于现保障水平。各县区的拨款标准不得低于400元/生·年，2020年调整至不低于600元/生·年。各县区可根据地方财力情况，在不低于最低拨款标准的前提下研究制定本地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59号文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共同承担”的政策继续执行。</p> <p>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财政未及时拨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0.01	10.00	0.50	未拨付资金，2022年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01	10.00	0.50	未拨付资金，2022年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支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700	元/人	700	30.00	30.00	无偏差，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补助标准核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对象知晓	>=	80	%	95	30.00	30.00	积极宣传相关政策，做到人人知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助家长满意度	>	90	%	98	10.00	10.00	向家长宣传讲解相关政策，得到一致好评。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1.02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第二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5.60	695.60	0.01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695.60	695.60	0.01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于2019年9月竣工交付使用，2021年全面完成整体建设项目投资结算和审计，项目投资转入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现办园规模为30个班，在园幼儿1216人。解决易门城区幼儿入园难、难入园的困境；对加快和谐社会的构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我县学前儿童提供一个功能齐全的现代化新型教育场所，满足日益增长的学前教育需求，让学前儿童享受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成果，有利于学前儿童享受到更好的教育资源。同时将减缓教育压力，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兴旺发达，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教育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			财政未安排拨付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19368.38	平方米	19368.38	10.00	10.00	无偏差，实际建筑面积为19368.38平方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实际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为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返工率	<	3	%	2	10.00	10.00	施工过程做好监督，工程返工率小于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80	%	0.01	10.00	1.00	财政未及时拨付资金。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5	%	7	10.00	10.00	做好成本控制，成本节约率大于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	=	100	%	100	30.00	30.00	无偏差，实际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为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使用单位满意度为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1.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	--	--	--	--	--	--	--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0	5.90	5.9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5.90	5.90	5.90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职工李刚于2021年1月26日因病去世，根据云人〔2008〕30号和云人工〔1996〕38号文件精神，经审批，应付丧葬费1200元，一次性抚恤金57820元，合计59020元。资金支付是落实政策有利于促进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职工李刚于2021年1月26日因病去世，根据云人〔2008〕30号和云人工〔1996〕38号文件精神，经审批，应付丧葬费1200元，一次性抚恤金57820元，合计59020元。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发放，财政资金于2021年5月13日全部支付到李刚遗属李元红的银行账户。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	人/人次	1	50.00	50.00	无偏差，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性补助	=	足额补助		已足额补助发放	30.00	30.00	无偏差，已按标准足额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5	%	0.99	10.00	10.00	无偏差，李刚遗属父母非常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60	0.01	10.00	0.28	0.03
	其中：当年财政拨	3.60	3.60	0.01		0.28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力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 2. 加大力度宣传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3. 加强资金管理，及时将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发放到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手中。			财政暂未安排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01	10.00		未及时拨付资金，2022年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支持。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幼儿资助比例	=	100	%	100	20.00	20.00	根据学生资助系统的数据，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幼儿资助全覆盖。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	100	%	100	20.00	20.00	幼儿资助标准为3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期教育资助年限	<=	3	年	3	30.00	30.00	小班秋季入学时进行困难等级认定，学期教育资助年限为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0	%	98	10.00	10.00	积极进行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做到人人知晓，得到家长好评。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3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155.00	10.00	31.00	3.10
	其中：当年财政拨	500.00	500.00	155.00		31.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9年8月前完成主体建筑，绿化、景观、道路施工工程，室内装修工程；2020年完成设备采购，所有设备、实施安装验收合格、各种专项验收；2021年全面完成整体建设项目投资结算和审计，项目投资转入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			2021年2月8日，财政拨款资金100万元，其中，用于支付绿化及景观施工工程款20万元，用于支付主体施工工程款80万元。2021年9月18日，财政拨款资金55万元，其中，用于支付绿化及景观施工工程款10万元，用于支付主体施工工程款4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19368.38	平方米	19368.38	3.00	3.00	无偏差，实际建筑面积为19368.38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面积	=	3544.24	平方米	3544.24	3.00	3.00	无偏差，实际道路硬化面积为3544.24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面积	=	9641.6	平方米	9641.6	3.00	3.00	无偏差，实际绿化面积为9641.6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补偿面积	=	25762.6	平方米	25762.6	3.00	3.00	无偏差，实际征地补偿面积为25762.6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补偿户数	=	67	户	67	3.00	3.00	无偏差，实际征地补偿户数为67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面积	=	16002.56	平方米	16002.56	3.00	3.00	无偏差，实际装修面积为16002.56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达标率	=	95	%	95	3.00	3.00	无偏差，实际配套设施达标率为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招标采购率	=	100	%	100	2.00	2.00	无偏差，实际项目招标采购率为100%
备注：1.其他资金：	质量指标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	=	100	%	100	3.00	3.00	无偏差，实际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为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道路、绿化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3.00	3.00	无偏差，实际道路、绿化验收合格率为100%
备注：1.其他资金：	质量指标	工程返工率	<	3	%	1	3.00	3.00	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督，工程返工率小于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	95	%	95	2.00	2.00	无偏差，工程进度达标率为9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	24	月	20	3.00	3.00	无偏差，建设完成时间为20个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持续期间	<	24	月	20	2.00	2.00	工程持续期间为20个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	98	%	99	3.00	3.00	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督，工程按时完工率为99%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80	%	30	2.00	0.50	财政拨款155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	90	%	98	3.00	3.00	施工过程中加强费用控制，费用控制率为98%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5	%	8	3.00	3.00	施工中尽量降低成本，成本节约率为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	=	100	%	100	5.00	5.00	无偏差，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为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8	%	99	5.00	5.00	设计功能实现率达到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涉及人员覆盖率	>	60	%	75	5.00	5.00	项目涉及人员覆盖率为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使用面积提高比率	=	100	%	100	5.00	5.00	无偏差，人均使用面积提高比率为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平均设施无故障率	=	100	%	100	5.00	5.00	无偏差，年平均设施无故障率为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	50	年	50	5.00	5.00	无偏差，可持续使用年限为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使用单位满意度为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6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7	3.07	3.0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3.07	3.07	3.07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全市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市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不低于600元/生·年执行，现执行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确保不低于现保障水平。各县区的拨款标准不得低于400元/生·年，2020年调整至不低于600元/生·年。各县区可根据地方财力情况，在不低于最低拨款标准的前提下研究制定本地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59号文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共同承担”的政策继续执行。</p> <p>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该项目资金财政于2021年6月全额拨付到我单位零余额账户，我单位用于支付采购玩具、班级环创材料、保教用品、校园文化传播制作款等，有效保障我园保教活动水平的提高。</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偏差，补助资金到位率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偏差，资金拨付及时率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700	元/人	700	20.00	20.00	无偏差，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补助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对象知晓度	>=	80	%	90	30.00	30.00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补助对象、政策对象知晓度达到90%以上，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助家长满意度	>	90	%	98	10.00	10.00	保教服务水平提高，家长满意度达到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2	14.42	14.4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14.42	14.42	14.42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 初中8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 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 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1-4月项目预算挂接教体局, 后期剩余部分由我校单独做项目库。2021年易财预[2021] 16号、易财预[2021] 86号、易财预[2021] 15号、易财预[2021] 85号下达我校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共19.54万元, 1-12月支 付19.58万元, 已按预算完成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949	人	949	80.00	7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0	人	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1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0	%	90	15.00	13.00	积极传补助政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2	15.00	14.00	加强补助方式的创新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68	34.68	33.70	10.00	97.17	9.72
	其中：当年财政拨	34.68	34.68	33.70		97.17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级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8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			1-4月项目预算挂接教体局，后期剩余部分由我校单独做项目库。易财字（2021）1号、18号、17号、30号、2号、72号共下达指标59.23万元，分配至我校34.68万元，全年完成支付33.70万元，完成率97.17%。我校按规定使用资金，严格控制支出范围，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97	20.00	15.00	2021年11月营养餐资金未及时拨付，在2022年初结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5	%	98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72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	1.73	1.52	10.00	87.86	8.79
	其中：当年财政拨	1.73	1.73	1.52		87.86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全年拨付1.52万元对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2021秋季学期发放半个学期生活补助，剩余部分在2022年春季学期补足。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87	15.00	13.00	2021秋季学期发放半个学期生活补助，剩余部分在2022年春季学期补足。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寄宿生人均补助标	=	1250		125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非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625		62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9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98	10.00	9.00	积极传非高宿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年限	<=	9		3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79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0.94	10.00	94.00	9.40
	其中：当年财政拨	1.00	1.00	0.94		94.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轻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保障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			易财教[2021] 7号下达资金9450元，全年执行数为0.94万元。 我校按规定使用资金，严格控制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完成全校942人文具费补助。年初预算数按照在校人数提高5%预算，发放补助时候实际在校人数942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95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4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58	46.58	0.01	10.00	0.02	
	其中：当年财政拨	46.58	46.58	0.01		0.02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易财预存〔2021〕36号结转上年指标余额46.58万元,因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305	人	945	80.00	70.00	入学人数减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1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0	10.00	5.00	因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0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9	5.39	5.3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5.39	5.39	5.39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易门县龙泉中学退休职工余泉于2020年11月17日因病去世，根据云人〔2008〕30号和云人工〔1996〕38号文件精神，经审批，应付丧葬费1200元、一次性抚恤金52702.80元，合计53902.80元。			易财预〔2021〕161号下达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补助资金指标5.39万元，全年执行数5.39万元，执行率100%。我校按规定使用资金，严格控制支出范围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	人	1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性补助	=	足额补助		足额补助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5	%	99	30.00	3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0	28.00	0.01	10.00	0.04	
	其中：当年财政拨	28.00	28.00	0.01		0.04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事求是, 统筹考虑, 分清轻重缓急, 突出近期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坚持从最困难的地方做起, 从最薄弱的环节入手, 重点做好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 加强学校建设, 推进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学校校园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等工作, 确保薄弱学校改造任务的完成。本次下达龙泉中学中央资金28万元用于设备购置, 其中英语语音室16万元, 教学仪器设备12万元, 预计2022年12月完成各项设备采购安装。			2021年12余额29日易门县教〔2021〕61号下达指标28万元, 为刚批复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涉及英语语音室16万元, 教学仪器设备12万元, 该项目2021年尚未开工, 无法执行支付, 指标已结转至2022年, 预计2022年12月完成各项设备采购安装。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100	%	50	20.00	10.00	该项目2021年尚未开工, 无法执行支付, 指标已结转至2022年, 预计2022年12月完成各项设备采购安装。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5	%	50	20.00	20.00	该项目2021年尚未开工, 无法执行支付, 指标已结转至2022年, 预计2022年12月完成各项设备采购安装。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0	%	9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龙泉中学师生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14.69	10.00	41.97	4.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14.69		41.9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按时、足额下达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中央直达资金。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1〕136号）要求，现下达龙泉中学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中央直达资金35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支持继续巩固和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新建改扩建校舍、校园安全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其中：校园安防设施建设（占比45%），优先用于支持围墙、大门不达标，以及视频图像采集装置、一键式报警装置、防卫器械、家长等候区和防冲撞设施有缺口的学校，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安防设施达到《加快推进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公通字【2019】27号）要求；体育教学（占比20%），优先用于完善体育运动场建设和体育设施设备配置，支持完善体育中考改革的相关条件；校舍抗震加固（35%），主要用于义务教育公办中小学校舍抗震加固、维修改造。</p>			<p>易门教〔2021〕14号下达校舍维修资金35万元，其中安防设施资金15万，体育设施配置资金20万。2021年我校完成安防设施采购支出14.69万，体育设施在年底开工，还未完工无法支付，预计2022年完工支付。</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100	%	90	20.00	16.00	2021年我校完成安防设施采购支出14.69万，体育设施在年底开工，还未完工无法支付，预计2022年完工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0	%	9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龙泉中学师生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2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28	83.28	61.78	10.00	74.18	7.42
	其中：当年财政拨	83.28	83.28	61.78		74.18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全年预算数按照在校人数提高5%预算,易财字(2021)1号、2号、30号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78.7万元,全年按上级要求执行支付61.78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996	人	996	80.00	7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1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74	20.00	15.00	因财政紧张未能全额拨付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4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27	121.27	0.01	10.00	0.01	
	其中：当年财政拨	121.27	121.27	0.01		0.01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 初中8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 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 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玉财教〔2018〕316号 2019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1169853.35元, 玉财教〔2019〕229号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42804元, 合计121.27万元, 财政于2021年4月下达指标, 但因财力紧张, 未给予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527	人	补助人数 1527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1527	人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152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	10.00	6.00	学校教师培训大部分时间采用线上培训的方式, 从而导致教师培训费支出减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资金拨付及时率未达标	10.00	1.00	财政于2021年4月下达指标121.27万元, 但因财力紧张, 未给予支付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95%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于2021年4月下达指标, 但因财力紧张, 未给予支付资金							
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7.00	中
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9.98	10.00	33.27	3.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9.98		33.27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方屯中学运动器械场及设备配置20万元，支付方屯中学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10万元				玉财教（2021）149号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中央直达资金300000.00元，预算资金为支付运动器械场及设备配置20万元，支付方屯中学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10万元，2021年12月支付安防及视频监控采集工程99882.00元。运动器械场及设备配置项目合同价208191.00元，结算价19997.0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动器械场工程总量	>=	2	平方米/公里/ 立方/亩等	排球场地室外PVC2块完成铺设，体育设备已安装好，通过验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园内安防及视频采集建设项目	>=	1		校园内安防及视频采集建设项目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工程通过验收，设备设施质量合格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按计划完工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校园安全系数	>=	95	%	校园安全系数达到95%	30.00	2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家长满意、学校师生满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3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29	84.29	68.37	10.00	81.11	8.11
	其中：当年财政拨	84.29	84.29	68.37		81.11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玉财教（2020）309号 2021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拨款683750元，发放困难生补助资金683750元（中央直达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8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1250		初中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每生1250	20.00	1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3%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通过多种形式补助对象政策宣传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年限	<=	9		学生困难生补助年限9年	10.00	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家长、师生满意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0.00	90.11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6	1.46	1.38	10.00	94.52	9.45
	其中：当年财政拨	1.46	1.46	1.38		94.52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轻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保障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			地方保民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财政拨款14620元，我校于2021年1月发放发放2020年秋季文具费补助1380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	100	%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25.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资金拨付及时率80%	25.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家长满意度大于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4.45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56		153.56	99.43	10.00	64.75	6.48
		其中：当年财政拨			153.56		153.56	99.43		64.75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文件规定要求合理使用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校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玉财教（2020）309号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1216400.00元，实际支付资金994299.20元，主要学校水电费、零星修缮、教师培训及办公用纸、校园文化建设等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462	人	补助人数 1462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1462	人	寄宿生应补 助人数146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补助范围占 在校学生数 比例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教师培训费 占学校年度 公用经费的	10.00	6.00	教师培训大部分采取线上培训的方式进行，从而减少了培训费的支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资金拨付及 时率6%	10.00	6.00	财政资金紧张，指标下达后没有资金及时付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对 政策的知晓 度90%以上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及家长 满意度90%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48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66		47.66	24.65	10.00	51.72	5.17
	其中：当年财政拨	47.66		47.66	24.65		51.72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玉财教【2020】144号 2020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央资金 68000元， 玉财教【2020】289号 2020年第五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67800元，玉财教【2020】107号 2020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省级资金163100元合计下达指标298900元，学校主要用于LED电子显示屏采购、学校线路改造维修、水电费、培训费及学生体检费的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392	人	补助人数 1392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1392	人	寄宿生应补 助人数139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 比例	=	100	%	100%补助范 围占在校学 生数比例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 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教师培训费 占学校年度 公用经费的	10.00	5.00	学校教师培训大部分时间采用线上培训进行，从而使培训支出减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资金拨付及 时率达到40%	10.00	4.00	财政下达指标为29.89万元，实际支付24.65万元，财政资金紧张，致使资金拨付及时率有所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度	>=	90	%	补助对象对 政策的知晓 度达到90%以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及家长 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4.17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方屯中学学生餐厅修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0	16.60	5.00	10.00	30.12	3.01
	其中：当年财政拨	16.60	16.60	5.00		30.12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方屯中学餐厅于2014年5月竣工并投入使用，目前餐厅屋顶彩钢瓦因腐蚀生锈导致多处漏水，石膏板吊顶受损脱落，学生就餐存在巨大安全隐患，为消除安全隐患，经学校研究，决定对餐厅屋面彩钢瓦进行加盖，并拆除石膏板吊顶改为铝格栅吊顶，面积1660平方米，钢架除锈加固，屋面防水及灯光安装。项目概算总投资35.8万元（含前后期工作费）。其中加盖铝瓦14.58万元，铝格栅吊顶、灯、钢架除锈加固及防水 21.22万元。建设期限：项目建设周期1个月，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10月初，拟竣工时间2021年10月底。			根据易发改发【2021】67号批复，该工程合同价319022元，结算价325011.94元，审计价320755.27元，易门县方屯中学学生餐厅修缮专项资金5万元于2021年10月拨付，另外11.6万元于2022年拨付，目前该工程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铝格栅吊顶1600平米	>=	1600		做铝格栅吊顶1600平米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竣工验收合格率99%以上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该工程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校园安全系数	>=	95		提高校园安全系数达到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师生满意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6.01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6至2018年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6.70	226.70	35.00	10.00	15.44	1.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6.70	226.70	35.00		15.44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方屯中学综合楼226.7万元。			根据易发改发【2017】41号文件批复，学校新建综合楼合同价4794034.75元，目前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处于审计阶段，2021年7月，支付新建综合楼前后期工作经费118566.55元，支付工程款231433.45元，两项合计支付新建综合楼工程款及前后期工作经费350000元，目前该已支付工程款2871433.45元，欠工程款1922601.3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2500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建筑面积 2495平方米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9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工程已竣工验收，处于审计阶段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该工程设计功能实现率95%以上，涵盖音乐、美术及其他多功能室，满足学生多元化的素质展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师生、家长满意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4.54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35	99.35	15.13	10.00	15.23	1.52
	其中：当年财政拨	99.35	99.35	15.13		15.23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级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8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			玉财教（2021）354号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资金184000元，玉财教（2021）331号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72100元，玉财教(2021)192号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资金689300元，财政下达指标945400.00元，实际支出151289.28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受助学生覆盖率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1年营养餐资金到位率较低	20.00	10.00	2021年营养餐资金到位率较低，2021年营养餐支出954616.26元，其中817771.98元用2020年营养餐资金支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达到95%以上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家长满意度达到90%以上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1.52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0.01	10.00	0.03	
	其中：当年财政拨	35.00		35.00		0.01		0.03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教〔2021〕257号_玉溪市财政局_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为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在我校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该项目包括建英语语音室2间16万元，购教学仪器设备12万元，建生物实验室7万元，该项目的实施需要资金35万元。				玉财教〔2021〕257号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55万元，该项目包括建英语语音室2间16万元，购教学仪器设备12万元，建生物实验室7万元，该项目的实施需要资金35万元。2021年12月财政下达资金指标35万元，但资金紧张，未给拨付。目前，已建成英语口语考试考场2间，合同价157200.00元，该工程项目已完成建设，待验收通过后投入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英语语音室	=	2		建英语口语考试考场2间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生物实验室	=	1		建生物实验室1间	10.00	5.00	改项目正在施工建设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教学仪器设备	=	1		购教学仪器设备1批	10.00	5.00	改项目采购的教学仪器设备，商家正在备货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9		待验收后，验收合格率要达到99%	5.00	5.00	建设工程待竣工验收，设备待送达后验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	100		教学仪器及设备合格率要达到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完工率30%	5.00	2.00	目前仅完成了英语语音室的建设，生物实验室正在施工，教学仪器设备在备货阶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	=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整体提升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将整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教学设备整体改善	>=	95		学校教学设备将整体改	15.00	15.00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师生满意率达90%以上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100.00	77.00	中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77	260.77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77	260.77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中屯小学学生生活场地、中屯小学厕所、方屯小学活动场地的建设，做到资金及时付清，资产取得后进行及时入账，改善涉及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的基本办学条件，切实加强未达标学校建设，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工作，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			中屯小学厕所项目已经完工，投入使用；中屯小学学生生活场地、方屯小学活动场地正在进行拦标编制工作，准备实施招投标流程。截止目前，以上涉及的项目因财政资金紧张，均未付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3	平方米/公里/ 立方/亩等	实际完成了中屯小学厕所项目的建设，完成工程总量为1	18.00	6.00	偏差原因：中屯小学学生生活场地、方屯小学活动场地正在进行拦标编制工作，准备实施招投标流程。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的各项流程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已经竣工的中屯小学厕所验收合格率达100%	18.00	18.00	已经竣工的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3个建设项目中已按计划完成建设1个，计划完工率达30%	18.00	6.00	计划完工的3个项目只完成了1个，中屯小学学生生活场地、方屯小学活动场地正在进行拦标编制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已完成的中屯小学厕所项目，设计功能实现率已达100%	18.00	18.00	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已完成的中屯小学厕所项目，有效改善了师生的生活条件，服务对象满意度已	18.00	18.00	已完成的中屯小学厕所项目，有效改善了师生的生活条件，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屯小学学生生活场地、方屯小学活动场地项目，因两校校园内有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占用了场地部分，影响了两校的学生生活场地建设进度。目前，两校的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6.00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36	45.36	45.3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45.36	45.36	45.36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资金已全部下达，并完成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4568	人	4568人	15.00	15.00	无偏差，按实际在校学生人数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543	人	543人	15.00	15.00	无偏差，按实际在校寄宿学生人数补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	10.00	10.00	无偏差，继续按规定使在校学生达到全员补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0.02	10.00	2.00	偏差原因：因疫情影响，教师外出培训较少，培训方式变为了网络培训为主，所以支出较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	10.00	10.00	无偏差，资金及时到位并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5%及以上	10.00	10.00	无偏差，下步将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5%及以上	10.00	10.00	无偏差，下步将对受助学生及家长进行回访，了解其生活现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0.00	92.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6至2018年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4.00	484.00	231.00	10.00	47.73	4.77
	其中：当年财政拨	484.00	484.00	231.00		47.73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方屯小学综合楼、韩所小学教学综合楼、水桥小学学生宿舍楼、江口小学学生餐厅、中屯小学学生宿舍项目资金484万元。			方屯小学综合楼、韩所小学教学综合楼、水桥小学学生宿舍楼、江口小学学生餐厅、中屯小学学生宿舍项目均已完成施工建设和结算，已经投入使用，以上项目正在开展审计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4226	平方米/公里/ 立方/亩等	实际施工完成4335.02平方米	18.00	18.00	已完成工程总量的施工建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	18.00	18.00	经过验收，均为合格工程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计划完工率达100%	18.00	18.00	已按照既定计划完成施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设计功能实现率达100%	18.00	18.00	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进行施工，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	18.00	18.00	继续树立好服务师生的意识，加强宣传，努力提高师生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77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10			94.10			3.84	10.00	4.08	0.41
		其中：当年财政拨			94.10			94.10			3.84		4.08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中屯小学新建大门、围墙及门卫室项目29.14万元，支付水桥、韩所2所学校校园围墙修缮费用24.96万元，支付龙泉、中屯、方屯、曾所4所学校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40万元。					已完成中屯小学新建大门、围墙及门卫室项目建设，目前已投入使用，但因财政资金紧张，建设工程款29.14万元还未支付。水桥、韩所2所学校校园围墙修缮已经完成施工，还有24.96万元修缮款未支付。龙泉、中屯、方屯、曾所4所学校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采购工作已完成，已经投入使用，目前采购款支付了3839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已全部完成购置计划目	15.00	15.00	无偏差，下步将继续按要求规范购置设施设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620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涉及工程的项目已完成计划工程总量的实施620	15.00	15.00	无偏差，下步将继续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管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购置的设备设施均已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无闲置设备	15.00	15.00	无偏差，下步将继续加强对购置设备的日常管护和利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已竣工的工程均已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达	15.00	15.00	无偏差，下步将继续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管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已按既定计划完成施工建设和采购	10.00	10.00	无偏差，已按计划完成建设和采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涉及功能实现率达100%	10.00	10.00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确保工程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牢固梳理服务师生的意识，加强宣传，不断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4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5.01	325.01	225.23	10.00	69.30	6.93
	其中：当年财政拨	325.01	325.01	225.23		69.3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5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全年该项资金因资金紧张，还未完全拨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4797	人	4797人	15.00	15.00	无偏差，已按实际在校学生人数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571	人	571人	15.00	15.00	无偏差，已按实际在校寄宿学生人数补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继续按规定使在校学生达到全员补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0.02	10.00	2.00	偏差原因：因疫情影响，外出培训活动多在网络平台中进行培训，支出较少。下步将继续加强教师培训，提升教师素养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69%	10.00	7.00	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未完全拨付。下步将积极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接，确保资助资金及时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大于等于95%	10.00	10.00	无偏差，下步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大于等于95%	10.00	10.00	无偏差，下步将对受助学生及家长进行回访，了解其生活现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0.00	85.93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7.98	267.98	112.02	10.00	41.80	4.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7.98	267.98	112.02		41.8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级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8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			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自2021年9月起，补助标准提高至5元/生/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均已得到资助，覆盖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均已得到资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约为42%	10.00	5.00	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还未完全拨付，下步将积极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接，确保资助资金及时到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进行补助	20.00	20.00	无偏差，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进行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达95%以上	20.00	20.00	无偏差，下步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20.00	20.00	无偏差，下步学校将细化措施，积极做好宣传，努力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18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7	9.37	9.30	10.00	99.25	9.92
	其中：当年财政拨	9.37	9.37	9.30		99.25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全市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市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不低于600元/生·年执行，现执行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确保不低于现保障水平。各县区的拨款标准不得低于400元/生·年，2020年调整至不低于600元/生·年。各县区可根据地方财力情况，在不低于最低拨款标准的前提下研究制定本地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59号文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共同承担”的政策继续执行。</p> <p>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该项资金已经全部拨付，并及时进行了支付，该资金的使用，确保了幼儿园的正常运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	18.00	18.00	无偏差，资金下拨及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1	18.00	18.00	无偏差，下拨的资金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700	元	下拨的资金已按标准及时拨付	18.00	15.00	无偏差，学校将严格按照上级的政策规定进行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对象知晓度	>=	85	%	95%及以上	18.00	18.00	无偏差，下步学校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家长满意度	>	90	%	95%及以上	18.00	18.00	无偏差，学习将继续对学校管理人员及家长代表进行回访，了解其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9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	4.80	4.56	10.00	95.00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	4.80	4.80	4.56		95.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轻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保障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			该项目的实施，减轻了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保障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	100	%	1	25.00	25.00	无偏差，下步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同时做好享受对象的梳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	20.00	20.00	无偏差，资金拨付及时，发放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8	%	1	20.00	20.00	无偏差，下步将继续抓好控辍保学工作，确保学生无流失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1	25.00	25.00	无偏差，下步将对学校管理人员及家长代表进行回访，了解其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5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37		37.37		98.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37		36.84		98.5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2021年已完成春季学期享受补助条件学生的全员补助和秋季学期符合享受补助条件学生半个学期的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达	15.00	15.00	无偏差，学校已进行认真梳理，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达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补助资金当年已全部到	10.00	10.00	无偏差，下步将积极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接，确保资助资金及时到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1000	元	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已按标准进行	10.00	10.00	无偏差，严格按政策落实补助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非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500	元	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已按标准进行	10.00	10.00	无偏差，严格按政策落实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	1	15.00	15.00	无偏差，学生无流失，学校控辍保学工作有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	10.00	10.00	无偏差，下步学校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年限	<=	6		=6	10.00	10.00	无偏差，补助对象覆盖小学阶段各年级的学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	10.00	10.00	无偏差，下步学校将细化措施，积极做好宣传，努力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学生及家长满意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5	13.6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13.65	13.65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力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			2021年已完成享受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的认定工作，已形成发放名册，待资金到位后及时发放，下步学校将积极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接，确保资助资金及时到位，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75.00	6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幼儿资助比例	=	100	%	建档立卡贫困幼儿补助比例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学校认真进行了符合补助条件学生的梳理，建档立卡贫困幼儿补助全覆盖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	资金还未拨付，还未进行发放	10.00		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还未拨付，下步学校将积极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接，确保资助资金及时到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300	元	严格按补助标准造册	15.00	15.00	无偏差，学校将严格执行上级相关政策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率	=	100	%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达	15.00	15.00	无偏差，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资助年限	<=	3	年	3年	15.00	15.00	无偏差，努力使在园符合补助条件的幼儿得到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已完成享受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的认定工作，已形成发放名册，待资金到位后及时发放，下步学校将积极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接，确保资助资金及时到位，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6	11.0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11.06	11.06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全市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市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不低于600元/生·年执行，现执行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确保不低于现保障水平。各县区的拨款标准不得低于400元/生·年，2020年调整至不低于600元/生·年。各县区可根据地方财力情况，在不低于最低拨款标准的前提下研究制定本地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59号文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共同承担”的政策继续执行。</p> <p>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目前，因财政资金紧张，该项资金还未下拨、支付，下步学校将积极和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协调，争取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学前教育的办公经费暂由各幼儿园自筹资金垫付。</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0	18.00		偏差原因：因财政资金紧张，该项资金还未下拨、支付，下步学校将积极和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协调，争取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	18.00		偏差原因：因财政资金紧张，该项资金还未下拨、支付，下步学校将积极和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协调，争取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700	元	已按规定执	18.00	18.00	无偏差，已按规定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对象知晓	>=	90	%	95%及以上	18.00	18.00	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家长满意度	>	95	%	95%及以上	18.00	18.00	学校将细化措施，积极做好宣传，努力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前，因财政资金紧张，该项资金还未下拨、支付，下步学校将积极和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协调，争取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54.0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6.00	6.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文件精神，我市制定玉政发[2016]17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努力提升全市学前教育整体水平，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支持民办幼儿园的规模发展、示范性建设。			目前，涉及该项资金实施的幼儿园已完成相关的建设，且建设项目已通过主管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的验收，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暂未下拨，建设产生的费用暂由实施建设的幼儿园自筹资金垫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0	18.00		资金暂未下拨，下步学校将积极与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协调，争取资金拨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	90	%	1	18.00	18.00	无偏差，项目已按既定计划完成建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1	18.00	18.00	无偏差，建设项目已通过主管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的验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儿童三年毛入园率	>=	95	%	95%及以上	18.00	18.00	无偏差，该幼儿园已积极加强园内建设，提高办园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5%及以上	18.00	18.00	无偏差，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前，涉及该项资金实施的幼儿园已完成相关的建设，且建设项目已通过主管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的验收，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暂未下拨，建设产生的费用暂由实施建设的幼儿园自筹资金垫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2.00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一般奖补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74		33.74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33.74		33.74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文件精神，我市制定玉政发[2011]159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努力提升全市学前教育整体水平，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				目前，涉及该项资金主体实施的幼儿园已完成校内建设，积极提升办园质量和办园效益。因财政资金紧张，该项资金还暂未下拨使用，所产生的建设费用由实施幼儿园自筹资金垫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93	%	1	18.00	18.00	无偏差，涉及项目设施的幼儿园均为普惠性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增长	>=	92	%	92%及以上	18.00	18.00	无偏差，已达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幼儿园保教质量	=	不断提升	%	幼儿园保教质量不断提升，有一定办园效益	18.00	18.00	无偏差，各幼儿园加强了管理，提升了保教质量和办园效益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街道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长期	%	提升了学前教育的发展质量，为幼儿养成良好生活、行为习惯奠定了基础	18.00	18.00	无偏差，提升了学前教育的发展质量，为幼儿养成良好生活、行为习惯奠定了基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幼儿园师生满意度	>=	90	%	95%及以上	18.00	18.00	无偏差，学校将细化措施，积极做好宣传，努力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前，涉及该项资金主体实施的幼儿园已完成校内建设，积极提升办园质量和办园效益。因财政资金紧张，该项资金还暂未下拨使用，所产生的建设费用由实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78		124.78		33.66	10.00	26.98	2.70
	其中：当年财政拨	124.78		124.78		33.66		26.98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 初中8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 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 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4568	人	已按当年实际在校学生进行补助	15.00	15.00	无偏差, 已按当年实际在校学生进行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543	人	按实际在校寄宿学生人数补助	15.00	15.00	无偏差, 已按实际在校寄宿学生人数补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	10.00	10.00	无偏差, 继续按规定使在校学生达到全员补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0.02	10.00	2.00	偏差原因: 因疫情影响, 教师外出培训机会较少, 培训方式多为网络培训, 所以支出较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	10.00	10.00	无偏差, 下拨的资金能做到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5%及以上	10.00	10.00	无偏差, 加大宣传力度, 确保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5%及以上	10.00	10.00	无偏差, 学校将细化措施, 积极做好宣传, 努力提升服务质量, 提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4.70	良
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7年至2019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8	13.88	13.8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13.88	13.88	13.88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全县32所学校闲置校舍进行功能改造			已完成辖区幼儿园梅营社区幼儿园的相关改造，且已经投入使用，改善了该幼儿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	5	个/标段	5	18.00	18.00	该工程已完工，下一步继续按规定做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办学质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1	18.00	18.00	无偏差，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无不合格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1	18.00	18.00	无偏差，已按既定计划完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0	%	1	18.00	18.00	无偏差，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0.95	18.00	18.00	无偏差，下步将努力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浦贝中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00	44.00	0.01	10.00	0.02	
	其中：当年财政拨	44.00	44.00	0.01		0.02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从最薄弱的环节入手，优先规划、改善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的基本办学条件，切实加强未达标学校建设，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工作，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			英语语音室项目已竣工，未验收，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采购中，挡土墙项目图纸设计中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资金下达数	=	44	%	44	10.00	10.00	英语语音室项目已竣工，未验收，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采购中，挡土墙项目图纸设计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	100	%	80	20.00	15.00	英语语音室项目已竣工，未验收，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采购中，挡土墙项目图纸设计中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部署及时率	=	90	%	50	20.00	18.00	英语语音室项目已竣工，未验收，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采购中，挡土墙项目图纸设计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0	%	90	30.00	30.00	政策宣传到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率	=	90	%	90	10.00	10.00	师生较为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3.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61	25.61	23.39	10.00	91.33	9.13
	其中：当年财政拨	25.61	25.61	23.39		91.33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实际支付233938.32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80.00	7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240	人	229	10.00	10.00	实际学生数22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240	人	229	10.00	10.00	实际学生数22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实际学生数22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3.17	10.00	5.00	因疫情影响，取消了一部分培训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96	10.00	8.00	因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0	%	90	15.00	15.00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5.00	15.00	服务师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1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2	16.32	9.46	10.00	57.97	5.80
	其中：当年财政拨	16.32	16.32	9.46		57.97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级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8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			实际支付94630.1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达到全覆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90	20.00	12.00	财政资金紧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加强监督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5	%	96	30.00	30.00	政策宣传到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较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8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3.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36.00		6.31	10.00	17.53	1.75
	其中：当年财政拨	36.00		36.00		6.31		17.53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浦贝中学运动器械场及设备配置，围墙加固改造，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项目资金360000元。					运动器械场及设备配置、围墙加固改造、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3个项目已竣工，未验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资金下达数	>=	36	万元	36	10.00	10.00	指标已下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50	20.00	10.00	运动器械场及设备配置、围墙加固改造、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3个项目已竣工，未验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95	20.00	20.00	按时完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95	30.00	30.00	达到很好的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师生较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1.75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4	0.24	0.23	10.00	95.83	9.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24	0.24	0.23		95.8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轻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保障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			实际支付金额231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	100	%	100	30.00	30.00	认真审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95	20.00	16.00	财政资金紧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98	30.00	30.00	很好的完成了学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97	10.00	10.00	较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58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7	15.78	15.7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14.57	15.78	15.78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实际支付157812.5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全覆盖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寄宿生人均补助标	=	1250	元	125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非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625	元	62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9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00	10.00	10.00	政策宣传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年限	<=	9	年	9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较满意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9		7.89		5.57	10.00	70.60	7.06
	其中：当年财政拨	7.89		7.89		5.57		70.6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 初中8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 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 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实际支付55724.57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80.00	7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229	人	22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229	人	22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3.17	10.00	5.00	疫情影响, 取消了一部分培训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0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5	15.00	15.00	较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06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6	16.66	0.01	10.00	0.06	0.01
	其中：当年财政拨	16.66	16.66	0.01		0.06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校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因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482	人	482	80.00	7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481	人	48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3.17	10.00	5.00	疫情影响,取消了一部分培训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0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5	15.00	15.00	较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01	良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2	13.72	0.01	10.00	0.07	0.0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2	13.72	0.01		0.0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2021年我单位按规定使用公用经费专项资金，严格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落实，不断提高办学效益，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80.00	7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467	人	全年完成补助467人	10.00	10.00	完成全部学生补助，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没有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284	人	全年完成补助284人	10.00	10.00	完成全部学生补助，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没有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全年完成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的	10.00	10.00	积极争取补助范围学生全覆盖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全年完成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10%	10.00	10.00	加大教师培训力度，确保完成培训任务，不断提高教师业务水平。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全年资金拨付及时率为0.01%	10.00		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拨付资金，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全年补助对象对政策知晓度为92%	15.00	15.00	加大宣传力度，确保人人知晓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全年学生及家长满意度为93%	15.00	15.00	严格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受益者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按计划开展，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下一步积极向财政部门争取资金支出，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提高办学效益，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100.00	80.01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科普示范学校创建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0.01	10.00	0.20	0.02
	其中：当年财政拨	5.00	5.00	0.01		0.2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科普项目的实施，需建设科普示范基地2个2.5万元，购置征订科普书刊300册0.5万元，购置科普通用电脑1台0.6万元、相机1台1万元，制作科普宣传栏6块0.4万元，合计5万元。开展科普教育学习活动10期。			2021年我单位建设完成科普示范基地2个，科普书刊、科普通用电脑、相机属于政府采购物品，2021年未列入预算，无法进行采购，2022年列入政府采购预算后，继续开展完成本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示范基地	>=	2	个/亩	建设示范基地为2个	30.00	30.00	已经完成2个示范基地建设，下一步积极投入使用提高项目效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项目验收合格率94%	20.00	20.0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继续监督确保质量合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任务目标完成及时率	>=	90	人	项目任务目标完成及时率为91%	15.00	11.00	由于科普书刊、科普通用电脑、相机属于政府采购物品，2021年未列入预算，无法进行采购，预计2022年列入政府采购预算后，继续开展完成本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师生具备科学素质比列增幅	>=	80	%	师生具备科学素质比列达83%	15.00	15.00	组织师生积极参与科普示范基地实践活动，进一步提高师生科学素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	90	%	师生满意度为92%	10.00	10.00	不断改善科普活动条件，提高服务人员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科普示范学校建设项目资金5万元已经拨付到位，但是项目没有全部实施完成，2022年项目结束后支付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6.02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0	17.30	14.55	10.00	84.10	8.41
	其中：当年财政拨	17.30	17.30	14.55		84.1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2021年我单位已支付资金14.55万元，执行率84.10%。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助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4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全年完成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为	20.00	20.00	完成建档立卡学生全覆盖，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继续做好困难学生家庭补助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为84.10%	10.00	8.40	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拨付剩余资金，及时足额补助给学生。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1000	元	全年人均补助标准为750元	10.00	8.00	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拨付剩余资金，及时足额补助给学生。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非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500	元	全年人均补助标准为375元	10.00	8.00	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拨付剩余资金，及时足额补助给学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全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5%	10.00	10.00	加大教育教学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完成巩固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全年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为100%	10.00	10.00	加大宣传力度，确保人人知晓。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年限	<=	6	年	6年	10.00	10.00	按时足额兑现，确保完成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全年学生、家长满意度为95%	10.00	10.00	及时足额兑现学生补助资金，提升学生、家长满意度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8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5	0.45	0.42	10.00	93.33	9.33
	其中：当年财政拨	0.45	0.45	0.42		93.33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轻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保障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			2021年我单位补助学生425人，资金4250元，补助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	100	%	全年补助对	25.00	25.00	严格执行补助政策，认真审核补助对象身份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全年资金拨 付及时率 100%	25.00	25.00	资金拨付及时，足额兑现给学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全年受助学 生学业完成 率100%	30.00	30.00	按时、足额兑现，确保巩固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全年受助学 生家长满意 度为91%	10.00	8.00	及时、足额补助，保证人人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33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22.00	0.01	10.00	0.05	
	其中：当年财政拨	22.00	22.00	0.01		0.05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浦贝小学教学楼屋顶补漏7万元、浦贝小学挡墙围墙建设10万元、浦贝小学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5万元，共计22万元。			2021年我单位已完成浦贝小学教学楼屋顶补漏、浦贝小学挡墙围墙建设和浦贝小学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项目任务。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570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全年完成了570平方米的工程总量建设任务	10.00	10.00	积极投入使用，改善办学条件，办人民满意教育。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8	%	全年完成购置计划为	10.00	10.00	管好用好安防及视频设备，确保校园安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8	%	全年验收通过率为98%	10.00	9.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8	%	全年竣工验收合格率为	10.00	9.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全年计划完工率为100%	10.00	10.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全年设计功能实现率为95%	30.00	27.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全年使用人员满意度90%	10.00	9.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4.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25	47.25	39.91	10.00	84.47	8.45
	其中：当年财政拨	47.25	47.25	39.91		84.47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50元/生.年, 初中85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 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 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2021年我单位完成执行数39.91万元, 执行率84.47%。我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 严格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446	人	全年完成补助人数446人	10.00	7.00	剩余资金, 将用于下年继续保障教育教学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269	人	全年全部完成补助人数269人	10.00	9.00	剩余资金, 将用于下年继续保障教育教学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	10.00	8.00	积极争取补助范围学生全覆盖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全年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10%	10.00	10.00	2021年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10%, 提高了教师的业务水平。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全年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90%	10.00	7.00	下一步积极向财政争取, 确保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全年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达92%	15.00	14.00	加大宣传力度, 力争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达92%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全年学生及家长满意度90%	15.00	14.00	严格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力争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90%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0.00	87.45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4	0.64	0.6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0.64	0.64	0.64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全市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市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不低于600元/生·年执行，现执行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确保不低于现保障水平。各县区的拨款标准不得低于400元/生·年，2020年调整至不低于600元/生·年。各县区可根据地方财力情况，在不低于最低拨款标准的前提下研究制定本地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59号文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共同承担”的政策继续执行。</p> <p>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2021年完成支付0.64万元。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幼儿家庭经济负担，确保幼儿健康、快乐学习。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全年补助资金完成为	20.00	20.00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减轻了幼儿家庭经济负担，确保幼儿健康、快乐学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全年资金拨付及时率	20.00	20.00	资金拨付及时，保障了项目正常开展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700	元	全年人均资助700元	10.00	10.00	完成了全年资助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对象知晓度	>=	80	%	全年补助对象政策对象知晓度83%	30.00	25.00	补助对象年龄小，继续积极宣传，确保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家长满意度	>	90	%	全年受助家长满意度93%	10.00	8.00	减轻了家庭负担，继续加强资金管理，提高受助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8	0.88	0.01	10.00	1.14	0.11
	其中：当年财政拨	0.88	0.88	0.01		1.14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全市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市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不低于600元/生·年执行，现执行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确保不低于现保障水平。各县区的拨款标准不得低于400元/生·年，2020年调整至不低于600元/生·年。各县区可根据地方财力情况，在不低于最低拨款标准的前提下研究制定本地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59号文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共同承担”的政策继续执行。</p> <p>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我单位明确学前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幼儿园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不断提升办园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全年补助资金到位率为	20.00	20.00	资金按时到位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没有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全年资金拨付及时率为0.01%	15.00		积极争取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700	元	全年人均资助700元	15.00	15.00	完成全年人均资助700元，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没有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对象知晓度	>=	80	%	全年补助对象对政策知晓度为83%	30.00	30.00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补助政策知晓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家长满意度	>	90	%	全年学生及家长满意度为92%	10.00	10.00	严格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受益者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明确学前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幼儿园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不断提升办园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下一步积极争取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确保按时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5.11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46	30.46	13.78	10.00	45.24	4.52
	其中：当年财政拨	30.46	30.46	13.78		45.24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8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			2021年我单位已经完成支付资金13.78万元，执行率45.24%。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全年受助学生覆盖率为	20.00	20.00	继续加强监督营养餐资金的使用，确保受助学生全员覆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全年资金到位率为	15.00	8.00	加快项目实施，积极争取资金，确保支付效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全年补助标准达标率为	15.00	15.00	计划不够精准，加强预算，提高补助标准达标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全年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为95%	30.00	28.00	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全年学生及家长满意度为95%	10.00	9.00	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4.52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7年至2019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6	2.76	2.70	10.00	97.83	9.78
	其中：当年财政拨	2.76	2.76	2.70		97.83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全县32所学校闲置校舍进行功能改造			2021年我单位完成附属幼儿园的改造，改善了学前教育办学条件，提高了幼儿入园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	5	个/标段	全年全部完成了5个标段的工程数量建设任务	30.00	30.00	已经完成全部工程，积极督促使用提高项目效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全年竣工验收合格率为	10.00	8.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继续监督确保质量合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全年完工率为100%	10.00	10.00	已经完成全部工程，投入使用，继续监督工程质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0	%	全年设计功能实现率为	30.00	26.00	督促积极投入使用，提高设计功能实现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全年受益人群满意度为	10.00	8.00	积极使用，不断提高受益学生满意度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78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		1.62		0.01	10.00	0.62	0.06	
	其中：当年财政拨	1.62		1.62		0.01		0.62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学前教育困难幼儿提供专项资金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顺利就学，提升学前教育巩固率。					2021年我单位深入学生家庭调查了解情况，确定补助对象，对学前教育困难幼儿提供专项资金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顺利就学，提升学前教育巩固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幼儿资助比例	=	100	%	全年完成建档立卡卡贫困幼儿资助比例为100%	20.00	20.00	完成建档立卡卡贫困幼儿资助全覆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顺利就学，提升学前教育巩固率，下一步继续做好困难幼儿家庭补助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	全年资金发放及时率为0	10.00		财政部门未拨付资金，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按时拨付资金，及时足额补助给学生。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300	元	全年人均资助标准为300	20.00	20.00	全年人均资助标准为300元，严格执行补助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全年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为100%	15.00	15.00	加大宣传力度，确保人人知晓。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期教育资助年限	<=	3	年	3年	15.00	15.00	按时足额兑现，确保完成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幼儿满意度	>=	95	%	全年受助幼儿满意度为95%	5.00	5.00	及时足额兑现学生补助资金，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顺利就学，提升学生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全年家长满意度为95%	5.00	5.00	及时足额兑现学生补助资金，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顺利就学，提升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我单位深入学生家庭调查了解情况，确定补助对象，对学前教育困难幼儿提供专项资金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顺利就学，提升学前教育巩固率。下一步将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按时拨付资助资金，及时足额补助给学生。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100.00	80.06	良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3	29.03	0.01	10.00	0.03			
	其中：当年财政拨	29.03	29.03	0.01		0.03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解决学生没有浴室洗澡的问题，项目工程款水塘小学15万元，阿姑小学14.03万元，合计：29.03万元。			2021年我单位完成了水塘小学和阿姑小学浴室建设项目的设计、招标、合同签订等前期准备工作，为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预计2022年完成建设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	80	平方米	完成建设建筑面积为0平方米	15.00	3.00	督促施工方抓紧时间开始施工，尽快完成项目建设，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解决学生没有浴室洗澡的问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完成建设建筑面积为0平方米，无法	15.00	3.00	督促施工方抓紧时间确保工程质量的的前提下，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工程管理员跟踪督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工程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10.00	5.00	督促施工方抓紧时间确保工程质量的的前提下，保障在2022年尽快完成项目建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5	%	工程完成前期准备工作，无法计算成本节约	10.00	3.00	严格控制建设成本，节约资金，高质完成建设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	95	%	工程没有完工，尚未投入使用	15.00	3.00	督促施工方抓紧时间确保工程质量的的前提下，保障在2022年尽快完成项目建设，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解决学生没有浴室洗澡的问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	90	%	工程没有完工，尚未投入使用	15.00	5.00	督促施工方抓紧时间确保工程质量的的前提下，保障在2022年尽快完成项目建设，积极投入使用，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工程没有完工，尚未投入使用，无法进行满意度调查	10.00	3.00	督促施工方抓紧时间确保工程质量的的前提下，保障在2022年尽快完成项目建设，积极投入使用，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高受益人群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我单位完成了水塘小学和阿姑小学浴室建设项目的设计、招标、合同签订等前期准备工作，为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2022年随着工程开展的进度，根据合同要求，逐步支付项目资金。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25.0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2	16.02	6.89	10.00	43.01	4.30
	其中：当年财政拨	16.02	16.02	6.89		43.01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2021年我单位完成执行数6.89万元，执行率43.01%。我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严格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学校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80.00	7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425	人	全年完成补助425人	10.00	10.00	完成全部学生补助，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没有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256	人	全年完成补助256人	10.00	10.00	完成全部学生补助，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没有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全年完成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的	10.00	10.00	完成全部学生补助，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没有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全年完成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10%	10.00	10.00	全年完成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10%，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提高了教师业务水平。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全年资金拨付及时率为43.01%	10.00	4.00	未完全拨付资金，下一步积极向财政争取，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全年补助对象对政策知晓度为93%	15.00	14.00	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全年学生及家长满意度为92%	15.00	14.00	严格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100.00	85.30	良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0.01	10.00	0.07	0.01
	其中：当年财政拨	14.00	14.00	0.01		0.07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从最薄弱的环节入手，优先规划、改善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的办学条件，切实加强未达标学校建设，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工作，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英语语音室8万元，教学仪器设备6万元。			已完成预期目标的一半工作，本项目分两个方面：一、已完成英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建设；第二项目理化生实验室采购项目正在准备中，计划5月底完成采购。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	100	%	本项目分两个方面：一、已完成英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建设；第二项目理化生实验室采购项目正在准备中。计划5月	20.00	10.00	本项目分两个方面：一、已完成英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建设；第二项目理化生实验室采购项目正在准备中，计划5月底完成采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第二项目理化生实验室采购项目正在准备中，计划5月底完成采购。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	44926	年-月-日	按时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00	5.00	本项目分两个方面：一、已完成英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建设；第二项目理化生实验室采购项目正在准备中，计划5月底完成采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质量事故控制情况	=	0	例	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率	>=	90	%	0.9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5.01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6至2018年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	260.00	145.00	10.00	55.77	5.58
	其中：当年财政拨	260.00	260.00	145.00		55.77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十街中学教学综合楼、十街中学操场、十街中学学生餐厅项目资金260万元。			2021年教学综合楼拨款90万元、学生餐厅拨款55万元，合计14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2040	平方米/公里/ 立方/亩等	204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0.9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0.95	10.00	8.00	舞台部分还需进一步增添设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0.9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58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4			16.54		12.06	10.00	72.91	7.29
	其中：当年财政拨	16.54			16.54		12.06		72.91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初中85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已完成预期目标,补助人数全覆盖。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80.00	7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51	人	151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151	人	151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0.02	10.00	2.00	教师培训费集中在下半年支付,本项经费上半年支付,导致上半年支付比例未达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0	%	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100.00	89.29	良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0.01	10.00	0.07	0.01
	其中：当年财政拨	15.00	15.00	0.01		0.07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继续巩固和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新建改扩建校舍、校园安全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能促进中小学素质教育发展，改善学校教育教学条件，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社会效益显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教育的发展方向，因此该项目建设是必要的，也是十分可行的。			已完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95	%	0.95	10.00	5.00	还未付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	100	%	1	20.00	18.00	合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	141	人	141人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0.95	30.00	3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3.01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8	9.48	2.59	10.00	27.32	2.73
	其中：当年财政拨	9.48	9.48	2.59		27.32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易门县十街中学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已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	10.00	9.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寄宿生人均补助标	=	1250	元/人	125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非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625	元/人	62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0.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年限	<=	9	年	9年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0.95	10.00	10.00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总分							100.00	91.7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7	10.27	4.67	10.00	45.47	4.55
	其中：当年财政拨	10.27	10.27	4.67		45.47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十街中学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8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			已完成预期目标，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变为5元/生/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	10.00	8.00	2021年11月营养餐食材款部分还未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5	%	1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0.95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55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4		7.64		7.6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7.64		7.64		7.64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 初中8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 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 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已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80.00	7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44	人	14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144	人	14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0.02	10.00	2.00	教师培训费集中在下半年支付, 本项经费上半年支付, 导致上半年支付比例未达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0	%	0.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100.00	92.00	优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5	0.15	0.09	10.00	60.00	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0.15	0.15	0.09		6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轻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保障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			已完成预期目标，补助对象全覆盖。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	100	%	1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	20.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0.9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0.9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	1.62	0.01	10.00	0.62	0.06
	其中：当年财政拨	1.62	1.62	0.01		0.62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			财务资金未拨付，所以未落实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未完成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	54	人	0	20.00		偏差原因：财政资金未拨。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拨付后及时足额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0	20.00		偏差原因：财政资金未拨。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拨付后及时足额支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0	20.00		偏差原因：财政资金未拨。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拨付后及时足额支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300	元	0	10.00		偏差原因：财政资金未拨。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拨付后及时足额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0	10.00		偏差原因：财政资金未拨。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拨付后及时足额支付并调查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资金未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6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64	55.64	47.75	10.00	85.82	8.58
	其中：当年财政拨	55.64	55.64	47.75		85.82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5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财政未及时拨款,未足额支付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80.00	75.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355	人	305	10.00	9.00	原因:财政未及时拨款。改进措施:与财政对接,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235	人	202	10.00	9.00	原因:财政未及时拨款。改进措施:与财政对接,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85.92	10.00	8.60	原因:财政未及时拨款。改进措施:与财政对接,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1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85.82	10.00	8.60	原因:财政未及时拨款。改进措施:与财政对接,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0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未及时拨款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7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留守儿童及民族团结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0	0.60	0.01	10.00	1.67	0.17
	其中：当年财政拨		0.60	0.60	0.01		1.67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县区关工委2021年项目经费的通知，下达我校留守儿童及民族团结专项资金6000.00元。				因财政资金未拨付，所以留守儿童及民族团结专项未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留守儿童受助人	=	30	人	0	20.00		原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改进措施：待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团结示范校受益人数	=	301	人	0	20.00		原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改进措施：待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0	20.00		原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改进措施：待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群满意度	>=	90	%	0	10.00		原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改进措施：待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并及时调查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20.17	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第一批市级科普示范学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0.01	10.00	2.00	0.20
	其中：当年财政拨	0.50	0.50	0.01		2.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科普专项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及绩效目标的通知》（玉财教〔2021〕78号），2021年第一批科普专项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0.5万元。			因财政资金未拨付，所以2021年第一批科普专项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未执行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示范基地	>=	1	个	0	10.00		原因：财政资金未拨付，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拨付使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0	20.00		原因：财政资金未拨付，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拨付使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3	%	0	20.00		原因：财政资金未拨付，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拨付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培养数	>=	386	人	0	15.00		原因：财政资金未拨付，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拨付使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推广数量	>=	1	人	1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0	10.00		原因：财政资金未拨付，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拨付使用，并调查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资金未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5.20	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6至2018年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32	53.32	10.00	10.00	18.75	1.88
	其中：当年财政拨	53.32	53.32	10.00		18.75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大村小学器械场、十街小学新建教学综合楼、十街小学学生配餐间、十街小学学校上院操场、十街小学羽毛球场、张所小学运动器械场项目资金53.32万元。			财政未拨款，未足额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2400	平方米/公里/ 立方/亩等	450	20.00	5.00	原因：财政未拨款。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拨付后及时足额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9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未拨款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6.88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41	24.41	8.89	10.00	36.42	3.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41	24.41	8.89		36.42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级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8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			财政资金未拨付，未及时足额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37	20.00	8.00	原因：财政资金未拨付。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足额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5	%	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资金未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1.64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7年至2019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54		29.54	20.28	10.00	68.65	6.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54		29.54	20.28		68.65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全县32所学校闲置校舍进行功能改造				已及时支付学校闲置校舍进行功能改造。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	5	个/标段	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9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0	%	9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86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6	20.86	12.73	10.00	61.03	6.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86	20.86	12.73		61.0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财政未拨款，未支付部分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61.03	20.00	12.00	原因：财政未拨款。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足额支付资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寄宿生人均补助标	=	1000	元	1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非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500	元	5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9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年限	<=	9		9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财政未拨款。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1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第一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	1.12	0.01	10.00	0.89	0.09
	其中：当年财政拨	1.12	1.12	0.01		0.89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			财政资金未拨付，所以未落实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目标未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	56	人	0	20.00		原因：财政资金未拨付，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足额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0	10.00		原因：财政资金未拨付，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足额支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0	20.00		原因：财政资金未拨付，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足额支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200	元	0	10.00		原因：财政资金未拨付，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足额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0	10.00		原因：财政资金未拨付，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足额支付，并调查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资金未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20.09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6	0.36	0.33	10.00	91.67	9.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36	0.36	0.33		91.67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轻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保障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				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已完成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17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4	0.64	0.01	10.00	1.56	0.16
	其中：当年财政拨		0.64	0.64	0.01		1.56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 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全市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市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不低于600元/生·年执行，现执行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确保不低于现保障水平。各县区的拨款标准不得低于400元/生·年，2020年调整至不低于600元/生·年。各县区可根据地方财力情况，在不低于最低拨款标准的前提下研究制定本地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59号文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共同承担”的政策继续执行。</p> <p>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财政资金未拨付，因此资金未按时足额支付，未完成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0	20.00		原因：财政资金未拨付。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拨付后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	20.00		原因：财政资金未拨付。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拨付后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700	元	0	20.00		原因：财政资金未拨付。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拨付后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对象知晓	>=	80	%	8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家长满意度	>	90	%	0	10.00		原因：财政资金未拨付。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拨付后及时支付，并及时调查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资金未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20.16	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22.00	4.99	10.00	22.68	2.2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	22.00	4.99		22.68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继续巩固和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新建改扩建校舍、校园安全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能促进中小学素质教育发展，改善学校教育教学条件，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社会效益显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教育的发展方向，因此该项目建设是必要的，也是十分可行的。			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新建改扩建校舍、校园安全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已完工，但财政资金未拨，还资金未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	4	个	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9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0	%	9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27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年度资金总额	0.63	0.63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3	0.63	0.63	10.0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 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全市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市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不低于600元/生·年执行，现执行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确保不低于现保障水平。各县区的拨款标准不得低于400元/生·年，2020年调整至不低于600元/生·年。各县区可根据地方财力情况，在不低于最低拨款标准的前提下研究制定本地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59号文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共同承担”的政策继续执行。</p> <p>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资金已及时、足额拨付并已规范使用；政策宣传到位，已完成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9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700	元	7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对象知晓	>=	80	%	8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助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56	36.56	3.44	10.00	9.41	0.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56	36.56	3.44		9.41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财政未及时拨款，未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338	人	32	10.00	2.00	原因：财政未及时拨款。改进措施：与财政对接，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222	人	21	10.00	2.00	原因：财政未及时拨款。改进措施：与财政对接，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	10.00	2.00	原因：财政未及时拨款。改进措施：与财政对接，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1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9.4	10.00	2.00	原因：财政未及时拨款。改进措施：与财政对接，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0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50	15.00	8.00	原因：财政未及时拨款。改进措施：与财政对接，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并调查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未及时拨款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51.94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5		25.05	0.01	10.00	0.04	
	其中：当年财政拨	25.05		25.05	0.01		0.04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财政资金未拨,所以未按时、足额使用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目标未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80.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215	人	0	10.00		原因：财政资金未拨。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拨付后及时足额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215	人	0	10.00		原因：财政资金未拨。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拨付后及时足额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0	10.00		原因：财政资金未拨。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拨付后及时足额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0	10.00		原因：财政资金未拨。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拨付后及时足额支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0	10.00		原因：财政资金未拨。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拨付后及时足额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0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0	15.00		原因：财政资金未拨。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拨付后及时足额支付,并调查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资金未拨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25.0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教学楼地基下沉前期排危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调查摸清房屋的历史和现状；2、现场查勘、测试，记录各种数据和状况；3、检测、验算，整理技术资料；4、全面分析，论证定性，作出综合判断；5、出具完整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书》。			根据调查摸清房屋的历史和现状，完成现场查勘、测试，记录各种数据和状况；请鉴定机构完成检测、验算，整理技术资料，分析，论证定性，作出综合判断，已出具完整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2060	平方米	206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鉴定项目	=	20000	元	15000	25.00	20.00	根据合同鉴定费用1.5万元，剩余资金用于修缮教学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均用地面积	=	9.04	平方米	9.04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	明显改善	%	明显改善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	30	年	3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总分						100.00	95.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5	0.35	0.33	10.00	94.29	9.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35	0.35	0.33		94.29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轻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保障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			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43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50	35.50	24.66	10.00	69.46	6.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50	35.50	24.66		69.46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8.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寄宿生人均补助标	=	1250	元	125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非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625	元	62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9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年限	<=	9	年	3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8.00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95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73	23.73	19.98	10.00	84.20	8.42
	其中：当年财政拨		23.73	23.73	19.98		84.2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级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8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				已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5	%	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30.00	2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42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8	7.78	7.7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8	7.78	7.78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已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332	人	33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332	人	33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0.4	10.00	2.00	教师培训费集中在下半年支付，本项经费上半年支付，导致上半年支付比例未达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0	%	90	15.00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5.00	1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93	10.00	9.00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71	36.71	28.89	10.00	78.70	7.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71	36.71	28.89		78.7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已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332	人	332	10.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332	人	332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5.54	10.00	8.00	线上培训增多，导致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不足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0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93	10.00	10.00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87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9	24.09	0.01	10.00	0.04	
	其中：当年财政拨	24.09	24.09	0.01		0.04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校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未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412	人	41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412	人	41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0	10.00		优先安排使用本年度公用经费，以前年度资金暂未安排，教师培训费未能达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	10.00		优先安排使用本年度公用经费，以前年度资金暂未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0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93	10.00	10.00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0.00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财政局下达2021年易门县铜厂中学教学楼地基沉降排危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工程质量检测结果为保证该房屋的长期安全使用，为避免因长期雨水渗透造成房屋基础下沉，对房屋结构造成影响，应及时对房屋四周断裂、沉陷的散水及室外开裂地坪进行拆除修复，确保能迅速排干房屋勒脚及附近雨水，对一层地坪出现沉陷的房间拆除后重新夯实回填，恢复房间正常使用功能；对外围挡土墙出现开裂拆除重建加固，以防挡土墙开裂倒塌引起土体侧向滑移对房屋基础结构造成影响。			已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2060	平方米/公里/ 立方/亩等	2060	25.00	2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95	25.00	2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0	%	9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6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工程质量检测结果为保证该房屋的长期安全使用，避免因长期雨水渗透造成房屋基础下沉，对房屋结构造成影响，应及时对房屋四周断裂、沉陷的散水及室外开裂地坪进行拆除修复，确保能迅速排干房屋勒脚及附近雨水，对一层地坪出现沉陷的房间拆除后重新夯实回填，恢复房间正常使用功能；对外围挡土墙出现开裂拆除重建加固，以防挡土墙开裂倒塌引起土体侧向滑移对房屋基础结构造成影响。			已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2060	平方米/公里/ 立方/亩等	2060	25.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90	25.00	2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0	%	9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0.01	10.00	0.07	0.0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0.01		0.07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从最薄弱的环节入手，优先规划、改善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的基本办学条件，切实加强未达标学校建设，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工作，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			已完成预期目标的一半工作，本项目分两个方面：一、已完成英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建设；第二项目理化生实验室采购项目正在准备中，计划5月底完成采购。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率	=	100	%	50	20.00	10.00	本项目分两个方面：一、已完成英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建设；第二项目理化生实验室采购项目正在准备中，计划5月底完成采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	44926	年-月-日	44662	10.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质量事故控制情况	=	0	起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率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5.01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中学		
	年度资金总额	96.16	96.16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16	96.16	0.01	10.00	0.01	
	上年结转资					0.01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继续巩固和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新建改扩建校舍、校园安全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资金到位后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及时组织对计划实施项目的评估验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期完成项目规划制度目标任务，确保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			已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95	%	95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	278	人	27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2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86	38.86	0.01	10.00	0.03	
	其中：当年财政拨		38.86	38.86	0.01		0.03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确保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行。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购买添加办公用品及设备，教学开展正常。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661	人	66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525	人	52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1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0	10.00		积极协调，争取资金，加快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100	%	98	15.00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5	15.00	1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7.80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0.01	10.00	0.02	
	其中：当年财政拨	40.00	40.00	0.01		0.02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在我校部分学校实施校舍维修项目，消除部分校舍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建设平安校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校园围墙挡墙建设40万元。			工程前期已经完成工程设计及蓝标造价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1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根据实际情况定	%	0	15.00		前期工作尚未完成。未开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0	15.00		前期工作尚未完成。未开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50	20.00	10.00	前期工作尚未完成。未开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0	30.00		前期工作尚未完成。未开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30	10.00	3.00	前期工作尚未完成。未开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未及时下达资金，前期工作尚未完成。未开工。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3.00	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年度资金总额	0.41	0.41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	0.41	0.41	0.41	10.0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 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全市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市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不低于600元/生·年执行，现执行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确保不低于现保障水平。各县区的拨款标准不得低于400元/生·年，2020年调整至不低于600元/生·年。各县区可根据地方财力情况，在不低于最低拨款标准的前提下研究制定本地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59号文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共同承担”的政策继续执行。</p> <p>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全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完成100%，达到学生全覆盖。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	90	%	95	15.00	14.00	积极协调，向上争取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95	15.00	14.00	积极协调，向上争取资金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700	%	100	20.00	20.00	保证学前教育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对象知晓	>=	80	%	95	30.00	28.00	加强政策宣传，提升家长对政策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助家长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加强政策宣传，提升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15	43.15	30.42	10.00	70.50	7.05
	其中：当年财政拨	43.15	43.15	30.42		70.5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完成2021年春秋两季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寄宿生人均补助标	=	1000	元	1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非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500	元	5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年限	<=	6	年	根据学生情况相继完成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5	0.65	0.62	10.00	95.38	9.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5	0.65	0.62		95.38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轻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保障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			当年学生三免一补文具费已经全部完成补助，覆盖率100%，有结余资金是因为学生人数减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严格把关补助对象标准，全面覆盖不遗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25.00	25.00	资金拨付及时，学校组织补助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5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40	72.40	51.40	10.00	70.99			7.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40	72.40	51.40		70.99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本年度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的70.99%，公用经费覆盖全体学生。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80.00	76.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650	人	65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491	人	49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9.8	10.00	9.8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0	%	92	15.00	1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5	15.00	1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9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7年至2019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42		28.42	28.22	10.00	99.30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42		28.42	28.22		99.3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全县32所学校闲置校舍进行功能改造				完成附属幼儿园装修和采购项目并投入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	5	个/标段	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95	15.00	1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0	%	9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5	10.00	9.5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43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2	0.62	0.01	10.00	1.61	0.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2	0.62	0.01		1.61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 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全市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市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不低于600元/生·年执行，现执行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确保不低于现保障水平。各县区的拨款标准不得低于400元/生·年，2020年调整至不低于600元/生·年。各县区可根据地方财力情况，在不低于最低拨款标准的前提下研究制定本地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59号文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共同承担”的政策继续执行。</p> <p>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明确学前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购买添加办公用品及设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	10.00		款项未支付，加强协调，争取尽快支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700	元	7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对象知晓	>=	80	%	90	30.00	2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助家长满意度	>	90	%	95	10.00	9.50	加强政策等宣传，提高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6.66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6至2018年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53	153.53	9.65	10.00	6.29	0.63
	其中：当年财政拨	153.53	153.53	9.65		6.29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股水学生浴室10.5万元、米苴小学综合楼98.93万元、米苴小学学生餐厅16.8万元、米苴小学浴室6.3万元、铜厂小学浴室21万元，共计153.53万元。			五个工程相继完成，待验收后完成付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9749	平方米/公里/ 立方/亩等	9000	15.00	14.00	部分附属工程尚未完成，后期继续施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99	15.00	14.00	工程相继验收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95	20.00	19.00	工程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95	30.00	28.00	部分工程已经投入使用，大大改善师生生活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5	10.00	9.50	师生比较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13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47	44.47	20.37	10.00	45.81	4.58
	其中：当年财政拨		44.47	44.47	20.37		45.81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级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8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				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完成每月营养餐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补助不遗漏，做到全覆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补助不遗漏，做到全覆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5	%	96	30.00	28.00	做好宣传工作，让补助对象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5	10.00	9.50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对象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08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49		33.49	10.87	10.00	32.46	3.25
	其中：当年财政拨	33.49		33.49	10.87		32.46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确保我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做好教师培训，购置教学设备，添置办公用品，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80.00	7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619	人	61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478	人	47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90	10.00	9.00	积极协调部门，争取完成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0	%	95	15.00	14.00	加大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5	15.00	14.00	做好宣传，提高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2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乡(镇)、街道2021年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0	0.60	0.01	10.00	1.67	0.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0	0.60	0.01		1.67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争取资金，改善留守儿童之家建设，添置物品设备，大力开展学生活动，提高学生学习能力。				结合节日组织学生参加相关活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留守儿童受助人数量	>=	98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民族团结示范校受益人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95	%	9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5	%	95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助人群众满意度	>=	95	%	95	5.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6.17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4	1.74	0.01	10.00	0.57	0.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4	1.74	0.01		0.57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入学率。			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确定补助人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幼儿资助比例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	0	15.00		积极与部门对接，积极争取资金发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300	%	3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期教育资助年限	<=	3	年	3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助幼儿满意度	>=	95	%	95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家长满意度	>=	95	%	95	5.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3.06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5.00	5.00	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铜厂小学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5万元。			按规定，按时完成采购及安装使用，提高校园安全防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8	%	100	20.00	20.00	按规定，按时完成采购及安装使用，提高校园安全防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8	%	100	15.00	15.00	按时完成采购及安装使用，全面进行验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100	15.00	15.00	按时完成采购及安装使用，全面进行验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家长满意	>=	90	%	95	30.00	28.00	加大使用率，确保校园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加大使用率，确保校园安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0.01	10.00	0.07	0.0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0.01		0.07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从最薄弱的环节入手，优先规划、改善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的基本办学条件，切实加强未达标学校建设，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工作，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			2021年底才批复，尚未开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6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100	%	80	30.00	25.00	2021年底批复项目，尚未开工，预计2022年底完工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0	10.00		2021年底批复项目，尚未开工，预计2022年底完工支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部署及时率	=	100	%	70	30.00	25.00	2021年底批复项目，尚未开工，预计2022年底完工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状况	=	100	%	50	10.00	5.00	2021年底批复项目，尚未开工，预计2022年底完工支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0	%	50	10.00	5.00	2021年底批复项目，尚未开工，预计2022年底完工支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玉财教（2021）257号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0.01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0.01	10.00	0.07	0.0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0.01		0.07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从最薄弱的环节入手，优先规划、改善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的基本办学条件，切实加强未达标学校建设，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工作，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			2021年底才批复，尚未开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100	%	80	30.00	25.00	2021年底批复项目，尚未开工，预计2022年底完工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0	10.00		2021年底批复项目，尚未开工，预计2022年底完工支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部署及时率	=	100	%	70	30.00	25.00	2021年底批复项目，尚未开工，预计2022年底完工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状况	=	100	%	50	10.00	5.00	2021年底批复项目，尚未开工，预计2022年底完工支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0	%	50	10.00	5.00	2021年底批复项目，尚未开工，预计2022年底完工支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玉财教（2021）257号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0.01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5		22.15	17.52	10.00	79.10	7.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15		22.15	17.52		79.1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初中85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年初预算22.15万元,实际全年公用经费总计支出17.52万元,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70.00	63.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206	人	20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206	人	20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5.8	10.00	5.80	2021年教师培训次数减少,导致培训费占比不足,将加大教师培训支出,保证教师培训费占比达到标准,提升教师水平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90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0	%	90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易财教〔2021〕2号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71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5		22.15	17.52	10.00	79.10	7.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15		22.15	17.52		79.1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初中85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年初预算22.15万元,实际全年公用经费总计支出17.52万元,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70.00	63.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206	人	20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206	人	20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5.8	10.00	5.80	2021年教师培训次数减少,导致培训费占比不足,将加大教师培训支出,保证教师培训费占比达到标准,提升教师水平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90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0	%	90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易财教〔2021〕2号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71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	--	--	--	--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4.89	10.00	13.97	1.40
	其中：当年财政拨	35.00	35.00	4.89		13.97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绿汁中学新建挡墙护坡及围墙、体育器材购置、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款35万元。			已拨付易门县绿汁中学安防及视频采集实施款48850元，其余资金尚未拨付，其余项目，挡墙护坡已竣工结算、体育器材已购置安装完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500	平方米/公里/ 立方/亩等	500	10.00	10.00	挡墙护坡已竣工结算、体育器材已购置安装完毕资金尚未拨付，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8	%	90	20.00	18.00	挡墙护坡已竣工结算、体育器材已购置安装完毕资金尚未拨付，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5	%	90	10.00	8.60	挡墙护坡已竣工结算、体育器材已购置安装完毕资金尚未拨付，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95	10.00	9.40	挡墙护坡已竣工结算、体育器材已购置安装完毕资金尚未拨付，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90	10.00	8.60	挡墙护坡已竣工结算、体育器材已购置安装完毕资金尚未拨付，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95	20.00	20.00	挡墙护坡已竣工结算、体育器材已购置安装完毕资金尚未拨付，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挡墙护坡已竣工结算、体育器材已购置安装完毕资金尚未拨付，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玉财教(2021)149号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中央直达资金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6.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0	9.20	5.68	10.00	61.74	6.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0	9.20	5.68		61.74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易财预〔2021〕86号、易财预〔2021〕15号、易财预〔2021〕16号下达我校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56900元，已支付2020年段义务教育公用经费5.6859.44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70.00	6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96	人	19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196	人	19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10	10.00	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0	%	90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易财预〔2021〕16号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1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6	10.56	0.01	10.00	0.09	0.0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6	10.56	0.01		0.0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初中8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			易财预存(2021)36号下达我校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10.56万元,因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322	人	322	10.00	10.00	因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322	人	322	10.00	10.00	因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0	10.00		因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10	10.00		因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0	10.00		因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10.00	10.00	因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因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易财预存(2021)36号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0.01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2	12.72	12.7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72	12.72	12.7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易财教〔2021〕30号、易财教〔2021〕2号、易财教〔2021〕30号、易财教〔2021〕37号 下达我校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130040元，全年支付128890元，已按预算完成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寄宿生人均补助标	=	1250		125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非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625		62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93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年限	<=	9		9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90	10.00	10.00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易财教〔2021〕30号、易财教〔2021〕2号、易财教〔2021〕30号、易财教〔2021〕37号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1	22.56	9.62	10.00	42.64	4.26
	其中：当年财政拨	14.01	15.43	4.30		27.87	
	上年结转资		7.13	5.32		74.61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级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8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			易财教〔2021〕71号、易财教〔2021〕30号、易财教〔2021〕2号、易财教〔2021〕72号 下达我校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154300元，全年支付9.62元，已按预算完成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90	10.00	9.00	因财政紧张，2021年11、12月营养餐资金尚未拨付，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易财教〔2021〕71号、易财教〔2021〕30号、易财教〔2021〕2号、易财教〔2021〕72号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26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4	29.04	11.34	10.00	39.05	3.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4	29.04	11.34		39.05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8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2021年9月前准为4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800元/年/生的标准执行；补助标2021年9月开始准为5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1000元/年/生的标准执行。共执行113441.6元，其中：玉财教〔2020〕309号执行70800元，玉财教〔2021〕192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	20.00	20.00	无偏差，享受受助学生全覆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	15.00	15.00	无偏差，资金安排后第一时间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15.00	15.00	无偏差，严格按照补助政策及补助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1	30.00	30.00	无偏差，有计划不定时积极向学生及家长进行宣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1	10.00	10.00	无偏差，有计划不定时积极向学生及家长进行宣传，社会评价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9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4	29.04	11.34	10.00	39.05	3.90
	其中：当年财政拨	29.04	29.04	11.34		39.05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8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2021年9月前准为4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800元/年/生的标准执行；补助标2021年9月开始准为5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1000元/年/生的标准执行。共执行113441.6元，其中：玉财教〔2020〕309号执行70800元，玉财教〔2021〕192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	20.00	20.00	无偏差，享受受助学生全覆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	15.00	15.00	无偏差，资金安排后第一时间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15.00	15.00	无偏差，严格按照补助政策及补助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1	30.00	30.00	无偏差，有计划不定时积极向学生及家长进行宣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1	10.00	10.00	无偏差，有计划不定时积极向学生及家长进行宣传，社会评价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9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0.01	10.00	0.0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0.01		0.03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1]136号)要求,现下达你县(市、区)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中央直达资金支持继续巩固和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新建改扩建校舍、校园安全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涉及腊品小学场地及围墙震后修缮;绿汁小学教学楼、学生宿舍楼修缮;绿汁小学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p> <p>二、确保学校教育教学配套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按规定使用。明确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易门县绿汁镇腊品小学场地及围墙震后修缮,易门县绿汁镇绿汁小学教学楼、学生宿舍楼修缮,易门县绿汁镇绿汁小学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三个工程项目已全部完成竣工验收,但均未完成审计。玉财教(2021)149号、玉财教(2021)193号,其中易门县绿汁镇绿汁小学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资金已支付。</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2	个	3个	15.00	15.00	无偏差,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涉及易门县绿汁镇腊品小学场地及围墙震后修缮,易门县绿汁镇绿汁小学教学楼、学生宿舍楼修缮,易门县绿汁镇绿汁小学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3个项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8	%	0.98	20.00	20.00	无偏差,项目严格按照计划规划进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0.95	15.00	15.00	无偏差,不断跟进项目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0.95	30.00	30.00	无偏差,项目严格按照计划规划进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无偏差,项目实施改善师生工作学习质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0	16.60	0.01	10.00	0.06	0.0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60	16.60	0.01		0.06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80.00	7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403	人	403人	10.00	10.00	无偏差，以实际学生人数为准全覆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329	人	329人	10.00	10.00	无偏差，以实际寄宿生为准全覆盖。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	10.00	10.00	无偏差，以实际学生人数为准全覆盖。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10%	10.00	10.00	无偏差，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388号）第十三条规定“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培训费按照不少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8	10.00	5.00	资金安排视资金情况而定，没有及时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0	%	1	15.00	15.00	无偏差，积极向家长宣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0.9	15.00	15.00	无偏差，社会反映良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01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5	18.55	17.63	10.00	95.04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	18.55	18.55	17.63		95.04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玉财教（2020）309号、玉财教（2021）192号、玉财教（2021）98号执行支出18635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	15.00	15.00	无偏差，建档立卡学生全覆盖享受补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	10.00	10.00	无偏差，资金安排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1000	元/学年	1000	10.00	10.00	无偏差，补助标准按政策要求严格执行。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非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500	元/学年	500	15.00	15.00	无偏差，补助标准按政策要求严格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1	10.00	10.00	无偏差，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	10.00	10.00	无偏差，积极进行政策宣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年限	<=	6	年	6年	10.00	10.00	无偏差，小学义务教育阶段1-6年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1	10.00	9.00	补助资金由于资金安排影响不能及时在对应年度按时拨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5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7年至2019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2	14.12	13.25	10.00	93.84	9.38
	其中：当年财政拨		14.12	14.12	13.25		93.84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全县32所学校闲置校舍进行功能改造				支付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闲置校舍进行功能改造玉财教【2019】220号 2019年第一批学前教育专项资金，涉及四个“一村一幼”项目：棚直、龙格利、木厂、腊品附属幼儿园改造建设，玉财教（2019）220号、玉财教（2019）301号资金支付，第一次支付资金200000元，第二只安排资金支付44600元，设备采购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	5	个/标段	5个标段	20.00	20.00	无偏差，四个“一村一幼”附属幼儿园及设备采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0.95	15.00	15.00	无偏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1	15.00	15.00	无偏差，项目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0	%	0.95	30.00	30.00	无偏差，严格按项目实施计划执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0.95	10.00	10.00	无偏差，社会评价良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38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关工委2021年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0.01	10.00	2.00	0.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0	0.50	0.01		2.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年初预算批复，现下达县区关工委2021年项目经费905,560.00元（具体预算单位、金额、科目名称、预算项目详见附表）。收文后，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涉及留守儿童专项资金0.2万元，民族团结专项资金0.3万元。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涉及留守儿童专项资金0.2万元，民族团结专项资金0.3万元。学校积极开展有关留守儿童工作及民族团结工作，积极学习实践。玉财行（2021）74号2021年未安排该项目资金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占比	=	100	%	1	25.00	25.00	无偏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按留守儿童专项资金0.2万元，民族团结专项资金0.3万元分配安排使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	25.00	20.00	该项目还未产生支出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流动资金周转率	>=	90	%	0.9	15.00	15.00	无偏差，安排资金后第一时间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资金实施受益人群占比	=	100	%	1	15.00	15.00	无偏差，积极开展相关业务活动，提高学生及学校组织开展的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无偏差，问卷调查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2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03	47.03	0.01	10.00	0.02	
	其中：当年财政拨	47.03	47.03	0.01		0.02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5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未安排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80.00	7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423	人	423人	10.00	10.00	无偏差，以实际学生人数为准全覆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346	人	346人	10.00	10.00	无偏差，以实际寄宿生为准全覆盖。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	10.00	10.00	无偏差，以实际学生人数为准全覆盖。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10%	10.00	10.00	无偏差，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388号）第十三条规定“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培训费按照不少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	10.00	5.00	资金安排视资金情况而定，没有及时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0	%	1	15.00	15.00	无偏差，积极向家长宣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0.95	15.00	10.00	无偏差，社会反映良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	--	--	--	--	--	--	--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	1.35	0.01	10.00	0.74	0.07
	其中：当年财政拨	1.35	1.35	0.01		0.74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力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			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力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玉财教（2021）99号、玉财教（2021）348号、玉财教（2021）209号未安排该项补助资金执行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	20.00	20.00	无偏差，建档立卡学生经学校资助中心组织认定全覆盖。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	15.00	15.00	无偏差，补助资金全到位，但未安排支付使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300	元/年	300元/年	15.00	15.00	无偏差，按该项目的政策要求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	15.00	15.00	无偏差，每学期不定时定时组织教师积极向学生家长宣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年限	<=	3	年	3年	15.00	15.00	无偏差，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时间为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0.95	10.00	9.00	该项补助资金未能按时按年度及时支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07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0.01	10.00	0.05	
	其中：当年财政拨		20.00	20.00	0.01		0.05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绿汁小学学生浴室20万				完成前期工作， 正在施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60	%	0.2	15.00	15.00	无偏差，工程量为1个工程，绿汁竹子学生浴室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0.99	20.00	15.00	完成前期工作， 正在施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0.5	15.00	13.00	完成前期工作， 正在施工，按计划有序进行施工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0	%	0.9	30.00	30.00	无偏差，按项目计划实施设计执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无偏差，项目实施改善学生学习生活质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3.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2	0.42	0.4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42	0.42	0.42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轻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保障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			减轻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保障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按每生每学期20元标准执行，易财字（2021）1号安排支出4030元，按403个学生执行，全覆盖享受，剩余200元指标数。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	100	%	1	25.00	25.00	无偏差，补助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覆盖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	25.00	25.00	无偏差，安排资金后第一时间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1	30.00	30.00	无偏差，学业完成率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1	10.00	10.00	无偏差，问卷调查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9	20.59	0.01	10.00	0.05	
	其中：当年财政拨	20.59	20.59	0.01		0.05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该项目资金未安排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80.00	7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403	人	403人	10.00	10.00	无偏差，义务教育学生人数403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345	人	345人	10.00	10.00	无偏差，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人数345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	10.00	10.00	无偏差，补助范围为实际在校生人数全覆盖。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10%	10.00	10.00	无偏差，教师培训经费可以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所需的差旅费、资料费、伙食补助费、外出培训中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开支。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388号）第十三条规定“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培训费按照不少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0.9	10.00	9.00	无偏差，资金到位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0.9	15.00	15.00	无偏差，积极宣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0.9	15.00	15.00	无偏差，社会效应良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	--	--	--	--	--	--	--	--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8	0.78	0.01	10.00	1.28	0.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78	0.78	0.01		1.28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 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全市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市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不低于600元/生·年执行，现执行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确保不低于现保障水平。各县区的拨款标准不得低于400元/生·年，2020年调整至不低于600元/生·年。各县区可根据地方财力情况，在不低于最低拨款标准的前提下研究制定本地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59号文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共同承担”的政策继续执行。</p> <p>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做到了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玉财教〔2021〕42号未安排使用。</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0.5	15.00	10.00	因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	15.00	15.00	无偏差，资金安排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700	元/年	700元/年	20.00	20.00	无偏差，以实际享受补助人数按政策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对象知晓	>=	80	%	0.85	30.00	30.00	无偏差，积极宣传相关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助家长满意度	>	90	%	0.95	10.00	10.00	无偏差，积极宣传相关政策，社会反映良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13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0.01	10.00	0.07	0.01
		其中：当年财政拨		14.00	14.00	0.01		0.07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1）257号，下达我校中央补助资金14万元。涉及2个设备购置项目，其中：英语语音室8万元，教学仪器设备6万元。通过该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能更好地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师教育教育学质量。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1）257号，下达我校中央补助资金14万元。涉及2个设备购置项目，其中：英语语音室8万元，教学仪器设备6万元，2021年我校全年执行数为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总额	>=	140000	元	0.5	20.00	15.00	原因分析：由于财政资金不足，优先安排公用经费等民生项目。所以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总额支出为0万元。 改进措施：预算年度内在保基本民生的条件下，积极争取其他项目补助资金，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师教育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8	%	0.5	15.00	10.00	原因分析：由于该项目资金财政未安排使用，2021年我校未购置英语语音室和教学仪器设备，所以验收合格率为0%。 改进措施：下年度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加紧购置设备，验收合格。切实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师教育教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0.5	15.00	10.00	原因分析：由于该项目资金财政未安排使用，2021年我校未购置英语语音室和教学仪器设备，所以计划完工率为0%。 改进措施：下年度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加紧购置设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切实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师教育教育学质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	是		0.5	30.00	25.00	原因分析：由于该项目资金财政未安排使用，2021年我校未购置英语语音室和教学仪器设备，所以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的项目目标未充分实现。 改进措施：下年度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加紧购置设备，验收合格。切实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高教师教育教育学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教师学生满意度	>=	90	%	0.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0.01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49		61.49	39.12	10.00	63.62	6.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49		61.49	39.12		63.62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易门县六街中学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资金全年执行数39.12万元，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558	人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558	人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0.4	10.00	4.00	原因分析：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不足10%。 改进措施：加大教师培训支出，提升教师素质，争取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大于等于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0	%	0.93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0.93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3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	--	--	--	--	--	--	--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7	4.77	4.7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4.77	4.77	4.77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易门县六街中学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6.85万元，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531	人	1	80.00	7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531	人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0.4	10.00	4.00	原因分析：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不足10%。 改进措施：加大教师培训支出，提升教师素质，争取教师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0	%	0.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0.9	15.00	13.50	原因分析：学校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宣传有待提升，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还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坚持不懈地开展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的宣传教育，通过印发“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集会、主题班会和板报等形式大力宣传提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的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提升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8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80	31.80	31.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31.80	31.80	31.80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易门县六街中学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完成发放35.72万元。其中：春季学期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26.78万元，秋季学期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8.94万元。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6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寄宿生人均补助标	=	1250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非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625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年限	<=	9		0.9	10.00	7.80	原因分析：受升学及在校学生实际情况影响，困难学生补助年限也受限。 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确保受助学生补助年限全覆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0.95	10.00	7.80	原因分析：学校对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全覆盖工作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坚持不懈地开展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宣传教育，通过印发“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集会、主题班会和板报等形式大力宣传提供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提升学生及家长满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60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94	37.94	37.9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37.94	37.94	37.94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级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8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			易门县六街中学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实际支出38.35万元。其中：2021年春季学期我校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532人，享受率达100%，2021年3月至7月每个月按照80元/人的执行标准进行营养餐补助，实际支出18.39万元。2021年秋季我校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529人，享受率达100%，2021年9月至12月每个月按照100元/人的执行标准进行营养餐补助，实际支出19.96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0.95	30.00	26.50	原因分析：学校对营养餐改善计划政策的宣传还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坚持不懈地开展营养餐改善计划的宣传教育，通过印发“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集会、主题班会和板报等形式大力宣传提供营养餐改善计划的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0.9	10.00	8.00	原因分析：学校对营养餐改善计划政策的宣传还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坚持不懈地开展营养餐改善计划的宣传教育，通过印发“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集会、主题班会和板报等形式大力宣传提供营养餐改善计划的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5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6	0.56	0.53	10.00	94.64	9.46
	其中：当年财政拨	0.56	0.56	0.53		94.64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轻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保障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			易门县六街中学2021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全年执行数5320元。2021年春季学期我校共有教学班级18个，享受免文具费的学生532人，享受率达100%，2021年春季学期按照10元/生的执行标准进行文具费发放，7月份发放九年级学生文具费1950元，11月份共发放七、八年级学生文具费337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	100	%	1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	25.00	20.00	原因分析：资金未及时拨付，春季学期文具费延迟到秋季学期才发放。 改进措施：在今后预算年度内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0.95	10.00	8.00	原因分析：学校对“三免一补”政策的宣传还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坚持不懈地开展“三免一补”的宣传教育，通过印发“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集会、主题班会和板报等形式大力宣传提供“三免一补”的重要意义和深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46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6至2018年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240.00	130.00	10.00	54.17	5.4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0	240.00	130.00		54.17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六街中学教学综合楼项目资金240万元			易门县六街中学2021年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项目实际支出13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学校新建综合楼工程款（其中包含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地勘费、监理费、实体检测费等）。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1200	平方米/公里/ 立方/亩等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0.95	15.00	14.25	原因分析：新建综合楼已竣工通过初验，由于工程欠款尚未支付完成，还未通过终验。 改进措施：积极争取工程项目资金，及时支付工程欠款，提高竣工验收合格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0.95	30.00	28.50	原因分析：新建综合楼竣工通过初验但尚未投入使用，设计功能暂未完全实现。 改进措施：积极争取工程项目资金，及时支付工程欠款，尽快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充分实现设计功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0.9	10.00	9.00	原因分析：新建综合楼竣工通过初验但尚未投入使用，师生对综合楼满意度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积极争取工程项目资金，及时支付工程欠款，尽快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充分实现设计功能，提升师生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17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0.01	10.00	0.0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0.01		0.03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根据玉财教〔2018〕316号下达的2019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30万元，2021年我校公用经费支出安排只涉及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和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两个预算项目，因此该项目全年执行数为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784	人	0.5	90.00	75.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784	人	0.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0.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0.5	10.00	0.01	原因分析：2021年我校公用经费支出安排只涉及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和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两个预算项目，因此该项目全年执行数为0，用于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不足10%。 改进措施：加大教师培训支出，提升教师素质，争取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大于等于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0.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0	%	0.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0.5	15.00	12.00	原因分析：学校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宣传有待提升，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还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坚持不懈地开展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的宣传教育，通过印发“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集会、主题班会和板报等形式大力宣传提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的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0.5	10.00	8.00	原因分析：受升学及在校学生实际情况影响，公用经费生补助年限也受限。 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确保受助学生补助年限全覆盖。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5.01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4.98	10.00	19.92	1.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5.00	4.98		19.92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六街中学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项目资金5万元，支付六街中学运动器械场及设备配置资金20万元。	易门县六街中学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实际支出4.975万元，主要用于校园监控维修及扩容提级改造（监控设备采购）已验收安装完毕投入使用。 体育器械场硬化、两块篮球场硅PU、排球场基础建设已竣工验收完毕投入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250000	平方米/公里/ 立方/亩等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0.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99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88		93.41	93.4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78.88		47.06	47.06		100.00	
	上年结转资			46.35	46.3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六街街道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8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				2021年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正常有序地实施义务教育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企业供餐，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覆盖全街道一至六年级1083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补助标准率100%，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不仅改善了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还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得到了补助学生及家长的高度评价，社会满意度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将继续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让每位学生吃得健康，吃得开心，安心学习完成学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20.00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覆盖全街道一至六年级1083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补助标准率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100	30.00	30.00	学校加大宣传，通过多种渠道让每位受助学生及家长知晓国家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初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4	10.00	10.00	学校想法设法改进工作中的不足，努力提高供餐质量，让每位学生吃得健康，吃得开心，安心学习完成学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	1.16	1.10	10.00	94.83	9.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	1.16	1.10		94.8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轻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保障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			六街街道中心小学一至六年级1096名学生享受政府“三免一补”文具费补助，补助金额10960元，受助率100%，资金拨付及时率100%，受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高，社会效益显著。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	100	%	100	30.00	30.00	利用多种渠道进行“三免一补”资助政策的宣传，让每一位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及家长知晓补助政策，感受党和国家的关爱。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100	30.00	30.00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及时把资助资金发放到让每一位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的手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利用多种渠道进行“三免一补”资助政策的宣传，让每一位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及家长知晓补助政策，感受党和国家的关爱。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48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6	3.06	1.00	10.00	32.68	3.27		
	其中：当年财政拨	3.06	3.06	1.00		32.68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全市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市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不低于600元/生·年执行，现执行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确保不低于现保障水平。各县区的拨款标准不得低于400元/生·年，2020年调整至不低于600元/生·年。各县区可根据地方财力情况，在不低于最低拨款标准的前提下研究制定本地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59号文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共同承担”的政策继续执行。</p> <p>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3.06万元，全年执行数0.01万元。市级补助资金生均50元/人，补助对象包含5个公办幼儿园和7个民办幼儿园，共计幼儿510人，2022年度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00	10.00	积极向上申请资金，保障资金的正常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	20.00	20.00	积极向上申请资金，及时拨付，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700	元	20	20.00	20.00	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生均50元/人，补助对象包含5个公办幼儿园和7个民办幼儿园，共计幼儿510人，资金拨付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对象知晓度	>=	80	%	30	30.00	30.00	积极向上申请资金，及时拨付，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让受助的幼儿园感受党和政府的关爱，更好地做好学前教育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家长满意度	>	90	%	10	10.00	10.00	积极向上申请资金，及时拨付，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让受助的幼儿园感受党和政府的关爱，实惠到受助幼儿家长，让幼儿园更好地做好学前教育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3.06万元，全年执行数0.01万元。市级补助资金生均50元/人，补助对象包含5个公办幼儿园和7个民办幼儿园，共计幼儿510人，2022年度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2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96	24.96	0.01	10.00	0.04	
	其中：当年财政拨	24.96	24.96	0.01		0.04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2021年度全年预算数为24.9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0.01万元。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财政统筹,计划2022年度申请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128	人	10	10.00	10.00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争取每位学生受助,更好地完成学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289	人	10	10.00	10.00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争取每位学生受助,更好地完成学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	10.00	10.00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争取每位学生受助,更好地完成学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10	10.00	10.00	加大教师外出培训的力度,让更多的教师走出去学习新鲜的知识、教学理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10	10.00	10.00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及时支付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20	20.00	20.00	学校利用多种渠道进行宣传,让更多的学生及家长知晓党和国家的补助政策,让实惠真正落实到每位学生及家长身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10	10.00	10.00	做实做细做好学校财务工作,用好用对每笔经费,让家长满意、社会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2021年度全年预算数为24.9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0.01万元。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财政统筹,计划2022年度申请使用。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六街中心幼儿园课程游戏化示范区创建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0.01	10.00	0.10	0.0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0.01		0.1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落实《玉溪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玉溪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玉溪市实现学前教育普及优质发展的主要措施》《玉溪市加快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提高教育质量若干措施》《玉溪市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精神，促进学前教育教学提质增效，下达六街中心幼儿园的10万元，将严格用于课程游戏化示范创建工作，不挤占，不截留，做好本次创建示范宣传工作，发挥示范创建作用。			六街中心幼儿园课程游戏化示范区创建补助资金2021年度全年执行数为0.01万元。原因是该项目还在建设中，未进行项目验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占比	=	100	%	30	30.00	30.00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该项目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	20.00	20.00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该项目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资金实施受益人群占比	=	100	元/人	20	20.00	20.00	做好本次课程游戏化示范创建工作，挥示范创建作用，让项目资金真正发挥作用，让每位在园幼儿享受游戏化课程教学带来的乐趣。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20	%	10	10.00	10.00	做好本次课程游戏化示范创建工作，挥示范创建作用，让项目资金真正发挥作用，让每位在园幼儿享受游戏化课程教学带来的乐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10	10.00	10.00	做好本次课程游戏化示范创建工作，挥示范创建作用，让项目资金真正发挥作用，让每位在园幼儿享受游戏化课程教学带来的乐趣，家长对学校的办园理念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街中心幼儿园课程游戏化示范区创建补助资金2021年度全年执行数为0.01万元。原因是该项目还在建设中，未进行项目验收。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1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6至2018年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72	154.72	70.00	10.00	45.24	4.5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72	154.72	70.00		45.24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白龙小学学生餐厅、旧县小学综合楼、六街小学综合楼、二街小学学生宿舍项目资金154.72万元。			2016至2018年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154.72万元，2021年全年执行数70万元，执行率45.24%。主要用于旧县小学综合楼、白龙小学新建餐厅两个项目的建设。2021年两个项目已实施完成，进入项目结算和审计阶段。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1820	平方米/公里/ 立方/亩等	1820	20.00	20.00	旧县小学综合楼、白龙小学新建餐厅项目工程总量1820平方米，解决了旧县小学和白龙小学功能室紧缺的现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99	20.00	20.00	旧县小学综合楼、白龙小学新建餐厅项目经工程设计方、监理方、建设单位、施工方、勘察方多方验收，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99%。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95	10.00	10.00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拨付不及时，项目施工方工程进度缓慢，项目建设期限被延长，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95	30.00	30.00	旧县小学综合楼、白龙小学新建餐厅项目的实施，解决了旧县小学和白龙小学功能室紧缺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白龙小学全体师生搬进崭新的餐厅就餐，就餐环境大大改善，惠泽全体师生，人民群众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52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31	81.31	43.75	10.00	53.81	5.38
	其中：当年财政拨	81.31	81.31	43.75		53.81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5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校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81.31万元,2021年全年执行数43.75万元,2021年度补助义务教育一至六年级学生1083人,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生均404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156	人	1083	10.00	10.00	2021年度补助义务教育一至六年级学生1083人,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生均404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224	人	224	10.00	10.00	2021年度补助义务教育一至六年级学生1083人,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生均404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2021年度补助义务教育一至六年级学生1083人,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生均404元,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比例的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9.64	10.00	10.00	2021年疫情原因,学校的多种培训活动采取线上培训活动,节约了经费支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	100	%	92	10.00	10.00	2021年度补助义务教育一至六年级学生1083人,生均404元,资金拨付率53.8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20.00	20.00	学校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严格资金的使用,把国家的补助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学校的办学效益、提升学校的办学影响力,办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学校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让更多的学生受益,真正为老百姓办实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100	10.00	10.00	学校扎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确保九年义务教育顺利

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38	优

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7年至2019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8		24.58	20.37	10.00	82.87	8.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58		24.58	20.37		82.87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全县32所学校闲置校舍进行功能改造				2017年至2019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24.58万元，2021年全年执行数20.37万元，主要用于六街街道中心幼儿园悬浮地板改造及公办幼儿园师生用书款的支付10万元。茶树小学附属幼儿园购置教玩具、铁厂小学附属幼儿园支付幼儿园维修改造款购置教玩具等，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六街街道公办幼儿园的办学条件，幼儿园硬件设施得到改善，惠泽全体师生，人民群众对公办幼儿园的办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	5	个/标段	5	20.00	20.00	3个公办幼儿园校舍维修改造、添置教玩具和图书等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六街街道公办幼儿园的办学条件，幼儿园硬件设施得到改善。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100	20.00	20.00	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100	10.00	10.00	项目全部完工，并经过验收，完工率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0	%	95	30.00	30.00	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六街街道公办幼儿园的办学条件，幼儿园硬件设施得到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六街街道公办幼儿园的办学条件，幼儿园硬件设施得到改善，惠泽全体师生，人民群众对公办幼儿园的办学环境相当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29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8	18.18	17.23	10.00	94.77	9.48
	其中：当年财政拨	18.18	18.18	17.23		94.77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2021年全年预算数18.18万元，全年执行数17.2275万元，执行率94.77%。对2021年春季和秋季一至六年级507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顺利完成学业，减轻家长的经济负担，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学校严格落实资助政策，做到建档立卡学生人人享受资助，让每一位建档立卡卡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减轻家长的经济负担。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补助资金及时到位后，学校以银行代发的形式发放到每位受助学生家长银行卡中。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1000	元	1000	10.00	10.00	学校严格落实资助政策，保证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年受助1000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非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500	元	500	10.00	10.00	学校严格落实资助政策，保证非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年受助5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100	10.00	10.00	学校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确保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00	10.00	10.00	学校利用多种渠道对资助政策进行宣传，让每一位家长知晓资助政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年限	<=	9	%	9	10.00	10.00	学校严格落实资助政策，足额发放资助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学校利用多种渠道对资助政策进行宣传，让每一位家长知晓资助政策。学校严格落实资助政策，足额发放资助资金。让人民群众满意。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48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0.01	10.00	0.02	
	其中：当年财政拨	60.00	60.00	0.01		0.02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在我校部分学校实施校舍维修项目，消除部分校舍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建设平安校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支付六街小学教学楼改造修缮项目资金40万元、支付旧县小学新建大门围墙项目资金20万元。			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全年预算数60万元，2021年全年执行数00.0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待六街小学教学楼改造修缮项目和旧县小学新建大门围墙项目实施完成后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986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450	20.00	20.00	六街小学教学楼改造修缮项目和旧县小学新建大门围墙项目正在有条不紊地按计划实施，确保项目质量优质完成，消除校舍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建设平安校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60	20.00	20.00	加快六街小学教学楼改造修缮项目和旧县小学新建大门围墙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完工，消除校园安全隐患。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60	10.00	10.00	加快六街小学教学楼改造修缮项目和旧县小学新建大门围墙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完工，消除校园安全隐患。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95	30.00	30.00	六街小学教学楼改造修缮项目和旧县小学新建大门围墙项目正在有条不紊地按计划实施，确保项目质量优质完成，消除校舍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建设平安校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加快六街小学教学楼改造修缮项目和旧县小学新建大门围墙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完工，消除校园安全隐患，让师生师生满意，人民群众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全年预算数60万元，2021年全年执行数00.0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待六街小学教学楼改造修缮项目和旧县小学新建大门围墙项目实施完成后支付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99	19.99	13.99	10.00	69.98	7.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19.99	19.99	13.99		69.98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全年预算19.99万元，2021年全年执行数13.99万元，执行率69.98%，保障了学校正常的水电费、培训费、校园零星修缮费、办公费的支出，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101	人	1101	10.00	10.00	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212	人	212	10.00	10.00	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11.72	10.00	10.00	加大学校教师和学生培训活动经费的开支，学校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让师生有更多的实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69.98	10.00	10.00	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5	20.00	20.00	学校利用多种渠道对政策进行宣传，让更多的人知晓党和国家的补助政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学校利用多种渠道对政策进行宣传，学校精简支出，让每分经费用在关键的地方，真正为老百姓办实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100	10.00	10.00	学校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加大对贫困家庭的资助力度，不让贫困家庭的孩子失学。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	4.80	0.01	10.00	0.21	0.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	4.80	0.01		0.21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文件精神，我市制定玉政发[2011]159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努力提升全市学前教育整体水平，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			2021年度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4.8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0.01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统筹，计划于2022年度拨付给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确保民办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提高民办幼儿园的办园条件，减轻幼儿家长的家庭经济负担，让党和国家的普惠性政策受益于每一个幼儿家庭。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93	%	20	20.00	20.00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确保民办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提高民办幼儿园的办园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增长	>=	92	%	20	20.00	20.00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确保民办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提高民办幼儿园的办园条件，让更多的幼儿家庭入园，接受良好的学前教育。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	10.00	10.00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及时补助到普惠性幼儿园，努力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办园条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幼儿园保教质量	>=	85	%	15	15.00	15.00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及时补助到普惠性幼儿园，努力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办园条件和幼儿保教质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街道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95	%	15	15.00	15.00	通过项目的实施，让更多的幼儿家庭就近入园，接受良好的学前教育，努力提高全街道学前教育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幼儿园师生满意度	>=	90	%	10	10.00	10.00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提高民办幼儿园的办园条件，让更多的幼儿家庭就近入园，接受良好的学前教育，努力提高全街道学前教育水平。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度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4.8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0.01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统筹，计划于2022年度拨付给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确保民办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提高民办幼儿园的办园条件，减轻幼儿家长的家庭经济负担，让党和国家的普惠性政策受益于每一个幼儿家庭。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市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0.01	10.00	0.14	0.0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0.01		0.14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玉政发[2016]17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不断改善民办学校办学条件，通过学校添置幼儿健身器、厨房用品添置、区角建设等规模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办学、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努力让我街道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			2021年市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度全年执行数为0.01万元，原因是该项目还在建设中，未进行项目验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	90	%	25	25.00	25.00	加快项目建设的进度，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进行项目验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25	25.00	25.00	加快项目建设的进度，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进行项目验收，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及时拨付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学前三年入园率	>=	90	%	20	20.00	20.00	改善民办学校办学条件，通过学校添置幼儿健身器、厨房用品添置、区角建设等规模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办学、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努力让我街道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长对该项政策的知晓度	>=	80	%	10	10.00	10.00	加快项目建设的进度，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进行项目验收，让受助的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真正得到实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00	10.00	改善民办学校办学条件，支持社会力量办学、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让更多的幼儿能就近入园，真正减轻家长的经济负担和家庭负担，让家长满意，社会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市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度全年执行数为0.01万元，原因是该项目还在建设中，未进行项目验收。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1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六街小学留守儿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0	0.30	0.01	10.00	3.33	0.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30	0.30	0.01		3.33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民政工作重要论述，针对多元化服务需求，进一步完善儿童福利各项保障措施，精准提供关爱服务，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健康成长。关爱留守儿童，改善留守儿童学习条件，保障他们平等受教育的权利，促进留守儿童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六街小学留守儿童专项资金2021年度全年执行数为0.01万元。原因是该项目还在建设中，未进行项目验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占比	=	100	%	25	25.00	25.00	项目的实施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健康成长，做好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让学校的每位留守儿童感受到社会的关爱。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5	25.00	25.00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帮留守儿童添置学习用品，顺利完成学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流动资金周转率	=	90	%	20	20.00	20.00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帮留守儿童添置学习用品，顺利完成学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资金实施受益人群占比	>=	100	%	10	10.00	10.00	关爱留守儿童，改善留守儿童学习条件，保障他们平等受教育的权利，促进留守儿童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10	10.00	10.00	关爱留守儿童，改善留守儿童学习条件，保障他们平等受教育的权利，促进留守儿童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帮留守儿童添置学习用品，顺利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街小学留守儿童专项资金2021年度全年执行数为0.01万元。原因是该项目还在建设中，未进行项目验收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33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5	4.35	0.01	10.00	0.23	0.02
	其中：当年财政拨	4.35	4.35	0.01		0.23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力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			2021年度学前教育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4.3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0.01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统筹，计划于2022年度拨付给受助幼儿家庭。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幼儿覆盖率	>=	95	%	100	25.00	25.00	学校通过家访的形式摸清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的情况，让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得到资助，减轻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家长的经济负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	25.00	25.00	财政资金统筹，计划于2022年度拨付给受助幼儿家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5.00	15.00	学校通过家访的形式摸清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的情况，让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得到资助，受助率达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00	15.00	15.00	学校利用多种渠道对党和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家庭的资助政策，明白于心，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爱。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度学前教育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4.3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0.01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统筹，计划于2022年度拨付给受助幼儿家庭。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2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0.01	10.00	0.20	0.02
	其中：当年财政拨	5.00	5.00	0.01		0.2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1〕236 号）要求，现下达易门县（市、区）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368.17万元，下达到六街街道中心小学消防器材款5万元。将严格用于学校消防器材的更换购买，不挤占，不截留，建设美丽平安校园，做好本次消防器材的计划宣传工作。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2021年度全年执行数为00.1万元。原因是财政还未下拨该项目资金，学校未更换购买消防器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占比	=	100	%	25	25.00	25.00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5	25.00	25.00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购买更换学校消防器材，建设美丽平安校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流动资金周转率	>=	90	%	20	20.00	20.00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购买更换学校消防器材，建设美丽平安校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资金实施受益人群占比	=	100	%	10	10.00	10.00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及时购买更换学校消防器材，建设美丽平安校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师生满意度	>=	95	%	10	10.00	10.00	学校消防器材老化急需购买更换新消防器材，为建设美丽平安校园努力。让全体师生安安心心学习和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2021年度全年执行数为0.01万元。原因是财政还未下拨该项目资金，学校未更换购买消防器材。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2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度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	2.55	2.5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2.55	2.55	2.55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 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全市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市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不低于600元/生·年执行，现执行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确保不低于现保障水平。各县区的拨款标准不得低于400元/生·年，2020年调整至不低于600元/生·年。各县区可根据地方财力情况，在不低于最低拨款标准的前提下研究制定本地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59号文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共同承担”的政策继续执行。</p> <p>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2019年度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2.55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2.55万元，执行率100%，受助幼儿510人，每生均50元，经费的拨付确保了辖区内公办和民办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改善了幼儿园的办学条件，办学效益显著。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20	20.00	20.00	按上级补助政策不折不扣地完成经费的支付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20	20.00	20.00	按上级补助政策不折不扣地完成经费的支付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700	元/人	10	10.00	10.00	受助幼儿510人，每生均50元，较好地完项目目标，确保了辖区内公办和民办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改善了幼儿园的办学条件，办学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对象知晓度	>=	80	%	30	30.00	30.00	经费的拨付确保了辖区内公办和民办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改善了幼儿园的办学条件，办学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家长满意度	>	90	%	10	10.00	10.00	经费的拨付确保了辖区内公办和民办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改善了幼儿园的办学条件，受助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小街中学设备购置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0.01	10.00	0.07	0.0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0.01		0.07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易门县小街中学英语语言室8.00万元，支付教学仪器设备6.00万元。合计14.00万元。			易门县小街中学英语语言室8.00万元，支付教学仪器设备6.00万元。合计14.00万元本年未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6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语音室面积	>	50	平方米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00	5.00	此项目资金在本年度未拨入，语音教室项目已实施并具有一定效果，教学仪器采购正在进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9	%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00		此项目资金在本年度未拨入，语音教室项目已实施并具有一定效果，教学仪器采购正在进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00	10.00	此项目资金在本年度未拨入，语音教室项目已实施并具有一定效果，教学仪器采购正在进行。此项目在本年度未开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85	%	未达成年度指标	10.00		此项目资金在本年度未拨入，语音教室项目已实施并具有一定效果，教学仪器采购正在进行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5	%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00	10.00	此项目资金在本年度未拨入，语音教室项目已实施并具有一定效果，教学仪器采购正在进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	100	%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00	15.00	此项目资金在本年度未拨入，语音教室项目已实施并具有一定效果，教学仪器采购正在进行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	30	年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00	15.00	此项目资金在本年度未拨入，语音教室项目已实施并具有一定效果，教学仪器采购正在进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95	%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00	10.00	此项目资金在本年度未拨入，语音教室项目已实施并具有一定效果，教学仪器采购正在进行

-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5.01	中

-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3		8.13	4.47	10.00	54.98	5.50
	其中：当年财政拨	8.13		8.13	4.47		54.98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易门县小街中学预算资金为8.13万，全年执行数为4.47万。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308	人	达成年度指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308	人	达成年度指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达成年度指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达成年度指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0	%	达成年度指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达成年度指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5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	--	--	--	--	--	--	--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83	21.83	10.41	10.00	47.69	4.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83	21.83	10.41		47.69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级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8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			易门县小街中学全年预算数21.83万元，实际执行数10.41万元。县级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5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10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达成年度指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00	8.00	资金未及时拨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达成年度指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5	%	达成年度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达成年度指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77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2	0.32	0.30	10.00	93.75	9.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32	0.32	0.30		93.75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轻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保障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	减轻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保障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易门县小街中学预算数为0.32万元，本年实际支出0.3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	100	%	达成年度指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达成年度指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达成年度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达成年度指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总分						100.00	99.38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96	18.96	18.9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18.96	18.96	18.96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易门县小街中学2021年预算数为18.96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8.96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达成年度指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达成年度指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寄宿生人均补助标	=	1250	元	达成年度指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非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625	元/学年	达成年度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达成年度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达成年度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年限	<=	9	年	达成年度指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达成年度指	10.00	10.00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23	35.23	20.18	10.00	57.28	5.73
	其中：当年财政拨	35.23	35.23	20.18		57.28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易门县小街中学预算数为35.23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0.18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80.00	7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323	人	达成年度指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323	人	达成年度指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达成年度指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达成年度指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0	%	达成年度指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达成年度指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6至2018年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9.89	459.89	106.00	10.00	23.05	2.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9.89	459.89	106.00		23.05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小街中学男生厕所226.8万元、厕所21万元、运动场改造25.13万元、女生宿舍160.8万元、学生操场26.16万元，共计459.89万元。				支付小街中学男生厕所226.8万元、厕所21万元、运动场改造25.13万元、女生宿舍160.8万元、学生操场26.16万元，共计459.89万元。实际支出为106万分别为男生宿舍80万、女生宿舍18万新建厕所10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7300	平方米/公里/ 立方/亩等	达成年度指 标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达成年度指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达成年度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达成年度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达成年度指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3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6.67	10.00	16.68	1.67
	其中：当年财政拨	40.00	40.00	6.67		16.68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小街中学易门县小街中学新建挡墙护坡及围墙、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体育器材购置项目资金40万元。			支付小街中学易门县小街中学新建挡墙护坡及围墙、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体育器材购置项目资金4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66681.0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6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80	平方米/公里/ 立方/亩等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2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2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6.67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22	18.22	0.01	10.00	0.0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22	18.22	0.01		0.05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易门县小街中学预算数为18.2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80.00	7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398	人	达成年度指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398	人	达成年度指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达成年度指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达成年度指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达成年度指	10.00		该指标在2021年度未下达指标使用，待该指标下达后及时优先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	>=	90	%	达成年度指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达成年度指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	--	--	--	--	--	--	--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7	19.47	12.50	10.00	64.20	6.42
	其中：当年财政拨	19.47	19.47	12.50		64.2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全年已完成12.5万元，未完成的待后续资金到位时，及时进行补助，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同时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全年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达100%	20.00	20.00	核实建档立卡学生，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发放，确保建档立卡学生全部得到资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全年补助资金到位率达100%	10.00	8.00	积极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接，确保资助资金及时到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1000	元	全年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	10.00	10.00	根据文件精神和要求按标准足额补助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非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500	元	全年预计非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00元	10.00	10.00	根据文件精神和要求按标准足额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全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100%	10.00	10.00	抓好控辍保学工作，确保学生无流失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全年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为100%	10.00	8.00	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年限	<=	9	年	小学阶段补助年限为6	10.00	10.00	确保义务教育小学阶段接受补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全年学生、家长满意度为96%	10.00	8.00	对受助学生及家长进行回访，了解其生活现状

-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42	优

-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0.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0	0.50	0.50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轻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保障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			全年已完成0.5万元。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学校按规定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	100	%	全年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为100%	25.00	25.00	认真筛查享受对象，使受助学生符合政策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全年资金拨付率达100%	25.00	24.00	待资金到位时按规定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全年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达100%	30.00	30.00	资金到位时足额发放，保障其学业能顺利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全年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达96%	10.00	8.00	积极做好享受对象和财务收支公示，调查了解家委会及家长代表反馈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8	0.58	0.5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0.58	0.58	0.58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 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全市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市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不低于600元/生·年执行，现执行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确保不低于现保障水平。各县区的拨款标准不得低于400元/生·年，2020年调整至不低于600元/生·年。各县区可根据地方财力情况，在不低于最低拨款标准的前提下研究制定本地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59号文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共同承担”的政策继续执行。</p> <p>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全年完成0.58万元。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学校按规定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	全年补助资金到位率达100%	%	全年补助资金到位率达	20.00	20.00	积极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接，确保学前教育公用经费及时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全年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	%	全年资金拨付及时率达	20.00	18.00	资金到位时按规定发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全年人均资助标准为700元	元	全年人均资助标准为700	10.00	10.00	严格按补助标准兑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对象知晓度	>=	全年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达%98%	%	全年补助对象政策知晓度达%90	30.00	28.00	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家长满意度	>	全年受助家长满意度达96%	%	全年受助家长满意度达	10.00	8.00	积极做好享受对象和财务收支公示，调查了解家委会及家长代表反馈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6至2018年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30	126.30	83.00	10.00	65.72	6.57
	其中：当年财政拨	126.30	126.30	83.00		65.72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小街小学浴室、甲浦小学综合楼项目资金1263000元。			全年已支付小街小学浴室8万元、甲浦小学综合楼75万元，合计83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620	平方米/公里/ 立方/亩等	全年已完成 工程总量620 平方米	10.00	8.00	在本年年底已完成主体工程，安装及装修未完成，待后续加紧施工进度，及时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全年竣工验收 合格率99%	20.00	18.00	该工程主体工程已完成验收，待工程全部完成后进行全部验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全年计划完 工率为95%	20.00	18.00	在本年年底已完成主体工程，安装及装修未完成，待后续加紧施工进度，及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全年设计功 能实现率为	30.00	26.00	因房屋建筑安装及装修未完成，待工程完工后，设计功能几乎能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全年受益人 群满意度为	10.00	8.00	调查并了解该工程为师生带来的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4.57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0	9.60	0.01	10.00	0.10	0.01
	其中：当年财政拨	9.60	9.60	0.01		0.1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校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本年资金未拨付,已与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协调,待后续资金到位时,及时进行补助,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同时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80.00	2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576	人	资金未拨付,全年未完成补助	10.00		按本年实际在校生人数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371	人	资金未拨付,全年未完成补助	10.00		按本年实际在校生人数补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资金未支付,本年未	10.00		继续按规定使在校学生达到全员补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资金未支付,本年未	10.00		确保教师培训比例达标,提升教师素养,待资金到位,及时支付教师培训相关经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资金未支付,本年未	10.00		积极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接,确保资助资金及时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达90%	15.00	13.00	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为90%	15.00	13.00	积极做好享受对象和财务收支公示,调查了解家委会及家长代表反馈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资金未拨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36.01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5	0.65	0.01	10.00	1.54	0.15
	其中：当年财政拨	0.65	0.65	0.01		1.54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 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全市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市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不低于600元/生·年执行，现执行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确保不低于现保障水平。各县区的拨款标准不得低于400元/生·年，2020年调整至不低于600元/生·年。各县区可根据地方财力情况，在不低于最低拨款标准的前提下研究制定本地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59号文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共同承担”的政策继续执行。</p> <p>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p>	<p>本年资金未拨付，已与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协调，待后续资金到位时，及时进行使用，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同时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未及时拨付，未完成使用	20.00		积极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接，确保学前教育公用经费及时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资金未及时拨付，未完成使用	15.00		本年资金未拨付，已与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协调，待后续资金到位时，及时进行使用，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同时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700	人	资金未及时拨付，未完成使用	15.00		根据文件精神 and 年初预算按标准足额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对象知晓度	>=	80	%	全年预计补助对象政策对象知晓度达90%	30.00		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家长满意度	>	90	%	全年预计受助家长满意度为80%	10.00		对学校管理人员及家长代表进行沟通解释与回访，了解其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资金未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0.15	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54	34.54	17.86	10.00	51.71	5.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54	34.54	17.86		51.71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8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				本年完成17.86万元，未完成的待后续资金到位时，及时补助，确保资金规范使用，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达到营养均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受助学生覆盖率达100%	20.00	20.00	对受助学生达到全覆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约为52%。	15.00	6.00	部分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待资金到位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补助标准达标率达100%	15.00	15.00	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兑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达98%。	30.00	28.00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达98%。	10.00	9.00	积极做好财务公示，通过调查家长委员会代表及学生个人及时反馈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3.17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7年至2019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8	13.28	12.60	10.00	94.88	9.49
	其中：当年财政拨	13.28	13.28	12.60		94.88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全县32所学校闲置校舍进行功能改造			全年已完成12.60万元，未完成的待后续资金到位时，及时使用，并且对资金的使用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	5	个/标段	共涉及5所学校。	20.00	20.00	对5所学校进行改造维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竣工验收合格率达98%。	15.00	13.00	施工完成，及时做竣工验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已全部按计划完工。	15.00	15.00	积极和施工单位对接，按计划完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0	%	设计功能实现率达92%。	30.00	25.00	对校舍的使用功能进行合理优化，确保功能实现达到最大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受益人群满意度达92%。	10.00	8.00	针对学生及家长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调查，对提出的意见积极做出整改，提升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49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8年度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0.01	10.00	1.00	0.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0.01		1.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18年度民族团结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支付事项（6+N进创建活动）			2018年度民族团结示范区建设项目已完成，但财政资金未拨付，未完成项目费用的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及时率	<=	2	天	本年民族团结示范区建设项目已及时完成。	25.00	20.00	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积极和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接，保障资金及时到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率	>=	90	%	本年民族团结示范区建设项目计划完成率达90%。	25.00	20.00	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积极和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接，保障资金及时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内容知晓率	>=	85	%	宣传内容知晓率为86%。	30.00	25.00	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5	%	本年社会公众满意度为80%。	10.00	6.00	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已对学生及家长进行沟通，后续积极做好享受对象和财务收支公示，调查了解家委会及家长代表反馈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资金未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1.10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民族团结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0	0.40	0.01	10.00	2.50	0.25
	其中：当年财政拨	0.40	0.40	0.01		2.5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2021年民族团结专项资金，促进青少年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提升学校素质教育质量，使农村义务教育得到均衡发展。			财政资金未拨付，2021年民族团结项目未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6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	2	次	本年宣传活动举办次数为2次	20.00	20.00	本年民族团结宣传活动已完成2次，后续继续加强宣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及时率	<=	2	天	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本年未完成	15.00		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待资金到位时及时使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率	>=	90	%	本年民族团结项目计划完成率达90%	15.00	13.00	本年民族团结活动已完成，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待资金到位时及时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内容知晓率	>=	90	%	本年宣传内容知晓率达	15.00	13.00	加大宣传力度，确保群众对活动的知晓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参与人次	>=	1076	人次	本年宣传活动参与人次为1076人。	15.00	15.00	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活动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社会群众满意度达90%	10.00	8.00	对社会群众进行回访，了解其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资金未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9.25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级科普示范学校创建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0.01	10.00	2.00	0.20
	其中：当年财政拨	0.50	0.50	0.01		2.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市级科普示范学校创建专项资金支付事项			财政资金未拨付，市级科普示范学校创建项目未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示范基地	>=	1	个/亩	本年已完成建设示范基地1个	25.00	25.00	本年科普示范学校已创建，但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待资金到位及时使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本年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25.00	23.00	本年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已验收合格，但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待资金到位及时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培养数	>=	650	人	本年科普示范学校建设覆盖人数达	15.00	14.00	本年科普示范学校建设覆盖人数达650人，但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待资金到位及时使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推广数量	>=	1	亩/个	本年科普示范学校示范推广数量为1	15.00	14.00	本年科普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已推广，但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待资金到位及时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推广总体满意度	=	90	%	本年推广总体满意度达	10.00	8.00	本年科普示范创建项目已推广，但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待资金到位及时使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资金未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4.2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第一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6	0.46	0.01	10.00	2.17	0.22
	其中：当年财政拨	0.46	0.46	0.01		2.17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学前教育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一般奖补标准：200元/生/年。对易门县小街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奖补，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提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财政资金未拨付，2021年第一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项目未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93	%	本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93%	25.00	20.00	继续保持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待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增长	>=	92	%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增长达92%	25.00	20.00	继续保持普惠性幼儿园学前三年入园率，待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幼儿园保教质量	>	不断提升	及时	本年幼儿园保教质量有效提升	15.00	10.00	继续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待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县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长期	有效维护	本年有效维护全县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	15.00	10.00	继续有效维护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幼儿园师生满意度	>=	90	%	本年项目幼儿园师生满意度达90%	10.00	10.00	继续加强幼儿园的管理，待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保障师生对幼儿园办学的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0.22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65	48.65	32.65	10.00	67.11	6.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65	48.65	32.65		67.11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按规定使用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5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校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本年完成32.65万元,未完成的后续资金拨付时,按照规定使用,确保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504	人	2021年全年补助人数为504人。	10.00	10.00	继续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在校学生应补尽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324	人	2021年寄宿生人数为324人。	10.00	10.00	继续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在校学生应补尽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达100%。	10.00	10.00	根据文件精神和要求按标准足额补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比例的10%。	10.00	8.00	部分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待资金到位时按规定使用资金,加大对教师的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资金拨付及时率为67%。	10.00	6.00	资金未及时到位,待资金拨付时按规定及时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为95%。	15.00	14.00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98%。	15.00	14.00	对学生及家长进行调查,及时了解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71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91	27.91	8.08	10.00	28.95	2.90
	其中：当年财政拨	27.91	27.91	8.08		28.95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本年完成8.08万元，未完成的后续资金拨付时，按照规定使用，确保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480	人	2021年全年补助人数为480人。	10.00	10.00	继续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在校学生应补尽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307	人	2021年寄宿生人数为307人。	10.00	10.00	继续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在校学生应补尽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比例达100%。	10.00	10.00	根据文件要求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标准，学校补助包含所有寄宿学生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为10%。	10.00	8.00	部分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待资金到位时按规定使用资金，加大对教师的培训力度，提高业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资金拨付及时率为29%。	10.00	5.00	资金未及时到位，待资金拨付时按规定及时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为98%。	15.00	14.00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98%	15.00	14.00	对学生及家长进行回访，及时了解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0.00	83.9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	--	--	--	--	--	--	--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7	1.47	0.01	10.00	0.68	0.07
	其中：当年财政拨	1.47	1.47	0.01		0.68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易门县小街乡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顺利入园，提升学前教育巩固率。			因财政资金未拨付，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项目未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6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幼儿资助比例	=	100	%	建档立卡学生已全部列入资助范围，本年资金未到位，补助资金未发	20.00	10.00	核实建档立卡学生，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发放，确保建档立卡学生全部得到资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	本年资金未到位，补助资金未发放。	15.00	8.00	积极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接，确保资助资金及时到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300	元	人均资助标准为300元	15.00	15.00	根据文件精神和要求按标准足额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达90%	15.00	15.00	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期教育资助年限	<=	3	年	学前教育资助年限为3	15.00	15.00	继续保持学前教育资助在园年限内应补进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幼儿满意度	>=	95	%	资金未到位，补助资金未发放。本年受助幼儿满意度为90%	5.00	3.00	积极与学生家长进行沟通，待资金到位时及时拨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资金未到位，补助资金未发放。本年受家长满意度为90%	5.00	3.00	积极与学生家长进行沟通，待资金到位时及时拨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9.07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小街村小学围墙修缮、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项目资金150000元。			全年已完成15万元，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学校按规定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90	%	项目主体工程完成率达95%。	20.00	18.00	对涉及项目及时进行修缮和设施安装，保证项目工程的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竣工验收合格率达98%。	15.00	14.00	完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项目计划完工率为98%。	15.00	13.00	对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合理规划，保证项目按时完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设计功能实现率为95%。	30.00	30.00	已完全实现该项目的设计功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全年受益人群满意度达98%。	10.00	8.00	针对该项目对学生及教职工进行调查，反馈意见，提高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15.00	15.00	1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小街村小学围墙修缮、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项目资金150000元。			全年已完成15万元，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学校按规定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90	%	项目主体工程完成率达95%。	20.00	18.00	对涉及项目及时进行修缮和设施安装，保证项目工程的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竣工验收合格率达98%。	15.00	14.00	完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项目计划完工率为98%。	15.00	13.00	对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合理规划，保证项目按时完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设计功能实现率为95%。	30.00	30.00	已完全实现该项目的设计功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全年受益人群满意度达98%。	10.00	8.00	针对该项目对学生及教职工进行调查，反馈意见，提高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